#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炎憲 教授

# 黄旺成與其政治參與



研究生:黃美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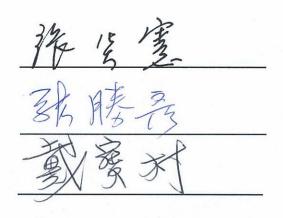
二00八年一月

# 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 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 黄美蓉, G911319

論 文:黄旺成及其政治參與

經審核及口試及格論文口試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

# 謝詞

本篇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張炎憲老師,謝謝他給予指導,因他和藹可親的指導方式,使我在如沐春風下讓寫作的過程不致感受太大的壓力,且在論文完成之際,老師在百忙之中抽空爲我的論文一一的做修正。另外還有張勝彥教授及載寶村教授在口試時給予我的諸多指導,非常的謝謝。接著是我的大學同窗謝世淵同學,因爲在研究所在學期間每當我在課業上遭遇疑難向他救助時,他總會適時的爲我下一場及時雨,所以我常戲稱他是我的地下指導教授。此外還有我的研究所同學石育民,謝謝你在論文的最後幫助我關於論文排版的事宜並且與黃士豪、阿部公彥、宮本卓大同學在我口試時不遠前來爲我加油打氣。

在論文的寫作過程中,除了師長與同學外,要感謝的還有家人,謝謝外子 於寫作過程中的支持與包容,還有妹妹在我有困難時適時的伸出援手,代我至 所上的發表會上宣讀論文,最後我最最要感謝的是我的父母親,沒有他們就沒 有今日的我,尤其是父親,成長的過程若沒有他的支持、鼓勵與教導,我很難 想像今日的我會是什麼樣子,最後願以這篇論文,獻給我在天上的父親,並且 告訴他謝謝你,我愛你。

# 目錄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4
第三節	章節架構	9
第二章 社	會運動家	11
第一節	黃旺成背景介紹	11
第二節	日治時期台灣政治社會運動	24
第三節	黃旺成對日治時期政治社會運動的參與	39
第三章 輿	論的尖兵	62
第一節	台灣報業的發展以「台灣民報」、「民報」爲主.	62
第二節	服務報社、爲民喉舌	67
第三節	執政當局的反應	86
第四章 政	治參與	101
第一節	日治時期	101
第二節	國民政府時期	112
第五章 結	五 品	123
參考書目		131

# 摘要

在時代潮流中,知識份子至少是具有改造時代的潛力者,他們的觀念、言行等往往成爲激發改造時代的潛力。本文擬以黃旺成爲一時代縮影,以其日記爲主加以其他史料及前人的研究成果等,建構黃旺成從日治時期到戰後初期的政治參與。

除了黃旺成個人生長背景的介紹外,本文主要分三個部份探討黃旺成的政治參與,首先就政治社會運動部份,論述關於台灣於日治時期的主要政治社會運動,如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的各項發展等,並就黃旺成之日記記錄及其他資料,探討黃旺成於台灣文化協會及台灣民眾黨的各項活動中扮演的角色及貢獻。

再者,從輿論界出發,整理論述關於台灣報業中的「台灣民報」、「民報」 的沿革發展,並就黃旺成的日記記錄及其他資料,論述黃旺成於「台灣民報」、 「民報」服務時的態度及表現,諸如「冷語」、「熱言」等專欄、社論的種種表 現及其關注的面向,並以黃旺成個人及他人的相同遭遇爲例,探討日治時期及 國民政府時期面對輿論界所發出的異聲,其反應有何不一。

最後,則論述黃旺成於公職領域部份的參與。首先就 1935 年台灣地方自治 史上的首次民選作一說明,並論述黃旺成於這次的選舉當選後的會議召開的各 種情形,經由其日記記錄,再一次佐證了所謂日治時期的地方自治只是殖民政 府的一種假民主而已。再者就 1946 年舉行的台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選舉,黃旺 成的參選及遞補,並於遞補上省參議員後其所關注社會議題做一論述。

總括黃旺成之一生,一個跨越兩個不同時代的人物,本著與生俱來的正義性格及知識份子的道德良知,在人生的每一階段,以其力量關懷社會,即便「二二八事件」中遭到波及,但事後亦能以另一種方式表達其對這塊土地的關心,其奮鬥精神是值得學習的。

關鍵字:黃旺成、民主政治運動、台灣民報、民報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時代潮流中,知識份子至少是具有改造時代的潛力者,他們的觀念、言行等往往成爲激發改造時代的潛力。然而,是什麼樣的文化、氛圍以及社會制度等,使得他們對自身既存的環境產生改造的衝激?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簽定,台灣割予日本,消息傳來,台灣人民不甘受制於日本異族統治,於是自「台灣民主國」開始展開了一連串慘烈的武裝抗日運動。直至一九二〇年代開始才以較和緩的非武力方式進行抗爭。

一九一四年,日本明治維新功臣板桓退助伯爵來台創「台灣同化會」」。一九二〇年,台灣留日學生組織「新民會」、「東京台灣青年會」,發動「六三法撤廢運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並創辦「台灣青年」雜誌,此即「台灣民報」的前身。2至於台灣島內也於一九二一年成立「台灣文化協會」,展開文化啓蒙運動,唯一九二七年後,因路線的分歧,導致「台灣文化協會」的分裂,由左派青年控制「台灣文化協會」,蔣渭水等人另組「台灣民眾黨」,林獻堂、蔡培火等人再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對日本統治當局展開非武力的抗爭運動。

台灣抗日運動的轉型,誠如日本學者若林正丈所提,係因台灣的社會結構在日本近代化的殖民統治政策下,產生了台灣史上第一批近代知識份子,他們是殖民地近代化的產物,其通過日本知識界、輿論界吸收了當時流行於全世界的民族自決與自由民主思想,亦在日本的大正民主運動中學到了近代式政治運動、社會運動的各種方法與技巧。在各項反殖民統治的運動中,言論機關是最有利的武器,所以在一九二〇年台灣留日學生於日本組「新民會」,該會方針即「刊行機

<sup>1</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17

<sup>&</sup>lt;sup>2</sup> 李瞻 主編,《中國新聞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民75,頁551

<sup>&</sup>lt;sup>3</sup> 若林正丈,〈台灣抗日運動中的「中國座標」與「台灣座標」〉《當代》,17期,1987.9

關雜誌、宣傳主張、啓發島民、獲得同志」<sup>4</sup>,並在蔡惠如等人的支持下,「台灣青年」雜誌發刊。但真正對台灣民眾發生啓蒙與領導作用乃首肇於「台灣民報」。 其扮演爲台灣喉舌的角色,其除對總督府的惡政予以指責批難,並對民間日人的 歧視曲解予以糾正外,對台灣人的思想、文化啓蒙亦有甚大幫助<sup>5</sup>。而這種知識 份子爲時代喉舌的使命感,亦延續到戰後的「民報」。

爲台灣人發聲的言論機關從日治時期的「台灣青年」、「台灣」、「台灣民報」、「台灣新生報」、「興南日報」到戰後初期以「興南日報」爲班底所籌組創辦的「民報」,其皆秉持爲台灣喉舌的一貫態度,且其編輯群亦皆爲一時俊彥,據楊肇嘉的回憶:「台灣新民報」的記者,個個經過嚴格的考選,薈集台灣的知識份子的精銳,百分之九十是大學畢業生,他們不僅是作一個記者游刃有餘,極能發揮筆桿的威力,就是做一個社會人士的品德學養也都是高尚的。所以,後來這些人離開報界之後,對台灣社會仍有很多貢獻。

在這些用筆桿爲台灣前途努力奮鬥的人中,黃旺成可謂是一不可多得的人物,其出生於一八八年七月十九日,卒於1979年,七歲入私塾念漢學,十五歲入「新竹公學校」,一九〇七年同時考取了當時台灣兩所「最高學府」-----「國語學校」和「醫學校」,由於他想獻身教育事業,所以選擇就讀「國語學校」師範部,其因參加「台灣民報」對同姓結婚的問題徵文,因撰寫反對意見,獲第四名,而得林幼春賞識,被延攬進入報社<sup>7</sup>,至此正式以記者身份展開其與日治時期民族運動的關係,且這種爲台灣前途奮鬥的精神亦延續到戰後。

「輿論要根據正確的事實和公平的判斷,確能言人所欲言,言人所不敢言, 才能發揮偉大的力量。」這是根據黃旺成隨身雜記簿常見的銘言。的確,從日治 時期台灣民報的「冷語」專欄,到戰後民報的「熱言」專欄,或者其他的社論、

<sup>&</sup>lt;sup>4</sup> 王詩琅 譯註,《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稻鄉,民84,頁48

<sup>5</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544

<sup>6</sup>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民77

<sup>&</sup>lt;sup>7</sup> 王世慶,〈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89

短評中,他都以簡短有力且獨具風格的筆法,批判時政,而其所秉持的理念亦正是"言人所欲言、言人所不敢言"。唯二二八事件,黄氏被認爲在街頭演說,煽動民眾,被列爲三十要犯之一,幸而其避走京滬,躲過一場浩劫。「二二八事件」風平浪靜後,黄氏轉而編纂文獻史料,歷任「台灣省通志館」編纂組長、新竹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纂修《新竹縣志》。而一位時代知識份子由敢於諍言到沈潛寫史,其轉變之心路歷程,不啻爲時代所影響。

隨著時間轉變,戰後台灣各項資料逐一出現,關於黃旺成的資料除了「台灣民報」、「民報」中的各項「社論」、「冷語」、「熱言」、及短篇著作外,個人的日記亦在家屬的同意下,捐給了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其日記記載從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七三年間,留存四十餘冊,日記中除了逐日記事外,並附有往來重要書信文稿及全年鉅細靡遺的經費收支情形。就書寫而言,除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四年是由日文記錄外,之後皆爲中文記述,而其日記記述大體上只記事實,不作評論。本文欲以黃氏爲縮影,將其於「台灣民報」、「民報」時期的各篇文章、社論、短評及日記作一分析,加上其於「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等民族結社運動的表現及晚年的著史生涯等,探討一個時代的知識份子對於所處的時代如何的以自身之力去面對環境的挑戰及環境對其影響。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與本論文有關的研究,黃旺成的部份有其日記的直接記錄和王世慶先生的 〈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錄於《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sup>8</sup>及莊永明先生的〈輿 論界的尖兵----黃旺成〉收錄於《台灣近代名人誌》<sup>9</sup>中。日記的部份,前述研究 動機中,提及黃氏之日記大體上只記事實,不作評論,例如:在其一九二五年十 月九日中所記錄的「文協支部發表會式」及十一月四日的「即力勸予就文協本部 講演團新竹駐在員」可知台灣文化協會新竹支部成立及黃氏擔任文協本部演講團 新竹駐在員,並自同年的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台灣全省各地參加文協講演團的工 作。此外,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份的日記中,

> 「圖自法院歸,謂辯護士會希望學漢文跟予研究三民主義」(1945·9· 15)

「出席三民主義青年團籌備幹事會」(1945・9・18)

「接受籌備青年事項」(1945・9・20)

「圖與青年等設青年籌備處於雅軒樓上」(1945・9・21)

「開三民主義解說會於新世界館、、、予講得汗大流,聽眾超滿員」 (1945·9·24)

「夜暑甚,承諾二十九夜於湳雅會講三民主義」(1945.9.27)

「待張士德至,過午一時頃至,大鼓陣及子弟等迎至,爆竹聲喧,手旗 波搖,舉市若狂」(1945·10·1)

「民間來求解事甚多」(1945·10·5)

「決定取締驛內交通並室內大清潔室」(1945・10・17)

「本日團員十名毎日整理驛內交通運輸」(1945・10・19)

<sup>8</sup>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民77

<sup>&</sup>lt;sup>9</sup>張炎憲、莊永明、李筱峰 編,《台灣近代民人誌》第五冊,台北:自立晚報社,1994

# 「昨夜圖與進發來臥桌上,今朝農務課長太田同行,往訪農林處會周糧 食局長,歸。再到張士德處會議」(1945·11·2)

由以上記錄約略可知,1945 年 8 月 15 日本天皇玉音放送宣佈無條件投降至新竹州廳接管委員會在 11 月 8 日成立前,由黃氏爲主的三民主義青年團新竹分團在迎接國府接收、維持地方交通秩序及解決食米配給問題上,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此外,關於他的日記部份,雖然他從 1912 年至 1973 年間都有寫日記的習慣,但可惜的是目前留存的僅有四十餘冊,尚欠缺 1913 年、1920 年、1927 年、1932 年、1933 年、1938 年、1940 年、1941 年、1944 年、1947 年、1948 年、1952年、1954 年、1965 年、1967 年、1969 年,其日記遺失的原因或爲政治或爲其他因素。

〈黄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錄於《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一書中,係於民國五十六年完成記錄,王世慶先生將訪談記錄分成黃旺成先生簡介、本人生涯憶述、大事件記憶及特別性質事件四個主題,其中的生涯憶述部份,黃氏提及其求學歷程、民族意識的萌發及他受聘於台中蔡蓮舫家後、經由處理蔡家書信及財務時,得以結識熱心於台灣政治社會運動的林獻堂先生,開啓了他參加台灣政治社會運動的楔機,此外尙論及關於台灣的政治社會運動是如何發起的和參與「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的過程經歷及擔任「台灣民報」、「民報」的記者、編輯,撰社論、短評等,反映當時台灣的社會情形。《台灣近代名人誌》中則論及黃氏投效台灣民族運動,並於擔任「台灣民報」、「民報」的記者、編輯期間,充分發揮媒體人該有的良知,堪稱是"輿論界的尖兵」。另新竹市立文化中心亦於一九九九年出版了張炎憲先生主編的黃旺成特輯,收錄於第十期的《竹塹文獻雜誌》"及張德南先生的《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張德南的著作中深入淺出的敘述黃氏一生的發展,但對黃氏由熱而轉向沈潛卻只是簡略提及,另就黃

\_

<sup>10</sup> 張炎憲 主編,《竹塹文獻雜誌》,第十期,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

<sup>11</sup>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88

氏協助三民主義青年團在新竹活動情形中的角色扮演,並末提及。

在日治時期台灣民族運動研究專書中,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 葉榮鐘等合著的《台灣民族運動史》<sup>12</sup>,其間論及台灣近代民族運動的濫觴、台 灣海外留學生的活動、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裂、台灣民眾 黨等情形,並對「台灣民報」的發刊、沿革作一詳盡的敘述,將其定位爲"台灣 人的唯一喉舌",且此書強調台灣近代民族運動係由資產階級與知識份子領導。

關於台灣民族運動的靈魂人物林獻堂,於張正昌的《林獻堂與台灣民族運動》 13一書中,探討林氏如何順應時勢潮流以及台灣社會型態的轉變,適時的將台灣 民族運動由武力抵抗轉化爲非武力抵抗的方式,並探討他在這個運動中居於何種 地位、扮演何種角色、具有何種功能,以及他在整個運動過程中的地位、角色、 功能的變化。在「台灣文化協會」部份,林柏維於《台灣文化協會滄桑》「中對 文化協會的成立、活動及日後的分裂等皆作一分析敘述,認爲文協應是台灣歷史 上第一次出現之有組織、有系統、有目標的民族運動團體,而其史料的運用則以 「台灣民報」爲主。

在「台灣民眾黨」的研究中,簡炯仁於《台灣民眾黨》15一書中詳細的論述了「台灣民眾黨」成立的經過,闡述了蔣渭水的政治思想,推論「台灣民眾黨」指導脈絡係立基於民族主義及社會主義。另對於該黨因抗日活動進而被禁的原因及黨內工友聯盟的急速發展,進而影響了民眾黨的鬥爭方向,導致該黨的內訌、改組等亦有詳細的敘述。陳俐甫於《日治時期台灣政治運動之研究》16文中,以政治學的角度分析殖民地政治運動的背景與發展及瓦解之成因。

在期刊論文上,何義麟於《台灣風物》中發表了〈「民報」---台灣戰後初期 最珍貴的史料〉一文,論述關於民報的重要性。在學位論文部份,戴振豐於《葉

16 陳俐甫,《日治時期台灣政治運動之研究》,台北:稻鄉,民85

<sup>12</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sup>13</sup> 張正昌,《林獻堂與台灣民族運動》,台北:著者,民70

<sup>14</sup> 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台北:臺原出版社,民82

<sup>15</sup> 簡炯仁,《台灣民眾黨》,台北:稻鄉,民80

榮鐘與台灣民族運動 1900-1947》「中,由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灣文化協會及台灣民眾黨等角度切入,總評葉氏在台灣民族運中的路線及認同問題。黃樹仁於《日據時期台灣知識份子的意義型態與角色之研究 1920-1927》「8中則以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報三者爲中心,論述 1920 年代前期台灣知識份子的非武力抗日運動。蘇恆欽於《治警事件探討》「9一文中,探討治警事件的前因後果,並由治警事件的法庭論告與答辯的內容中,分析其背後所潛在的問題。

在刊物運用的部份,則有陳恕於《從「民報」觀點看戰後初期(1945-1947) 台灣的政治與社會》<sup>20</sup>,文中經由「民報」的社論、時評、冷語、熱言、小乾坤 等專欄論述的量化分析,將「民報」內容如何清楚反映戰後初期台灣政治、法律、 經濟、民生、社會文教問題之狀況,提出詳盡的解說。吳春成於《日據下台灣知 識份子反殖民地之意識研究-----台灣民報(1920-1927)》<sup>21</sup>,以台灣民報爲基礎, 對日據時期領導反殖民運動知識份子之意識層面做一瞭解。黃淑英於《「民報」 與戰後初期的台灣》<sup>22</sup>文中,探討民報的創辦與經營,反映戰後台灣的政治經濟 情況,並論及民報被禁與主要幹部的遭遇。吳純嘉於《「人民導報」研究 (1946-1947)---兼論其反映的戰後初期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變遷》<sup>23</sup>一文中, 探討國民政府的台灣報業管理政策,藉由「人民導報」增進對二二八事件發生前 台灣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狀況與新聞事業發展有更深層的瞭解。曹鼎甲於《論 《台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以革命、學藝、人物三志爲例》<sup>24</sup>一文中,以「方志編

<sup>17</sup> 戴振豐,《葉榮鐘與台灣民族運動1900-1947》,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sup>&</sup>lt;sup>18</sup> 黃樹仁,《日據時期台灣知識份子的意識型態與角色之研究1920-1927》,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sup>19</sup> 蘇恆欽,《治警事件探討》,台南師範學院台文所碩士論文,2003

<sup>&</sup>lt;sup>20</sup> 陳恕,《從「民報」觀點看戰後初期(1945-1947)台灣的政治與社會》,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1

<sup>&</sup>lt;sup>21</sup> 吳春成,《日據下台灣知識份子反殖民地之意識研究---台灣民報(1920-1927)》,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sup>22</sup> 黄淑英,《「民報」與戰後初期的台灣》,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sup>&</sup>lt;sup>23</sup> 吳純嘉,《「人民導報」研究(1946-1947)---兼論其反映的戰後初期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變遷》,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sup>&</sup>lt;sup>24</sup> 曹鼎甲,《論《台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以革命、學藝、人物三志爲例》,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纂學」的角度,分析該部志稿在編纂方法與史料運用的得失,其中對抗日篇—革命志的體例、內容與史事辨誤有說明。此外尚有張勝助的《日據時期台灣報界的抗日運動》。

# 第三節 章節架構

#### 第一章 緒論

在時代潮流中,知識份子至少是具有改造時代的潛力者,他們的觀念、言行等往往成爲激發改造時代的潛力,但同時他們的行爲亦深受時代所影響。本文擬以黃旺成的日記爲主,配合現有史料及前人的研究成果,以黃氏爲一縮影,論述時代的知識份子對於所處的時代如何的以自身之力去面對環境的挑戰及環境對其影響。因此本章的重點在於說明研究動機、前人的研究成果及本文行文章節架構的安排。以下爲本章架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第三節 章節架構

#### 第二章 社會運動家

本章的重點,先就黃旺成的個人生長背景作一介紹,接著對日治時期台灣政治社會的各項運動,如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等的各項發展作一敘述,然後就黃旺成的日記記錄、前人的研究成果及其他史料,去探討黃旺成對日治時期政治社會運動的參與程度及個人的貢獻。以下爲本章架構:

第一節 黃旺成背景介紹

第二節 日治時期台灣政治社會運動

第三節 黄旺成對日治時期政治社會運動的參與

#### 第三章 輿論的尖兵

就台灣的報業發展,本文以黃旺成服務過的「台灣民報」、「民報」爲主要的論述。除分別說明「台灣民報」、「民報」的發展沿革及特色外,對於黃旺成於「台

灣民報」「民報」任職記者時的各項表現作一論述,並希冀以黃氏爲例做一縮影,探討不同執政者對於社會或輿論界所發出的異聲給予包容程度的差異。以下爲本章架構:

第一節 台灣報業的發展 ---以「台灣民報」、「民報」爲主

第二節 服務報業、爲民喉舌

第三節 執政當局反應

## 第四章 公職領域的參與

黄旺成的一生除參加日治時期的政治社會運動及以記者的身份提出對當時環境,包含政治、經濟、社會發展等的各種弊病外,更希望藉由公職領域的參與, 貢獻一己之力。因此本文的動點除論述 1935 年台灣地方自治史上的首次民選及 國府時期的首屆台灣省參議員選舉外,更希望藉黃旺成日記的記錄,試圖拼湊出 日治時期所謂「地方自治」的假象及戰後首屆台灣省參議會的運作情形。以下爲 本章架構:

第一節 日治時期

第二節 國民政府時期

#### 第五章 結語

本章除總括簡論黃氏的一生外,對於黃氏後半生的轉折及發展做一敘述。黃 氏因捲入二二八事件,致使其轉而沈潛著史,參與了《新竹縣志》、《台灣省通志 稿》的編纂。縱觀黃旺成一生,一個跨越兩個不同時代的人物,本著與生俱來的 正義性格及知識份子的道德良知,在人生的每一階段,以其力量關懷社會,即便 「二二八事件」中遭到波及,但事後亦能以另一種方式表達其對這塊土地的關 心,其奮鬥精神是值得學習的。

# 第二章 社會運動家

# 第一節 黄旺成背景介紹

## 一、辭卸教職、轉進商界

黄旺成先生,一八八八年出生於新竹郊外赤土崎草厝仔,草厝仔地理位置在今清華大學西南邊,是清末形成的聚落,住屋多以竹片糊泥爲墻,以茅草或稻草覆頂的草厝。父親姓陳,入贅黃家,故其姓係承外祖父而來,後或作陳旺成,係因其隨父至新竹城內經商,遷移戶籍(當時稱爲「寄留」)時,父親將其報從陳姓,乃爲陳旺成,直至戰後競選省議員時恢復黃姓²5。此外,因其喜愛陶淵明的詩作,因陶淵明愛菊而其亦喜愛菊花,故以「菊仙」爲筆名及號;另在「台灣民報」撰短評、熱言、冷語時,亦曾用熱言生、冷語子爲筆名,至於日據末期則未隨皇民化運動改爲日式姓名²6。

黃旺成於學齡階段適逢台灣處於被清朝割予日本之時,故早期是接受舊式的 私塾教育,其七歲入私塾唸漢學,初入赤土崎張鵬飛老師之私塾,待三、四年後 轉入城內周國珍老師之私塾續讀三、四年。當時的私塾都教三字經、四書、五經、 四書備旨等,教學方法開始都要背唸,即採用應付科舉式的讀法<sup>27</sup>。及至十五歲 始入新竹公學校,爲第五屆畢業生。畢業後同時考取了當時台灣兩所「最高學府」 ---「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台灣總督府醫學校」,因其想獻身教育事業,故選 擇「國語學校師範部」就讀。國語學校師範部係養成小學校及公學校之教員爲目 的,故其招生分甲、乙兩組,甲組收日籍學生,乙組收台籍子弟。唯其對日籍學 生較優遇,除服裝、零用錢較多外,教員對學生之待遇亦有差別,故在校方不公 的措施下,致台籍學生不太愉快,雙方在感情上常起衝突,日籍學生常罵台籍學

<sup>25</sup> 王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73

<sup>26</sup> 王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74

<sup>27</sup> 王世慶,〈黃旺成先生訪問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79

生爲「清國奴」,台籍學生則稱日籍學生爲「驢仔」(因頭髮理光,狀似驢,故名), 在這樣的求學環境中,加深了台籍學生的民族意識<sup>28</sup>。所以當時的台籍學生多留 髮辮,黃氏亦是於畢業後任教員時,因要穿文官服戴繡有金巡(線)仔帽,才剃除 髮辮。

一九一一年,黃旺成由台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組畢業後,回到母校任教,教師生涯的初年,其生活重心多在教案製作、教學觀摩及評鑑等上,空暇時則閱讀紅樓夢、詩、詞等傳統文學<sup>29</sup>,隔年教學工作較爲熟練後,熱衷於詩會活動。

「張君の家に行き二張鄭陳連合で四十錢の菓子にて、、、、、互に 飲茶行令高聲吟詩せり興に乘じ各自春日遊故人家の題にで詩を作りた り」(1912.3.27)

如日記所載,1912年3月在張傑家中與張式穀、鄭元璧等人,以「春日遊」、「故人家」爲題,開始作詩吟誦。往後也多利用下午停課時間參加學校詩會。新竹公學校的定期詩會,大致是起自1913年8、9月間,利用星期六空閒集會吟誦。吟詩之外,以唐詩三百首、詩韻集成等詩研究爲主。到了1917年,公學校和女生部獨立出來的女子公學校教師們覺得有改組擴大的必要,推舉黃旺成等爲幹事員,課後集合兩校本島教職員於講堂討論會則。此外,兩校同仁認爲有學習古文的必要,議決八月起每週六下午聘師教讀古文,這段期間,據黃氏日記記錄

「起作新嫁娘七絕詩頗自得」(1917.9.17)

「起續作文醉鄉記」(1917.9.4)

「至五時頃,先生方到,讀「待漏院記」、「原毀」兩篇」(1917.9.8)

<sup>28</sup> 王世慶,〈黃旺成先生訪問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84

<sup>29</sup>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88,頁33

「午睡不成,讀古文「待漏院記」、「原毀」兩篇,皆能背誦」

「四時頃,張先生來講談、、、、余試談講「原道」頗過得去,誤繆 不過一、二而已」(1917.9.14)

「起背讀古文「原道」,詩能成誦」(1917.9.16)

「退校後,即溫習古文至晚前三,會讀之者皆能成誦,夜看明日將讀 之者數篇」(1917.9.27)

「四時在成記樓讀書會,諫太宗十思疏,愚溪詩序、喜兩亭記」 (1917.9.28)

可知其不論於研讀或習作上皆爲努力,所以在公學校任教的這幾年,爲其漢學能力紮下厚實的根基。黃旺成自 1911 年公學校畢業以來,平日致力於教職, 暇時參加詩會、讀書會充實自我,生活上看似平順、充實,但實際上在他 1916 年的日記記錄中即萌生教職之辭意。如其於以下 1917 年的日記所示:

「吳蘇來攜劉克明君來信,欲推薦余為附屬漢文先生,拒絕之。蓋余 自去年來已無意於教育也。」(1917.11.29)

其因係校長上原宗五郎多次的「暴言」引起他的反感,如日記所載:

「參觀出張之日程所在,今轉登表,余乃樹林仔、大稻埕錫口、期古 三日。李獨一人往彰化、台中、鹿港四日,當眾不平,校長之偏向。」(1916.1.18)

「登校早甚,教員無試驗檢室,書提出。近來要學往之惡行儀甚苛之。」 (1916.2.24)

「午後授業後,校長喚余及大西往客間門及土曜口火,西無禮入,教室打生徒及余書,日誌那斤之,責難大西不是,又責余體卑劣,余大與之辯駁。後,事解決,將日誌歸家又憤校長之出卑劣二字,不可甚。」(1916.12.25)

「體操時間生德吳敏波被西村教諭打負傷,兄弟三人皆要退校,余言須往動之,校長乃放言如此無禮,退學可也。余甚怒其不近人情。」(1917.5.4) 「校長揭示調查參觀樹林頭運動會職員,以黑板問之,又向彼校報先,中午無禮,令人擬全罷往。」(1917.11.2)

至於辭職的導火線在1917.12.12的日記中有載:

「書校長集職員暴言如左:1·書教案整理出席簿、學籍簿

- 2. 看新聞須照時間、、、可惡
- 3· 體操須脫衣、、、最可惡
- 4·學校新聞教諭美而詳訓導反30
- 5. 諭一個人訓亦人也、、、、可之惡
- 6. 雖多多辭職亦無妨、、、、可之惡

所以隔日黃旺成故意遲到,並在同仁中大聲斥責其不當,以示抗議,且在課後,召集公學校內的本島教員共同協議,擬以黃旺成、吳萬來與胡桂林爲犧牲, 準備向校長提出辭呈。此於其日記有明確記錄:

「本日登校故意遲到,因校長態度甚倨傲,聞張先生早夜在成記為余等不平,言將遊說諸紳士中傷之,余因之起憤,乃大言斥數其罪,以為第一步示威運動。授業乃招本島人職男校全部在成記樓上協議,余與吳胡擬為犧牲,本土曜日辭表提示,歸與父親言之。」(1917.12.13)

\_

<sup>&</sup>lt;sup>30</sup> 據黃旺成於《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的訪談中提及當時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組畢業之台籍學生派任教員者稱爲「訓導」,甲組畢業之日籍學生派任教員者稱爲「教諭」。

由於殖民政府的不公平政策對待,台日之間的「內台」隔閡不論在何種場域皆存在著。在校園中,台籍教師與日籍教師雖均以文官派任,但稱謂卻不同,其待遇亦有差別,更何況上原校長公然的對本省教師惡意批評,出差時更將本島人的出差費挪用以供彼等飽腹等<sup>31</sup>,實令人反感。加以昔日同仁離職後,各有不同的發展領域,留在學校「學書學劍俱不就」,鮮有脫穎而出的機會,於是在學年結束後,黃、吳、胡三人辭職而去,結束了公學校教師的生涯。

1918年辭退新竹公學校教職,與人合組「良成商會」,經營米、糖、油等買賣,唯良成商會於隔年旋即結束。其日記記錄如下:

「午前收拾良成店內什物感慨無限隨之」

「夜再到歸良成處計算利益表,九時歸,明日已無良成」(1919.1.31)

良成商會結束後,黃氏前往中國福州旅遊近一個月,在其訪談口述歷史中, 提到共去大陸五次,第一次是在 1918 年<sup>32</sup>,由基隆乘船到馬尾,回程路線亦同。 那時去中國是因爲想要踏中國之地,而由此亦可看出黃氏雖受日本殖民教育及曾 爲殖民教育的工作者,對於「祖國」仍不能忘情,甚至於 1925 年孫中山逝世時, 甘冒日本特務監視之風險,在新竹舉行追悼會<sup>33</sup>。

黄旺成在辭去教職後的第二年,即赴台中,當蔡蓮舫先生之家庭教師,教其 長子。由於缺乏 1920 年(大正九年)的日記,對於黃氏受聘於蔡家的因源無法了 解,但根據其口述訪談記錄,可知其在蔡家一共當了四年餘的家庭教師並爲組織 整理會社,因爲當時蔡蓮舫先生除和霧峰林烈堂、林獻堂先生等合夥組織振南公

<sup>31</sup>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黄旺成》,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88,頁39

<sup>&</sup>lt;sup>32</sup> 按王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74中提及第一次去大陸是民國七年,但根據日記所載是1919.3.3~1919.3.31,故實際上黃氏第一次前往大陸係於民國八年。

<sup>33</sup>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88,頁44

司外,自已亦經營證券生意。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台灣因受世界經濟情勢影響發生經濟恐慌,經營證券金融生意者多失敗,而蔡蓮舫先生亦遭受失敗,對台灣銀行負債太多勢非整理不可,民間俗語:「給豬咬著(給株咬著)」,因日人稱公司爲株,閩南音「豬」與「株」同音,故經營證券公司失敗虧本,有此戲稱。所以黃旺成在蔡先生的懇請下,爲組織「大全興業株式會社」,任常務取締役(即常務董事),幫忙蔡蓮舫整頓其資產、負債等問題,至一九二五年告一段落,辭職返鄉。

在蔡家任西席的這段期間,黃氏除接觸到商業外,更因在處理蔡家書信及財務時,須經常陪東家與台中官商士紳交誼,因而得與林烈堂、林獻堂、辜顯榮、陳智貴、許丙等交往,開啓了日後參加台灣政治社會運動的楔機。在蔡家四年餘的時間內,與林獻堂、楊肇嘉、蔡惠如等有了更多的交往機會,對台灣政治運動亦有更深一步的了解。過去的資訊多從御用報紙得來,多有誤解,即便從「台灣雜誌」、「台灣民報」漸有體悟,但終不及與這些政治社會運動者的直接對談感觸來得深,加上他以蔡家西席地位之便,有助於在各項額滿的演講會中得入,以聆聽新知,這些在台中的經歷對日後他在新竹青年會、文化協會的啓蒙演講活動,有很大的影響。此外,1924年8月29日的日記中記載,錢澤身先生由中國應聘來蔡家教授子弟中國字母(注音符號),

## 「錢澤身身就聘」(1924.8.29)

引起黃氏對中國語文的興趣,開始學習注音符號、說官話、練習用白話文寫日記。

「本日錢先生教伯淙中國字母八字,予亦傍聽而心得與,夜更與垂垣 君導其散步初音町,嬉笑之間學得幾句,實覺趣味不少。」(1924.9.1)

爾後更與錢氏相約,互學官話與和文,如其日記所載

「本日起再上課讀官話三課,與澤身君約明日起午前十一時至十二時 半為度,他教我官話,我教他和文。」(1924.11.10)

也從錢氏贈書,古文辭類評註、中國文學參考書、中國文學史、中國文字源 流等研習中國文學<sup>34</sup>,暇時回到新竹,亦與昔日老友練習北京話並借閱白話文的 小說、雜誌,談論新文學的價值,顯見他已從傳統文學走入新文學的領域。

## 二、投效政治社會運動

1920年,黃旺成受聘爲台中蔡蓮舫家至 1925年離職,其離職之因係由早期的備受見重到後來東家信任態度的轉變,終使其離職。此於以下的日記中有明確的記載:

「維賢來訪云維楚不久將辭,肇基回家予亦略露退意,氏並嘆富家之不可久往。」(1923.1.16)

「東家即日此君之意見非吾之意見也。言非鋒銳而態度異常,予因緘 火,自信為疏隔之萌芽也。」(1923.1.17)

「有鄰家旅寓一妓破墻闖入,困避嫖客,本妻之鋒而取停,竟疑諸同人與之有約而來,可謂奇想天開,予乃費半日之工夫作逃妾行以諷之。」 (1923.2.1)

到了隔年的一月,爲了埔社瞨耕及租谷處分事,東家不悅,黃旺成在以下的 日記記錄中認爲此乃富人之慣習,凡有不是者,皆他人之罪。

「午後與東家議會社缺損金並埔社瞨耕及租谷處分事,頗形不樂之,

<sup>34</sup> 黄旺成日記1925.2.26

謂因予久不在社而居才無果斷又擅便回答不與打合以致失卻機會,此乃富 人之慣習,有不是者,皆他人之罪。」(1924.1.26)

所以,在黃旺成剛硬耿直的個性下,自是無法久留於蔡家,在日記中流露出 其辭意:

「予觀東家近來待予形式有加心理不然,故予自本日起決定不入內庭 用餐,若常人必極力求東家諒解,然予性傲,彼既疏我,我又焉能親知, 若若終不悟,予惟有飄然去職已耳。」(1924.10.9)

姑且不論雙方誰是誰非,但就黃氏一生的行徑而言,是一個有節操風骨之人,如 以下日記中的記錄,透露出台銀支店長曾讚其誠實,而其亦頗自重。

「本夜六時半起,在富貴亭為台銀支店長開送別宴,本會此約七十人, 予最後向之進觴,馬渡氏因向東家褒予為蔡家之寶,謂我之誠實於本島人 家庭實所未見。」(1924.10.8)

「昨天方喜得在外面用餐,吾行吾素,今日東家又極力招呼晚餐,不得人入內頭用餐,雖然吾有主義,雖有肥甘在前亦可以擇其粗者而食之。」 (1924.10.11)

所以其與蔡家理念既不合,待事務處理告一段落後,於一九二五年辭職,東 裝返竹。1925年,黃旺成雖結束了令人稱羨的蔡家西席的工作,但由於 1920~1925年,黃旺成在台中蔡家任職的期間,正是文化協會從萌芽到茁壯的時刻,而經由 蔡家職務之便,黃氏得以和當時的民族政治運動者有所接觸,在其訪談記錄中提 到任職蔡家時由於蔡先生常與林獻堂來往,他也因此認識林獻堂,而這也是他後 來參加本省政治社會運動的楔機<sup>35</sup>,且根據其日記所載,其於蔡家任職的期間即開始接觸民族政治運動。

「中村下什來談台灣議會事甚久」(1923.2.6)

「烈堂攜有台灣議會歡迎歌來予,大演台灣人之覺醒」(1923.2.26)

「午後理髮時適逢茂堤君亦至,談詩談詞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者本年 二百七十七人,茂堤君似亦在內,只不明言。」(1923.3.3)

「台灣雜誌到,滿冊慷慨可誦中有黃朝琴駁日日新報,對於台灣議會請願記事之談一一指證如知,予等多受御用新國之蒙蔽深愧識見淺狹而服留學生君之勞力。」(1923.5.1)

此外,當 1923 年辜顯榮積極推動公益會,正好蔡蓮舫是他們主要爭取的對象,而黃旺成在不滿公益會的情況下,協助東家蔡蓮舫以「不偏不黨」爲由,辭退辜顯榮委託之「公益會台中支部長」。關於此事,從下列日記節錄內容中可以了解:

「因知辜顯榮與林子瑾組織公益會,欲與文化協會抵判,吾不知其所存傳心也。」(1923.7.2)

「晚烈堂來招予談時事及台灣兩大思想之潮流,不勝浩嘆至於公益會 社暗中極力破壞。」(1923.7.19)

「午後辜顯榮、楊松來訪,欲委東家以公益會台中支部長,東家數與 予於議,決定不偏不黨,支部長決然拒絕,至於招宴雖往無妨,予亦答以 出席蓋欲觀其演說及眾人心理,非欲共鳴加入也。」(1923.8.4)

「為公益會支部長事,彰化張案臣為辜顯榮使者來訪,婉轉誘居停,

<sup>35</sup> 王世慶,〈黃旺成先生訪問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86

乃決定拒絕之,午前開會後,辜氏又自來招待勸誘,依然拒,予之暗示大 有力焉。」(1923. 8. 5)

「堀特務來查昨天為公益會會況並勸誘居停受支部長之職,予代為辭謝。」(1923. 8.6)

「辜氏欲以新聞政策明日必發表居停承諾支部長之記事,本日即以電話囑爾旋為之訂正。」(1923.8.7)

透過以上的記錄,約略可知公益會欲力邀蔡蓮舫加入,而黃旺成除替蔡蓮舫 想出理由拒絕外,更代他辭謝堀特務的勸說及以電話囑咐報社予以更正,讓辜顯 榮企圖以造成事實強迫接受的想法,無法達成。這亦反映出黃旺成的政治理念是 傾於不畏權強名利,反抗日本殖民統治,即如其於日記中所述「正義不死、真理 不滅,這是現在的主義者的金科玉律。」<sup>36</sup>

1925年黄旺成辭去台中蔡家西席的工作後,回到新竹,同年籌備將竹聲會 改組爲新竹青年會,修訂會則廣募會員,並開辦新竹最初的民眾演講會<sup>37</sup>。其日 記記錄如下:

「青年會第一回例會。即來青年會事務所赴例會,八時頃來會,考約二十人,予提議對舊曆普渡的迷信打破演講,一回贊決定兮。」(1925.8.9)

「青年會西門演講。八時起在內媽祖開演講,聽眾一兩百人而已,陳 定開會詞,張坤講經濟與普渡,大張講衛生與普渡,予講過渡期的文化與 盂蘭盆會。」(1925.817)

這幾個月他在青年會的講題先後有:

<sup>36</sup> 黄旺成日記1925.3.27

<sup>37</sup>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88,頁48

「社會的責任者」(1925.8.11)

「過渡期的文化與盂蘭盆會」(1925.8.17)

「新竹的文化狀態」(1925.8.20)

「有意識的活動」(1925.9.26)

「階級鬥爭」(1925.10.24)

由這些不同問題意識的講題中除可看出黃旺成致力於喚醒民眾,打破迷信及陋俗外,亦表現出求新求變的觀念。尤其是在社會問題的研究上,其最早閱讀馬爾薩期的「人口論」,稍後因聽到台南新聞所利岡幸助的演講,而受其「排斥個人主義、覺悟社會意識」觀點的影響³³,加上他曾於台中蔡家任職,對於士紳的種種逢迎阿諛及「無力者大會」³°看到了基層民眾的反應,如其於1924年7月3日的日記記錄:

「下午三時在林專祠開無力者大會,來會者約千人。大會記錄

- 一、葉榮鐘開會宣布有力者之少數及無力者大會主旨
- 二、公選林獻堂為座長議事:
  - 1.無力者大會之主旨是對有力者大會反對之表示
  - 2. 狗銅像之保留
  - 3. 電總理大臣之委員

#### 三、演說會:

- 1.無力者之自白(林幼春)
- 2. 有行一致(蔡津耀)
- 3・放大眼光(黄周)」(1924.7.3)

<sup>38</sup>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88,頁49

<sup>&</sup>lt;sup>39</sup> 1924年,針對辜顯榮提倡的「有力者大會」,以林獻堂爲首的「文化協會」發起「無力者大會」以示抗議,於1924.7.3在台北、台中、台南三市同時召開。

當天台中林氏宗祠場內外擠滿了上千群眾,以林獻堂爲座長,決議告示反對 有力者大會,甚至有人主張將公益會諸人建狗銅像,以敬傚尤。及至演說時,林 幼春的「無力者的告白」,黃旺成特別在日記中做了摘要,「1.有力者之定義:錢、 勢,以錢壓人、以勢欺人。2.反於前條者爲無力者。3.有力者之所爲,昏夜、巴 結、乞憐。4.無力者之所爲,士農工商,安分守職。5.無力者於社會之位置及必 要一不可缺,至於有力者無之更妙⁴。」而黃周的「放大眼光」演說中,黃氏亦 做摘要,謂「民眾之聲即神之聲,神之聲便是真理」,並以貓眼井蛙暗諷公益會 諸人。這些親身感受的經驗,除加深其民族意識的覺醒及肯定民族自決的政治思 想運動的倡導外,更由於其知識閱讀的擴大,如其日記所寫:

「昨夜由大張處帶回社會問題十二講,本日看了三講、、、、其中二 月革命最有價值,實係勞動者對資本家的革命,帶有政治及社會革新兩大 革命,、、、、、、(1925.6.13)

「午前與心看福田德三的社會政策」(1925.8.9)

「午前看階級鬥爭六、七十頁」(1925.8.16)

「在家把福田徳三的「資本増殖理法與資本主義的崩壞」一篇全部看 完」(1925.8.18)

「本日看了胡適文存百余頁」(1925.8.30)

「桑木岩翼:「近代思想十講」41、廚川白村「苦悶的象徵」以及「獨 秀文存」的研析。42

使得其思想走入一個新的領域,在往後不論是文化人、媒體人或民族政治運動家

<sup>&</sup>lt;sup>40</sup> 黄旺成日記1924.7.23

<sup>41</sup> 黄旺成日記1926.7.27

<sup>42</sup>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88,頁49

的角色上,其皆能本著有所爲、有所不爲的精神,言人所欲言、言人所不敢言, 以一己之力,默默貢獻社會。

# 第二節 日治時期台灣政治社會運動

一八九五日清戰爭,中國戰敗被迫簽下馬關條約,將台灣割予日本,台灣旋 即進入爲日本長達半世紀的殖民統治時期。台人面對日本殖民統治,由早期武力 抵抗不斷的失敗,終使台灣人明白想要仰賴武力把外來統治者趕出去,確實是一 件很困難的事,加上殖民統治漸上軌道,培育出台灣近代第一批受現代教育的知 識份子,這些人意識到在當時情勢,台人應尋求較和緩的方式進行抗日,因而台 灣的抗日運動終在一九二〇年代後開始以較和緩的非武力方式進行抗爭。抗日方 式的轉變固然是因武裝革命運動者並未受充分的戰爭訓練,缺乏現代化武器及真 正有力量的革命領導人外,台灣此時亦經日本統治二十餘年,在日本治台的前半 段,統治的權力大部份放在經濟方面,對於教育並不重視43,到一九一五年爲止, 除「師範學校」外,竟無一個收容台灣人的中等學校⁴,台灣人在如此的教育環 境之下,如想繼續接受中等以上的教育,就大多到日本讀書。隨著台灣留學生人 數的增多,視野的開拓並受到日本大正民主主義、中國五四運動、韓國三一獨立 運動及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潮流等的影響下,台灣留日學生開始籌組團體, 以另一種較平和的方式爲台灣的民族政治運動努力。本節將台灣史上非武力的民 族抗日民族運動分爲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文化協會的分裂、台灣民眾黨的成立 三個部份來說明台灣抗日史上由知識份子所領導的民族抗日運動。

# 一、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

誠如矢內原忠雄所言,「在專制政治國家,對其反抗的政治運動,通常都先 在國外組織起來,台灣亦然,台灣民族運動先驅者是一群東京留學生」45。這群 台灣的留學生在日本吸收了新知並組織團體,從一九一九年末的「啓發會」到「台

<sup>&</sup>lt;sup>43</sup> 矢內原忠雄 著,周憲文 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45·6, 百74

<sup>4 1899</sup>年創設總督府醫學校屬專門學校,非中等教育,直至大正三年方有台中中學設立。參見蔡培火等撰,《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民71

<sup>&</sup>lt;sup>45</sup> 矢內原忠雄 著,周憲文 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45·6, 頁89

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及《台灣青年》雜誌的刊行等,對島內外的民族主義啓蒙運動及合法政治活動的從事可謂不遺力。「如台北師範學校傳入《台灣青年》每期數十部,並避過舍監的嚴厲監視,分配於各室,由各室傳閱。」46可知《台灣青年》雜誌發行後,引起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狂熱的閱讀,促使中等以上學生的自覺。當民族文化運動在東京的台灣留學生中開始萌芽、成長之際,台灣的智識份子亦在同樣的刺激下欲起而效之,實踐思想運動。東京留學生擁立島內的林獻堂爲盟主,爲喚醒台灣人的民族性,以「台灣非台灣人的台灣不可」47爲標語,協商運動方針;而台灣的智識份子則擁戴當時在台北開業的大安醫院的醫師蔣渭水,致力於台灣人的民族自救運動。兩股勢力於一九二一年結合而有「台灣文化協會」的誕生。

「台灣人有做日華親善的媒介,以策進亞細亞民族聯盟的實現……台灣人是握著世界和平第一關門的鍵啦。……本會就是要造就實行這使命的人才而設的。然而台灣人現實有病了,這病不癒,是沒有人才可造的,所以本會目前不得不先著手醫治這個病根。我診斷的結果,台灣人所患的病,是智識的營養不良症,除非服下智識的營養品,是萬萬不能治癒的。文化運動是對這病唯一的治療法,文化協會就是專門講究並施行治療的機關。」"這是蔣渭水於一九二一年文協成立大會席上的致辭,欲以智識文化啓蒙民眾,其實蔣氏早在一九二〇年爲獲得戰後思想、文化研究的資料及購買中國、日本的新聞雜誌圖書,即先設立「文化公司」"以滿足知識的渴求欲望。此外,籌組文協前,在醫專學生間已逐漸醞釀著組織文化運動團體的意念。據丁瑞魚的回憶,他和甘文芳、張梗、吳海水、石錫勳等六七名醫專的學生連袂訪問賀川豐彥,賀川說:「你們現在還不配談獨立,一個獨立的國家必須具有獨自的文化。譬如文藝、美術、音樂、演劇、歌謠等等。不

<sup>46</sup> 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台北:台灣新民報社,昭和六年,頁14

<sup>&</sup>lt;sup>47</sup>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87

<sup>48</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頁284

<sup>&</sup>lt;sup>49</sup>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82

能夠養成自己的文化,縱使表面上具有獨立的形式,文化上也是他人的殖民地。 現在培養自己的文化才是當務之急,你們一旦獲得自己的文化,水到渠成,獨立 的問題自然就會解決。現在侈談獨立,只有百害而無一利。」<sup>50</sup>這些醫專學生在 爲発日本官憲的干涉下,不談政治,專以啓發台灣人之文化向上爲目的,擬組織 一個團體,唯苦於沒有可領導其的社會人士,而大稻埕的開業醫生蔣渭水由於常 回校與學弟接觸並且對社會運動極爲熱心,於是這些醫專的學生在與蔣理念一致 的狀況下,謀求組織,爲台灣的民族運動努力。

「新交的同志,李應章、林麗明、吳海水、林瑞西……諸氏,屢次慫恿我(蔣渭水)出來組織團體,並提出他們所做的青年會規則書來和我研究,我考慮了以後,以爲不做便罷,若要做呢,必須做一個範圍較大的團體才好,由是考察出來的就是文化協會了。」。"既然要做一個範圍較大的團體活動,則勢必要有強大或穩定的經濟奧援。據蔣氏的說法是要找一個有錢又有熱心的人。",而當時放眼台灣符合這兩項標準的就是林獻堂。1921年春天,蔣渭水透過林瑞騰的介紹,正式認識林獻堂。,時林獻堂正欲再度前往東京推動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在了解請願主旨後,蔣氏覺得「和我的主義,大有暗中相合」,並認爲請願運動乃是「台灣人唯一無二的活路」。4。經此社會運動的刺激,蔣氏開始扮演日後台灣民族抗日運動的主導角色。

一九二一年(大正十年)七月,蔣渭水拜訪林獻堂做有關組織上的協商,接著和就讀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專攻科的吳海水及該校畢業後在台北赤十字病院服務的林麗明會同,以跟林獻堂的協議爲基礎,討論有關創立的手續,起草台灣文化協會主旨書及會則案。而後三人訪問總督府川崎警務局長,陳述該會的創立趣旨,以求諒解後,在蔣渭水處設立創立辦事處,在主旨書及會則案上添附會員章,

<sup>50</sup>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85

<sup>51</sup> 蔣渭水,〈五個年中的我〉,《台灣民報》,大正14年8月26日,頁44~45

<sup>52</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頁284

<sup>53</sup> 蔣渭水,〈五個年中的我〉,《台灣民報》,大正14年8月26日,頁44

<sup>54</sup> 蔣渭水,〈五個年中的我〉,《台灣民報》,大正14年8月26日,頁44~45

郵寄島內各地及內地留學生勸誘入會,於八月二十八日向總督府各局長、各州 長、內務及警務兩部長、教育課長、市長、郡守、警察署長、各郡警察課長、各 中等學校長,在台主要內地人及新聞雜誌社、內地主要新聞社以及知名人士寄出 添附會則案的文化協會創立計劃的致詞書55。顯然蔣渭水極需獲得林獻堂的支持 及倚其聲望來號召群眾。至於取得當局的諒解除符合林氏保守性格的平和路線, 亦決定了文協日後的發展動向。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一點,台灣文化協會於台北市大稻埕靜修女子學校舉行創立大會,當天參加者以總督府醫學校、師範學校、工商學校、工業學校的學生佔大多數。會中推台中之有力人士林子瑾爲議長、林獻堂爲總理、楊吉臣爲協理、蔣渭水爲專務理事,其吸收的會員網羅了各種階層的台灣人,包括農民、地主、學生、公務員、醫師、律師及資產家等等,其主要從事的活動有以下幾個項目:

## (一)會報的發行:

《會報》爲文化協會的機關報,在文協創立之初即有發刊計劃。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一號,按出版規定申報,唯其內容不爲殖民政府所喜,於同月三十日遭受發禁處分,是年十二月十日發行改訂版,始克發行。從第二號起,原稿需先受檢查才可出版,且依當時的出版法規而言,文協的會報是不能刊載時事,故第三號起改爲《文化叢書》,改爲單行本的形式刊行。第四號時,雖以《台灣之文化》爲題申請刊行,但卻以「抵觸新聞紙令」爲由,被命令禁止刊行。6。自第五號起,再回到《會報》的題號繼續刊行,唯因時常受到行政處分,加以無法揭載時事,故自第八號起中止發行。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在台南市所舉行的文協第三次總會上,決定以《台灣民報》代爲機關報57。

<sup>55</sup>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88

<sup>56</sup>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99~200

<sup>57</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頁294

#### (二)讀報社的設置:

「本會以助長台灣文化之發展爲目的」<sup>58</sup>,此乃文協創會宗旨之一。圖文化之發達,則首要之務爲啓迪民智,在靜態方面,最直接的便是書刊的推廣,尤其是報紙。而當時做爲唯一的「台灣人的言論機關」……《台灣民報》自然是啟迪民智的最佳武器。因當時台灣總督府對《台灣民報》採敵視壓迫的態度,即使有能力購買的人,也未必有讀報紙的興趣;而有心閱讀者亦可能受限於經濟能力而無法購買,故讀報社的設置,可提供有心者的閱讀,又可避免個人受警察無謂的干擾,而讀報社所提供的報刊除島內及日本內地的新聞雜誌外,並特別備了中國報紙十數種以供閱覽。遇有揭載有關殖民地解放運動的消息或認爲重要的記事,則特加朱筆圈點,讓民眾對殖民地之悲痛及民族主義能有所認知。唯因受限於經費,至一九二四年末除保留台北、彰化、台南三所讀報社外,其他各地均停辦。翌年開設員林、屏東、新竹、苗栗、竹南、斗六等各社,一九二六年恢復嘉義讀報社,經費改由各地負擔,規模難免縮小59。

## (三)通俗講習會:

民眾知識的啓蒙除爲文化運動的根本,更是民眾抗日運動的礎石,因此文協 最重要的工作便是在於如何提高知識水準,所能運用且最簡便的方法就是通俗講 習會、文化講演會或夏季學校等。他們認爲:「講習會,是一種社會的教育,這 種講習會愈多,社會就會愈興起來。在內地都是利用夏季或各季放課的時侯,開 了各種的講習會,有政治、法律、經濟、科學和其他社會問題、思想問題.....等。 每年都有得了相當的效果,民眾也很歡迎這樣的講習<sup>60</sup>。」基於此種認知,文化 協會乃欲仿效施行各種講習會,例如:文化義塾、台灣通史講習會、通俗法律講 習會、通俗衛生講習會及通俗學術講座等,以達成啓蒙民眾的效果。

#### (四)夏季學校:

<sup>58</sup>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91

<sup>59</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頁296

<sup>∞ 〈</sup>時事短評〉,《台灣民報》,卷二號十八,大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頁7

由於日本人對本島教育政策的處處限制及奴化的教育方式,因此文協於第三次大會召開之際,議決利用夏季舉辦學校。利用霧峰林家萊園充作校舍兼宿舍,男女兼收,提供膳宿,參加者自理交通費即可。夏季學校自一九二四年開始至一九二六年,一連舉辦三次,其課程之安排涵蓋宗教、法律、政治、歷史等,參加者素質參差不一,有大學生亦有公學校畢業程度者,唯夏季學校創辦的意義含有對台灣總督府教育政策的抗議意味,故政治意義大於實質意義<sup>61</sup>。

#### (五)演講會:

文協組成之初,演講會舉辦較少,且多在主要都市舉辦。但自一九二三年, 黃呈聰、王敏川等爲推售《台灣民報》在全島各地舉行巡迴演講獲得迴響,加深 文協對演講會效果的認識,遂開始大力推動。此係因當時的台灣民眾一般而言教 育程度仍普遍低落,透過生動的演講自是比文書宣傳的效益來得大,所以若論演 講會是文化協會最重視的活動亦不爲過。

#### (六)其他:

文協所進行的活動,除以上各項外,在「爲改弊習,涵養高尚趣味起見,時開活動寫真會、音樂會及文化演劇會」<sup>62</sup>的共識下,文化劇團及電影隊(美台團)亦爲其主要事業之一。

# 二、台灣文化協會的分裂

文協成立當日正式的會員有 1032 人<sup>63</sup>,據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中所載,文協的主要幹部雖是由地主、中產階級及知識份子所構成<sup>64</sup>,但當天參加者以學生佔了大部份,總數達三百名<sup>65</sup>。由此可知,文協成立之初的一大特色是學生會員人數眾多,而此因亦爲文協種下日後分裂之因。蓋青年學生正值思想形成的階

<sup>61</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頁301

 $<sup>^{62}</sup>$  〈台灣文化協會會報〉,《台灣民報》,卷二號四,大正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頁15

<sup>63</sup> 連溫卿〈台灣文化協會的發軔〉,《台北文物》,2卷3期,1953.11

<sup>&</sup>lt;sup>64</sup>《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一冊 文化運動》,台北:創造,1989,頁194~197(原《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sup>🌣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一冊 文化運動》,台北:創造,1989,頁190

段,富於理想,充滿熱情,可塑性高,隨著思潮的刺激,青年學生的思想愈是激進,形成日後文協內部思想派別日趨對立。

前述論及,蔣渭水成立文協之際,有感於自身不足以號召,於是敦請林獻堂 爲文協總理,故文協成立之初是由以林獻堂爲首中部地主階級及蔣渭水所領導的 中產知識份子爲兩股主要勢力,及至後來中產知識份子又區分以蔣渭水爲首,以 農工爲主的全民運動的「蔣派」及以連溫卿爲首深受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影響 的「社會主義派」。6。由於身分、地位、背景的不同,彼此之間的思想主張也互 異,起初因共同服膺於「提高台人地位」的大前提及林獻堂的個人聲望下,在文 協初期尚能維持團結,遵行林獻堂的溫和路線,攜手合作。唯在時勢的推移及官 憲的威壓下,促使其加速分歧。因爲在日本殖民統治體制下,地主階級屬於被攏 絡的對象,在社會及經濟利益上都與殖民政府有著較難割捨的關係,這種社經網 絡的束縛,使得地主階級在從事反抗運動時不得不瞻前顧後,而有較多的顧忌。 反觀以蔣渭水爲首的中產知識階級一派,因其多從事醫職等自由業工作,由於學 有專技經濟穩定,較不受日本官憲經濟上的牽制。另外,其接受高等教育及潮流 訊息,更使其對被殖民的台灣百姓所面對的不平等待遇感懷尤深,於是在思想及 主張上自然呈現較急進與強硬。

文化協會在推動文化啓蒙工作時,會刊的發行、讀報社的設立等皆相當重要的重點工作項目。但據 1920 年國勢調查報告統計資料顯示,當時台人識字率只達 3.9%,1930 年(昭和五年)的國勢報告中,台人的識字率達 12.4%<sup>67</sup>,至一九二六年末,相較於日人學齡兒童的 98.2%就學率,台人僅有 28.4%<sup>68</sup>,可知台灣的基層仍充斥著文盲。在此情形下,文化協會在 1923 年,黃呈聰、王敏川等爲推售《台灣民報》在全島各地舉行巡迴演講,發現了演講在宣傳上的作用與魅力,

<sup>&</sup>lt;sup>66</sup> 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頁39轉引自陳翠蓮《日據時期台灣文化協會之研究----抗日陣營的結成與瓦解》,台大政研所碩論,民76

<sup>&</sup>lt;sup>67</sup> 原 台灣總督府 編 大正九年國勢調查結果表, 頁367;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 頁126。轉引自陳翠蓮,《日據時期台灣文化協會之研究----抗日陣營的結成與瓦解》,台大政研所碩論,民76,

<sup>&</sup>lt;sup>68</sup> 矢內原忠雄 著, 周憲文譯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台北:帕米爾書店,民74,頁148

自此大力推廣。從此,文協的啓蒙工具由文字拓展至語言,除使其理念、新知的宣傳更直接貼近普羅大眾外,更由於演講過程中,文協派來的辯士勇於據理力爭,在講壇上與警察分庭抗禮,以身作則地和民眾最畏懼的警察官憲對抗,迫使官憲聲威低落。據日本官方資料所載「彼等以普及政治思想爲藉口肆論政治,以偏見抨擊本島施政,事事搬弄誣罔之辭,助長民眾對官廳、官吏之反抗情緒。尤以「官吏爲人民租稅蓄養之傭人」一言,更促使無知蒙昧之鄉民卑視官吏,漸次破壞純樸之美風,致出以反抗態度而侮辱中下級官吏,或妨礙職務執行者與日俱增。」。"官威的低下不啻爲民氣的增長,民眾可能受限於自我本身的知識對文協辯士們闡述的政治理念未必全然了解,但辯士們的勇於和官憲對抗,卻是他們親眼所看到的,在示範效果下,對於促成基層民眾的覺醒是有相當的助益的。

另基層的覺醒與文協分裂的關係,實與知識份子有關<sup>70</sup>。文化協會與海外留學生有唇齒相依的關係,海外留學生以文協為據點,將東京或中國的新思潮或運動注入文協。在日本方面,東京的台灣留學生,於一九一九、二〇年代受到吉野作造的民本主義潮流所影響,主張近代國家須採用憲法政治的民主主義,因此東京的台灣留學生以獲得台灣議會爲台灣政治解放手段的目標<sup>71</sup>,至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二七年日本正是風行「福本主義」的時代,流行「極左翼運動」,排斥山川均一派的社會民主主義<sup>22</sup>,台灣的留學生也因此受到「福本主義」的影響而改變歷來的主張;在中國部份,此時國民黨政處於聯俄容共時期,以三民主義信徒自居的蔣渭水自然深表贊同,其所經營的文化書局亦大量引進有關中國革命及勞動、政治、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等書籍外,並與連溫卿、王敏川等結合,積極指導無產、無政府主義之台北青年會,擴大民族運動爲團結各階級之運動。而此時

<sup>&</sup>lt;sup>69</sup>「上山滿之進關係文書」現藏於東京大學明治文庫。若林正丈 解讀, 吳添財 譯 ,王曉波 編,〈台灣總督府祕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台灣的殖民地傷痕新編》,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 <sup>70</sup>轉引自陳翠蓮,《日據時期台灣文化協會之研究----抗日陣營的結成與瓦解》,台大政研所碩論,民76, 頁164

<sup>&</sup>lt;sup>71</sup> 久野收、鶴見俊輔《現代日本の思想》,東京:岩波書店,昭和四五年八月,頁154~155,轉引林柏維 《台灣文化協會滄桑》,台北:臺原出版社,民82,頁219

<sup>&</sup>lt;sup>72</sup> 山川主義和福本主義的最大分野在組織論點上的不同,山川均主張走漸進改良的路線,福本和夫主張 走激進鬥爭的路線,轉引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台北:臺原出版社,民82,頁254

文協掌權的幹部不論在思想或行動上卻未與時俱進,引起海外歸台留學生及部份 島內青年的不滿,在1926年5月30日發行的台灣民報,其社論「革新家的態度」 中即透露不滿的訊息與改變方向的要求。

「革新的意義是民眾自覺的運動……起初先由智識階級出為提倡種種的運動,但到了一定的時期,民眾覺醒起來,若僅依靠知識階級的運動,其效果比較輕微,故不得不靠一般民眾實際的努力了。……對於有識者和有產者的奮發,我們雖然也是非常歡迎的,但不致因此而無視了民眾的偉力。……因為他們(有識者與有產者)多中了「實利主義」的流毒,只求飽食暖衣、安富尊榮,過著齷齪的自私自利的生活,而忘了同胞的苦況,貽累子孫於將來,大損人生的價值。又有「頭目思想」的餘弊,缺乏了共同活動的社會性,每組織什麼團體,就想要做個領袖藉以出風頭……故革新運動若離開了大多數的工人和農民,那就沒有什麼效果可得,這是極其明瞭的事理。」73

此外,謝春木亦指出舊幹部派的社會運動觀是基於做慈善的心情,而不是思想上的必然產物,在這種慈善事業的意識下,使得文協自初期以來都帶著「有閑階級的運動」色彩<sup>74</sup>。此亦可從文協理事之一的彰化醫生賴和,在其小說「赴會」中,描述了一些民眾對文化協會幹部的看法可看出當時部份民眾對文協的觀感。一位台灣紳士:「那些中心份子大多是日本留學生,有產的智識階級,不過是被時代的潮流所激盪起來的,不見得有十分覺悟,自然不能積極的鬥爭,只見三不五時開一個講演會而已。」另有兩個農民的對談,其中一位氣憤的表示:「講文化的(指文協會員),若是搶到他們就會打拼(拼命努力)也無定著(或說不定),他們不是講

 $^{73}$  〈革新的態度〉《台灣民報》,第107號 ,大正15年5月30日

<sup>&</sup>lt;sup>74</sup> 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轉引自陳翠蓮,《日據時期台灣文化協會之研究----抗日陣營的結成與瓦解》, 台大政研所碩論,民76,

要替台灣人謀幸福嗎?講的好聽!今日聽講(聽說)在霧峰開理事會,阿罩霧(指霧峰林家)若不是霸咱搶咱,家伙(家產)那會這樣大?不要講全台灣的幸福,若只對他們的佃戶,勿再那樣橫逆,也就好了.....。」<sup>75</sup>小說反映現實,其中的描述相當程度的反應部份民眾對文化協會的看法及對文協會員、領導者態度的批評與不滿,使得島內知識青年轉而對文協左派有所期待,與之合作,使文協內部左右分歧更見明顯。

在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報及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三者分別透過文化啓發、思想傳播及政治要求三方面相輔相成地進行活動,逐漸愈演愈烈,此對總督府之威權統治,不啻爲一項嚴重的挑戰。台灣自割予日本,歷代總督皆慣例的沿用台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治台三策,即台灣人的特性是「貪財、怕死、重面子"」,統治台人的手段亦以此爲張本,故當日本殖民當局在面對台人因自覺而發起反抗運動造成統治威脅時,其手段與對策亦不脫此見地與範圍。此在「上山滿之進關係文書」"中關於〈文化協會對策〉即提到,縱觀以往對文化協會之取諦方法,並無一定方針,田總督時代對台灣設置議會請願者,係採取褫奪利權之策,以威脅其生活;對利己心強而精於算計的本島人,應收其效果,而使楊吉臣等說服林獻堂中止議會請願運動……,繼之內田總督時代,授意辜顯榮於官廳後援下組織公益會……其次,又檢舉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違反治安警察法……。"由此可知,總督府當局起先是採取懷柔彈壓的方式,至1923年,台灣總督府重新思考,取締應是放任到何種程度及應決定何種方針,遂由警務局就當時各州的狀況加以調查"。,發現大多數島民並未認同於文化協會而對總督政治抱持反抗思想,

<sup>&</sup>lt;sup>75</sup> 賴和 著 ,李南衡 編,《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1---賴和先生全集》,台北:明潭出版社,民68, 頁311、313

<sup>№</sup> 菊仙,〈後藤新平氏的「治台三策」〉《台灣民報》,第145號,昭和2年2月20日,頁14

<sup>&</sup>lt;sup>77</sup> 上山滿之進爲台灣第十一任總督,任期1926.7~1928.6. 「上山滿之進關係文書」現藏於東京大學明治文庫

<sup>&</sup>lt;sup>78</sup>「上山滿之進關係文書」現藏於東京大學明治文庫。若林正丈 解讀 ,吳添財 譯 , 王曉波 編 ,〈台灣總督府祕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台灣的殖民地傷痕新編》,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

<sup>&</sup>quot;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一冊 文化運動》,台北:創造,1989,頁237(原《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自全島人口觀之,文化協會會員實屬少數,且文化協會內有所謂「穩健派」,彼 等僅冀求改善總督政治,伸張島民權益而已,真正左傾份子乃極少數,況且左傾 份子中,亦有爲博得一己之聲名、利益,由利己精神出發,而全無捨棄一切犧牲 奮鬥之決心者,實不能等同視之80。所以從一九二五年八月起,變更文化講演取 締方針,講演時撤除臨監,若有不妥言行,則於事後嚴重警告,此對辯士而言, 有缺乏相搏對手之感,故出以對抗態度者減少,而消弭因臨監導致聽眾增加之弊 於無形。但對於搬弄過激言辭之部份辯士,尤其常放言社會主義論之台北無產青 年一派,則進行嚴厲之取締。另外趁文化協會幹部間內訂,促成其日演愈烈,終 分裂爲穩健、激進二派81。總督府除了對文協進行分化、打擊外,在其操弄下, 成立由辜顯榮、林熊徵等所領導的御用團體「公益會」以對抗「文化協會」。公 益會的成立只是爲討好殖民政府,在其召開備受抨擊的「有力者大會」後,文協 旋在台北、台中、台南同時召開「無力者大會」,予公益會痛擊,使得公益會虎 頭蛇尾,狼狽收場。唯「無力者大會」召開的成功,亦不能保證文協此後的團結, 由於台灣本島的民族運動已呈現了思想傾向分歧的事實,加上受中國及日本情 勢、思想等的影響,無形中鼓舞了文化協會中所謂「左派」日趨表面化,而與所 謂的「右派」民族主義者形成對立,而知識份子認知的歧異,也顯示台人對日本 抗爭路線的分裂。從長遠觀之,文協的分裂未必是不好的,因爲在個人思潮的不 同下分別去追尋自認爲理想的理念,尋找方針、對策,也因此愈深入基層,影響 力隨之擴散82,也因此隨文協的分裂,日後台灣的民族政治運動陸續又有「台灣 民眾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等組織的成立,不論訴求雖大不相同,但其基本 宗旨是以台灣人的立場爲出發,希望這塊土地的人民能夠有更好的生活環境是一

\_

<sup>80 「</sup>上山滿之進關係文書」現藏於東京大學明治文庫。若林正丈 解讀, 吳添財 譯,王曉波 編,〈台灣總督府祕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台灣的殖民地傷痕新編》,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 81 「上山滿之進關係文書」現藏於東京大學明治文庫。若林正丈 解讀, 吳添財 譯, 王曉波 編,〈台灣總督府祕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台灣的殖民地傷痕新編》,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2

<sup>&</sup>lt;sup>82</sup> 張炎憲 主講,〈1927年後的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台灣歷史系列演講專集》,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民84,初版

致的。

### 三、台灣民眾黨的成立

日本統治期間,有一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說道台灣人愛錢、好名、怕死。換言之只要透過威迫籠絡,便很容易統治,另有句台灣俗諺「台灣人放尿攪沙不作堆」,類似這樣形容台灣人的論述似乎透露出台灣歷史中不同階段的反對運動,雖充滿可歌可泣或波淘洶湧,但最終總受限於台灣人不易團結的性格,各類型反對運動團體內部的分裂、派系的根深蒂固,似乎就是台灣人性格在政治場域中的展現。但事實上,一個影響政治、社會運動的成敗因素,除了民族性格的宿命悲情外,更重要的可能是殖民當局的統治手段及本土政治精英的社會基礎、相應之道及政治社會內部結構等結構性因素<sup>83</sup>。台灣民族政治運動的發展在文化協會階段經殖民政府的刻意打壓、分化及內部意見日異分歧下,最終無可避免的走上分裂一途。

文化協會的成立是以助長台灣文化發展爲宗旨,因此歸類爲文化團體,唯其 實與台灣民族政治運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是以一九二三年(大正十二年),台灣 實施治安警察法,台中州招請林獻堂、台北州招請蔣渭水,詢問「鑑於文化協會 向來的行動,是否改以政治結社而存續」,結果,二人同做否定,答以文化協會 在將來還是以文化運動團體存續,不參與政治運動的意思<sup>84</sup>。日後文化協會參與 政治運動便受到嚴重的取締,爲此協會的活動遭遇了障礙,對於政治組織的要求 逐漸升高。在一九二六年五月即有理事洪元煌提出關於政治結社組織的動議<sup>85</sup>, 最後終一致認爲有設立的必要,但因與會理事對其綱領、政策及組織方法議論紛 云、莫衷一是,後來決議於一定期限內請各理事研究後記述大綱並提交,再分印 予大家做爲預備研究資料。同年七月,以台灣民報社召開總會之便,理事再度聚

<sup>83</sup> 李政亮,〈日據時期新竹政治社會精英初探〉《竹塹文獻》,雜誌,第十期,1999,元月

<sup>&</sup>lt;sup>84</sup> 《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二冊 政治運動》,台北:創造,1989,頁114(原《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sup>85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二冊 政治運動》,台北:創造,1989,頁119

首討論此事,仍無共識。

待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七日,台灣文化協會第六回總會在新竹公會堂召開,會中經大會同意,修改組織章程,並由總理林獻堂指定林幼春、蔡培火、蔣渭水、陳逢源、鄭崧筠、連溫卿、謝春木、黃旺成等八人爲起草委員,負責起草新會則 86。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爲求保密,改在霧峰林家召開起草委員會,當時提初的草案有三:一是蔡培火案,主張採取理事制;蔣渭水和連溫卿雖提議採委員制,唯蔣主張委員制上置總理制,經審查結果,蔡、蔣兩案合併作爲正式提案,連案則保留在臨時理事會決定 87,致使連溫卿以爲自己的提案被蔑視,大爲憤慨,除抗議外亦爲臨時大會中使自己的提案通過,亦開始策動將台北及彰化的左翼青年使其入會,以便爭取票數 88。而連溫卿亦終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二、三日於台中召開的文協臨時會議中成功奪權,隨舊幹部的退出,文協正式宣告分裂,接下來的新文協開始進行其左傾路線。

文化協會第六回總會後的臨時理事會,造成右派(民族主義者)的失勢,舊幹部考慮政治結社問題的實現,開始商議組織政治結社,以與「新文化協會」分途運動。從「台灣自治會」、「台灣同盟會」、「台政革新會」、「台灣民黨」一連串的結社均遭到日本殖民當局以各種理由反對,迫使文協舊幹部對於結社組織章程及名稱一再商討及修改,最後終於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於台中舉行「台灣民眾黨」創黨大會,「台灣民眾黨」正式宣告成立。「本黨以確立民本政治,建立合理的經濟基礎,及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陷。」這是「台灣民眾黨」成立時的綱領,這顯然是全民運動的展現。同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第二次中央委員會於綱領解釋案中更確立一項重要的指導原則,即在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上,要提高農工階級之生活程度,使貧富平等%。因此「台灣民眾黨」除積極設立支部以外,更依其指導原

86 〈文協會則大改〉《台灣民報》,第141號

<sup>🛚</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晩報社,1993 頁339

<sup>88</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339

<sup>&</sup>lt;sup>89</sup> 《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二冊 政治運動》,台北:創造,1989,頁149

<sup>∞</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晩報社,1993,頁368

則-----全民運動與農工運動同時併行,對於勞工及農民的組織與指導特別賣力%。

「台灣民眾黨」的抗爭活動大致可分爲政策性及偶發事件的抗爭<sup>22</sup>。在政策性的抗爭上爲貫徹其綱領和政策目標,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九日,台灣民眾黨將歷年來的主張寫成台政改革建議書,向石塚總督提出,該建議書的內容中將改革要點分爲地方自治之完成、言論自由、行政裁判法之實施、產業之更新、廢棄社會立法中之惡法、廢止渡華旅券制度、廢止官吏之加俸、改革司法制度、嚴禁阿片、廢止保甲制度,實施義務教育等項目<sup>23</sup>。在偶發性事件的抗爭上,則有始政紀念日的反對運動、反對日本對華政策之聲明,鴉片政策反對運動及對霧社事件之申訴等。

論及「台灣民眾黨」,首當提及蔣渭水。台灣民眾黨的成立,是蔣氏一生從事台灣民族運動極致的表現,由於蔣氏是孫中山的忠實信徒,在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蔣氏於該黨臨時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民眾黨的「綱領的說明」及該黨「對階級問題的態度」的提案<sup>24</sup>,即明示孫中山的民生主義經濟理論,爲民眾黨經濟運動的指導原則,並於民眾黨「對階級問題的態度」,提示「全民運動與階級運動須要同時併行」,及「以農工階級爲基礎的民族運動」爲民眾黨的指導原則。在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的第二次黨員大會的宣言中:「今後我人之全民運動必須擴大其範圍,使全民參加,又特以農工民眾爲主力,置重點於農村及工廠宣傳,使農工大眾組織化爲當務之急。」"隔年舉行的第三次黨員大會宣言中更明白指出本黨對階級問題的態度:「即以農工階級爲中心勢力,以農工商學共同戰線,明白提示立憲之精神使黨員周知,能把握此精神方能知道我民族之歸趨。」在此字裏行間之中,實已暴露出民眾黨的實際領導者蔣渭水的日漸左傾路線,而這與建黨之初所標榜的全民運動顯然有所偏差,「台灣民眾黨」在蔣渭水的領導

<sup>『</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376

<sup>&</sup>lt;sup>92</sup> 張勝彥、吳文星等,《台灣開發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民89,初版一刷,頁280

<sup>93</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394

<sup>94 〈</sup>關於民眾黨臨時中央常務委員會記事〉《台灣民報》,第181號

<sup>95</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385

<sup>%</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421

下該黨走向日趨激進,終於一九三一年二月的第四次黨員大會中遭到總督府的「結社禁止命令」,宣告解散。

當「台灣民眾黨」運動路線在蔣渭水的帶領下日漸左傾之際,此與林獻堂、蔡培火等地主階級型態的保守民族主義有力份子理念顯然不合,最終分道揚鑣,這些保守的民族主義者於一九三〇年創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以「確立台灣地方自治」爲綱領"及單一目標。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努力奔走及宣導下,台灣總督府最終在一九三五年四月發布地方制度改革的有關法令,並決定於同年十月起實施。內容雖與改革本意有些差距,如選舉權限制須納稅五圓方有資格,以致人口比率與選舉權者不能一致",使得地方自治改革運動之要求未完全獲得實現,但可貴的是,在運動過程中已將自治、普選、參政權等民主政治基本觀念普及於一般民眾。

 $^{97}$  《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二冊 政治運動》,台北:創造,1989,頁280

<sup>%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二冊 政治運動》,台北:創造,1989,頁349

<sup>99</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490

# 第三節 黄旺成對日治時期政治社會運動的參與

### 一、「台灣文化協會」時期的黃氏

從文化協會的創立旨意以「助長台灣文化之發展爲目的」100來看,文化協會 的成立目的是啓蒙民眾於文化層次的提升。但事實上,即如「台灣文化協會主旨 書」所載:「蓋現今的文明乃物質萬能的文明,現在的思想則呈混沌、險惡的情 勢。且近時的機運則爲建設改造之秋矣。」101實是闡明時值世界民族自決思潮澎 湃下爲文化協會爲台灣謀求改造的良機,故文協成立的真正目的,不僅在推動新 文化運動,更重要的是希望藉由文化的啓蒙來喚醒台灣同胞的民族自覺。因此文 協的重要活動,如前述的會刊、讀報社的設置、各種講習會、講演會、文化劇及 雷影放映的舉辦等,多是想利用「草根性」的方式來喚起普羅大眾的民族自決意 念。而這些顯然帶有鼓吹民族主義的活動,自然引起台灣總督府的不滿,對文協 採取敵視的態度。例如:「議會請願及文化協會的幹部,如要進行官傳、演講時, 要派精通地方語言的警察幹部列席演講場,一旦有妨礙治安的言行時,要做相當 的處分102。」在這樣的大環境下,1921~1925年,文化協會從萌芽到茁壯的時刻, 此時的黃旺成正任職於台中蔡蓮舫家,基於對東家事業立場的考量,不便公然介 入,但無損於他對台灣民族運動的關心。據其口述訪談中提及他是在1922年參 加文化協會103,因爲當時他往返新竹與台中之間,並因工作環境的關係認識林獻 堂等民族運動者,閒暇回新竹時,多會與地方人十談起關於林獻堂或關於台灣民 族運動的所見所聞。如其日記所寫:

#### 「午前在家酒揚畢.....,午後約麟書先生往珍無訪鼎之君縱談時

<sup>&</sup>lt;sup>100</sup> 《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91(原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sup>101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89

 $<sup>^{102}</sup>$  《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36

<sup>103</sup> 王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86

事.....。談話取要:1、台中紳士與新竹紳士之比較 2、新竹紳士之嫉妒無團結力 3、官紳之民眾化 4、烈堂之地理熱,以上諸事皆予為刺激新竹人士而演。」(1923.2.20)

「午前在家......老曾同元璧來乃一同登成記樓上,予詳詳細細將公益 會黑幕捲起,並將創設經過之醜態一口指出。最後乃注意現時地方青年與 警官衝突□榮譽者,不可不戒。」(1923.8.22)

而地方上熱心於政治運動者亦央請他寫信予林獻堂,例如當時新竹地區有位 木匠吳廷輝,雖僅公學校畢業,但知道黃旺成與林獻堂有來往,乃請他寫信介紹 給林獻堂,林獻堂亦非常高興,請吳氏爲新竹區的負責人<sup>104</sup>。

關於文協的發展,自1921年成立以來,因會員的增加及活動的日漸推廣,在台灣西部的主要都市多受到文協的洗禮,唯獨新竹市是個例外,據葉榮鐘的回憶:「自民國十年……以後,雖是窮鄉僻壤,也莫不直接間接接受文化運動的洗禮,唯獨新竹市,還是難攻不下,文協不但在該地不能成立支部,就連文化講演會也沒有在該市開過一次,但是同年(一九二五年)六月七、八日,竟然連續舉行了兩天的文化講演會……不久文協支部宣告成立。」105事實上,文協之所以遲遲無法將新竹納入地盤,是因爲該地文協分子人數寥寥,力量單薄,無法克服守舊派的勢力所致106。而新竹是當時台灣五州之一,又是州廳所在地,這個地方未見響應,於文協的發展而言自是一個瓶頸所在,所以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七日進攻新竹城的陣容特別堅強,由台北來的蔣渭水、黃呈聰;由台中來的有林獻堂、林幼春、蔡惠如、葉榮鐘、洪元煌等;由台南來的蔡培火、陳逢源等,恰好當時火車的班次下午五時左右南下和北上的班車幾乎同時到達新竹站,三路人馬在車站會齊,分乘十幾部人力車連轅接轍,浩浩蕩蕩向新竹市街出發,大有文協三路會師

<sup>104</sup> 王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86~87 105 葉榮鐘 編,〈杖履追隨四十年〉《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三(追思錄)》,台北:文海出版社,民63,

<sup>106</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305

攻新竹的氣派107。此於黃旺成日記當中亦清楚的記載:

「午後二時睡起急跑到駅接林獻堂一行,迎接者共有四、五百人,一行以人力車自動車新竹街一週,處處爆竹聲響,好像迎神一樣,.....來成記招同大張一行往文協演場(崙仔、吳廷錫宅),听眾約有兩千人為新竹空前的盛況,末後兩至,兩中尚有兩、三百听眾。」(1925.6.7)

而文協在新竹地區的發展過程中黃旺成身爲一個在新竹地區具有影響力的 知識份子,對於文協在新竹地區的發展,扮演著何種角色?

前述提及黃氏雖在 1922 年參加文協, 唯基於工作因素的考量, 不便公然介入, 即使是一九二五年辭退蔡家職務回到新竹時亦未積極加入文協行列, 反而較致力於新竹青年會的事務。如其日記所載:

「九時學金木來為楊良作代表交涉予一方面為其家庭教師,一方面從事文化協會,予即席拒絕,理由是此後希望脫離依賴的生活,要發揮獨立自尊的精神,決定盡力於青年會,不能兼及文協。」(1925.6.12)

之所以如此,實際上是因爲受制於現實生活的顧慮,如以下日記所示:

「十一時起開紡織創立總會,股東老曾、大張、式穀、元璧、張傳、 老李、春木及予共八人,資本總額八千円,以予為業務擔當人,見習中手 當拾五円。」(1925.6.14)

當時他和七名友人合資組一紡織工廠,且開始見習,一旦參與文協,則有可

<sup>107</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 《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305~306

能無法兼顧致中途而廢或是拖累友人,所以對於投入文協一事不得不謹慎思考。 雖未投入文協工作,但其在新竹青年會時除與同志研究學問、推廣教育外<sup>108</sup>,並 致力於演講,啓迪民智,故所作工作實與無異。這在以下日記記錄中亦有清楚的 載明:

「晚式穀來家閒談時事,最後予告以欲於回七月以前分東西南北四門,開陋習打破講演會以救援沉溺在迷信深淵中之新竹社會狀態,式穀深表同意。」(1925.8.4)

「午飯後用工考案中元陋習打破的大綱及講演的順序,並作成宣傳單的底稿。.....八時起在媽祖宮(竹南)開講演會,聽眾三、四百人。」(1925. 8.11)

「青年會西門講演。八時起在內媽祖開講演......予講過渡期的文化與 盂蘭盆會。」(1925. 8.17)

接著又陸續在新竹的東門、北門等演講。此外,他亦扮演著文化協會與新竹青年會的溝通橋樑角色。此有以下日記所載:

「午後作與獻堂的信一通,要請他八日多耽擱一天,與諸同志會見。」 (1925.6.2)

「早上為廷輝做了一篇文化協會講演的開會詞,雖是用白話文作的, 自己卻是以為過得去的。」(1925.6.4)

「青年會同志與林獻堂氏一行意見交換。......我陳述新竹青年會的精神主旨。」(1925.6.8)

<sup>108</sup> 黄旺成日記「…預備一套平等論寫了要領以當明日討論…」(1925.6.5)

<sup>「</sup>下午三時起在大張家開第三回研究會,題目自由平等」(1925.6.6)

<sup>「</sup>夜在青年會討論夜學漢文的教材…下午作衡來討論講演文學夜學教材」(1925.9.6)

此時的他除本行機織業及熱衷於啓迪民智的民族運動外,和殖民政府間的關係亦 頗佳,甚至獲得條件不錯的郡役所職務。如其日記所載:

「下午安山視學到工場來向我交涉就職郡役所的事......夜和老曾、式 穀、大張計議就職的事,我尚未決定。」(1925. 10.12)

「午前十時,式穀到工場來說,昨替我訪安山承諾郡役所就職的事, 早上大橋郡守喚他去,聲明對我的採用是人物本位,服從官規以外,不敢 束縛我的自由意志,約定明天提出履歷書。」(1925.10.19)

所以在他 1925 年 3 月辭退蔡家職務回到新竹到同年 11 月的期間,可知他在新竹地區的活躍程度。唯在這段期間他和新竹青年會的會長就保甲問題,意見相左<sup>109</sup>,引爆口角,再加上青年會講演者本身的言行問題引起他的反感,如其日記所載:

「午後我在青年會閱報,有林有土、朱清淇兩人來條陳對講演會的感想,要求時間厲行並主催者要信重,再說聽眾對安勉君的惡評及發現洪石龍君失敗的原因。有見識。」(1925.8.30)

使其最後不得不對青年會提出其認爲不振的原因及對青年會的願景<sup>110</sup>。而此時文化協會的成員蔡培火極力邀請他參加文協講演團。如其日記所載:

「蔡培火君在楊良家要予往議事,及往,即極力勸予就文協本部講演

<sup>109</sup> 黄旺成日記1925.8.21

<sup>&</sup>lt;sup>110</sup> 黄旺成日記1925.11.1

團新竹駐在員,席上楊良、國霖、雙喜、浴沂又同聲恭維,予雖將郡役所 就職的事詳細說明,他們一定要予捨彼就此,不得已承諾之。」(1925.11.4)

於是他辭去了郡役所的職務,直到 1927 年文協分裂的這段期間,致力於文協講演團的工作。黃旺成雖於文協末期才正式的投入文協,但這段期間卻也是文協講演工作最熱烈的時侯。據警察沿革誌中所載的統計資料顯示:

註:文化協會講演次數統計。

州名年代	台北	新竹	台中	台南	高雄	總計
1923年	4		25	6	1	36
1924年	51		47	34		132
1925年	99	22	103	67	24	315
1926年	97	68	27	88	35	315

資料來源:《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 月第一版,頁 206(原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文協後期的發展中,帶有草根性質的講演工作形成一種流行風氣,地方的指導階級大有以舉辦文化講演會次數的多寡,來做爲他們對民眾服務的表現。新竹地區是自 1925 年之後才開始舉辦文協演講,且大有後來居上之意,至於台北州後期的講演不再持續發展,台中州則是一落千丈,其原因之一可能是支援新竹州之文化講演<sup>111</sup>。

關於文化講演辯士的派遣則非全由文協本部指派,台北、台中、台南三處各

<sup>111</sup> 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台北:臺原,1993,頁126

自爲戰。大致而言,講演會在北部是蔣渭水、中部是林獻堂、南部則是蔡培火分 別連絡,約定日期,辯士們自掏腰包買車票,地方人士供給膳宿<sup>112</sup>。但黃旺成的 情形根據其日記所載:

「午後老曾、大張來家,說蔡式穀為我交涉做文協講演團新竹駐在員, 月給六十元。」(1925.10.29)

「......談及我辭退文協手當的事,方知本部無有一錢,支部負擔一半,獻堂、蔡式穀、大張共負擔一半,噫!我的生存權固然這樣可憐嗎?」 (1925.11.27)

此外,在《台灣民報》當中亦載:一九二五年文協總會時決定設立講演部, 赴各地演講,雖然各地要求派員的信,可比雨下一般,無如專任這事的人很少, 以致不能隨便應了大家的希望。」<sup>113</sup>由此可知,文協的辯士除無給職外,亦有有 給職辯士。唯文協本部經費不多,所以尚需依賴有能力的領導階級在經濟上支 持,而同志們好意的「寄附」雖令他感謝,但絕不適合他的性癖,故同年底致書 林獻堂辭退「給料」工作,但仍承諾有空時願做義工。如以下日記所示:

「傍午回獻堂宅中食,和獻堂二人在予臥室談論新竹支部近況,並予 辭退堂事他亦表贊成。」(1925.12.15)

上述論及文協於 1925~1926 年的期間,是講演會進行最熱絡的時刻,在所有 文協的活動中,影響最大、效果最著,最受總督府敵視的即是「文化講演會」。 因爲讀報社、文化講座、夏季學校都是靜態的、被動的,所能容納的讀者聽眾亦 極有限。唯獨「文化講演會」卻是動態、主動的,所能容納的聽眾亦相對較多。

\_

<sup>112</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305

<sup>113 〈</sup>台灣文化協會報告(下)〉《台灣民報》,第80號,大正14年11月22日,頁14

而黃旺成在這幾年的期間據其日記資料所記,除在新竹地區進行青年會的講演外,亦在文協主辦下在台灣各地進行多場講次,關於黃旺成於 1925~1927 年於台灣文化協會演講的資料整理如下:

時間	地點	講題	主辦單位			
1925 年						
11 · 13	新竹	進步與保守	文化協會			
11 · 14	通霄	成人教育	文化協會			
11 · 15	苑裏	精神生活	文化協會			
12 · 12	苗栗	自然征服與人生	文化協會			
12 · 13	公館	農村文化	文化協會			
12 · 26	高雄	自然征伐與人生	文化協會			
12 · 27	鳳山	文化生活的意義	文化協會			
12 · 28	旗山	政治思想之涵義	文化協會			
12 · 29	屏東	文化之道德	文化協會			
12 · 30	潮州	農村文化之建設	文化協會			
1926年						
1 · 10	汐止	到幸福一遊	文化協會			
1 · 11	松山	□民與政治思想	文化協會			
1 · 22	新竹		文化協會			
2 · 25	新竹	就內台人親善而言	文化協會			
3 · 7	新竹	道德與法律	文化協會			
3 · 11	公館	法律上的自由平等	文化協會			
3 · 12	洨水					
5 · 13	新竹	司法方面論述	新竹青年會			

6 · 3	新竹	因襲的生活				
7 · 23	新竹	力與正義				
9 · 5	新竹	民眾化的社會	文化協會			
9 · 6	新竹	社會勢力之中心推移	文化協會			
9 · 12	新竹	理智與惟實	新竹青年會			
9 · 28	後龍	文化運動	文化協會			
10 · 9	新竹	精神與物質比較	文化協會			
11 · 4	新竹	社會之進化	文化協會			
11 · 22	鹿港	社會中心勢力之推移	文化協會			
1927年						
1 · 11	松山	國民政治思想	文化協會			
1 · 22	新竹	廢退性優越本能	文化協會			
2 · 25	新竹	就內台人親善而言	文化協會			
3 · 7	新竹	道德與法律	文化協會			
3 · 11	公館	法律上的自由平等	文化協會			
3 \ 20	新竹	新舊道德	新竹青年會			
4 · 20	宜蘭	法律上的自由平等	文化協會			
4 · 21	頭圍	警察與民眾	文化協會			
4 · 22	羅東	文化運動之精神	文化協會			
4 · 23	三星	警察與民眾	文化協會			
4 · 24	基隆	忠孝之真意	文化協會			
6 · 28	新竹	紳士的態度	新竹青年會			

資料來源:黃旺成日記整理、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文化中心,民 88,頁 52~53

從講題及地點看來,黃旺成的講演足跡雖多以新竹爲主,但也遍及台灣中南部及東部,最遠甚至到屏東,在內容上除「民生主義」、「社會思想」外,對於自

由平等的觀念亦非常強調,這充分表現出他一貫對弱勢者關懷的態度。

演講會不若講習般限於純學術或純文化,據《總督府警察沿革志》記載,「地方會員每當有事,便召請幹部開辦演講會,動員無智民眾,名爲歡迎,鳴放鞭炮,進行一項變相的示威運動,有時則召開傍若無人的大歡迎會,以壯氣勢」、「尤其是地方問題或農民爭議發生之時,每每主動介入……表示其反抗的態度,這些竟成爲台灣農民運動、勞動運動的先驅」114。不論民眾有無智慧,是主動或是被動,但由日人的記錄可知,演講會以批評日治當局的措施、引發民族意識的勃興,擴大參與政治運動的成員與基礎。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講演會雖將文協帶往成功,但農工意識的勃興卻也爲文協種下分裂之因。是故文協後期,意見開始產生分歧,終致分裂。

一九二六年十月十七日,台灣文化協會第六回總會在新竹公會堂召開,內訌 終浮出檯面。時理事蔡惠如提議修改會則,獲得通過<sup>115</sup>,由林獻堂指名:協理林 幼春、專務理事蔡培火、理事蔣渭水、陳逢源、鄭松筠、連溫卿及重要會員謝春 木、陳(黃)旺成等八名爲起草委員<sup>116</sup>,開始進行文協的章程修訂。據黃旺成的日 記所載:

「午前冬桂和子敬來,告訴明天文協支部總會並演講的事,冬桂露出 支部維持的難為,實堪同情。」(1926.10.8)

「午前十時起在文協支部樓上開支部定期總會,冬桂君先報告庶務及會計狀況,然後入議事。予被推舉為議長,逐條討論採決,忽有陳繼章提出委員不信任的動議,先是陳金城攻激,冬桂辦事之疏忽到此互於響應動議成立,雖經予向他們幾回的勸告都不見效,及至採決竟然通過委員改選。 午後一時休憩中食,二時半再開決定於來十七日開臨時總會選委員。.....

<sup>114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05

<sup>115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54

<sup>116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55

七時半起在公會堂講演會,溫卿、明祿二君自北到來參加講演,對於培火 噴有煩言,十一時閉會。<sub>|</sub>(1926.10.9)

「楊良來在鄰室談文協支部和吳廷輝種種不都合的事。」(1926.10.14)

按林冬桂是文協新竹支部的主事<sup>117</sup>,文協在改組後仍擔任新文協新竹地區的 負責人<sup>118</sup>,顯示其立場應是偏向連派,而由黃旺成日記中的記錄可嗅出,在文協 未正式改組前,新竹地區的文協支部內部亦似乎存在著經濟及派系傾軋的問題。 另在文協第六回總會召開隔天的日記記錄中:

「三君<sup>119</sup>即往文協支部,赴連溫卿等的政治結社打合會,予不往。」(1926.10. 18)

可看出黃旺成的個性雖是同情弱勢,但他理念並未左傾。此外,根據其日記 記錄,在文協修改會則之時,內部即因思想立論的不同而紛爭不斷,如以下日記 所載:

「蔣君電招春木、明祿二君來討議文協起訴的案,我和春木及蔣三人是立在折衝的地點而考慮,但明祿則在無產運動而論,互相不能一致。...... 夜七時,再到大安醫院,春木、明祿二君旋至,復再討議至十二時方吃麵點,各散,本無有如日裏激烈的爭議。」(1926.11.14)

「晚回家霧峰葉榮鐘君至疏通會則」(1926.11.15)

「冬桂君來約他明晚招集文協諧仝人打合會則變更的事」(1926.11.16)

「夜到楊良家在其樓上集了冬桂、火生、廷輝(中途退出)、楊良,對一

<sup>117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97

<sup>118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84

<sup>119</sup> 按其日記前日記錄所顯示,三君是指陳逢源、謝春木、蔡培火三人

人說明起訴的詳情給聽,都贊成我的折衷案 (1926.11.17)

「午前八時以獻堂為議長,問起新竹委員會,溫卿早車來會,幼春有病棄權,培火和渭水老實是水火之不於容,予表示了對新竹立案的態度,畢即入章條的討議,大略是本於予等在台北打合過的.....,五時終了,適惠如和年享來要為培火渭水兩人努力融合感情,竟愈辯愈惡,幾至用武。」(1926.11.21)

由其日記看來,交協分裂之時,蔣渭水之思想尚不至過於激進,所以在一九二七年文協正式分裂後,蔣渭水和林獻堂、蔡培火等人一起退出文協,黄旺成亦隨之離開,即便後來文協改組後,林冬桂向黃旺成表示,希望新竹支部照舊由他活動,黃旺成立刻表示「要看中心人物是何等人,宗旨若不能一致,則不能合」
120。明白的表示和連派宗旨的不合與脫離新文協的決心。

## 二、「台灣民眾黨」時期的黃氏

文協分裂,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等文協的舊幹部計劃籌組政黨,一九二七年,因台灣民報社董監事會議聚於林獻堂宅,蔣渭水順勢提議應在「台灣自治會」的名稱下結成政治結社,雖未作成決議,但蔣渭水回台北後,自行付印綱領、政策,並宣傳「台灣自治會」,因內容標舉殖民地自治主義,引起日治當局的禁止<sup>121</sup>。而後蔣渭水雖將「台灣自治會」更名爲「台灣同盟會」,亦遭禁。接著在「期待實現台灣人全體的政治、經濟、社會解放」的綱領下,籌組「解放協會」,後經葉榮鐘提案改爲「台政革新會」<sup>122</sup>,復又改成「台灣民黨」。其綱領主張「期實現台灣人全體之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解放」<sup>123</sup>,在結黨大會上,當時的議

 $<sup>^{120}</sup>$  張德南,〈蓄勢而發的戰前社會運動〉《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文化中心, 民88,頁55

<sup>&</sup>lt;sup>121</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25(原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

<sup>122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33

<sup>123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38

長蔡式穀在進行綱領審查議時,就「台灣人全體」、「解放」的字句要求再考慮, 蔡培火亦怕因此遭禁止處分,提議刪除「解放」二字、訂正爲「自由平等」。此 時黃旺成主張「解放」二字是本結社的精神所在,反對蔡培火的提議,後經表決, 出席的 67 名中有 50 名贊成原案,故通過<sup>124</sup>。但最後總督府仍認爲其「用解放台 灣人全體的政治、經濟、社會的標語,有唆使民族反感、妨礙內台和睦,或懷怉 民族自決之嫌。」<sup>125</sup>而予以禁止。

舊文協幹部之結社運動雖經一連患的挫敗,但結社意念已不容阻止,最終仍 在一九二七年的七月十日在台中創立了「台灣民眾黨」。在大會中,因爲蔣渭水 是日治當局注意的目標,所以就蔣的在「台灣民眾黨」的身份問題上有所議論, 蔡培火謂,當局對他表示,若有蔣渭水參加,新黨的綱領政策,必須刪除民族主 義的要素,唯民族主義是台灣人奮鬥的目標,是故斷不可取消,因此願陪蔣君同 爲黨之顧問,而不任幹部。蔣渭水頗不以爲然,引發議論126,當時黃旺成認爲如 果蔣之入黨與否要受政府限制的話,則與御用政黨何異?若政府太過無理壓迫, 吾人何妨以「玉碎主義」對付之。最後採擇黃旺成之提議,即「選出蔣渭水爲委 員與否一任黨員對之自由判斷,萬一因此結社再被禁止亦在所不惜。」<sup>127</sup>,而黃 旺成這種「寧爲玉碎,不求瓦全」的本意,可從謝春木在《台灣人的要求》一書 內,找到答案:「我等同志之中,只有蔣渭水君被認爲是唯一的民族主者,那是 他個人自該反省的問題,如果因爲蔣渭水是民族主義者,而屈服常局之要求,不 要他參加,那麼縱使蔣渭水迴避參加,不是等於我人容忍民族主義者以外的其他 要求了嗎?吾人忍辱提出官言書與拋棄同志,而不提官言書,在實質的意義上, 是截然不同的,假如在實質上是相同的話,勢必喪失一位能幹的同志,將對吾黨 相當不利,甚者將蔣渭水排除,聽任其另謀他途,結果將造成我黨更形不利。目 前我黨形式上雖已遭屈辱,但政治運動貴在實行,故而於將來實踐上再圖挽回,

<sup>124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36

<sup>125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43

<sup>126</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365

<sup>127</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366

不失爲權宜之計。」<sup>18</sup>由黃旺成的態度來看,可知其處理事情的原則是依理念而不畏強權。一九二七年九月十六日在台灣民報社舉行臨時中央委員會,公推黃旺成爲議長進行議事,黃旺成被選任爲中央委員同時也是該黨十四名中央常務委員之一。

「台灣民眾黨」自一九二七年結社至一九三一年被禁,黃旺成於期間的活動,將其分成中央與地方(新竹地區)兩個方面探討:

### (一)「台灣民眾黨」中央: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台灣民眾黨」於台中舉行創立大會,時黃氏擔任記錄,進行議事,並獲推選爲創立委員<sup>129</sup>。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一次中央委員會中,黃氏擔任議長,並獲選爲中央委員及中央常務委員<sup>130</sup>,及至同年十一月六日召開的第二次中央委員會中亦與蔣渭水、謝春木等一同被選任爲中央常務委員。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五日召開的第二次黨員大會設置了政治、經濟、勞農三個委員會,黃氏擔任政治委員會的主席<sup>131</sup>。一九二九年十月召開第三次黨員大會,黃氏亦被推爲議長。由以上可知,黃旺成就「台灣民眾黨」而言,除了是創黨元老之外,亦是參與領導的核心之一,唯「台灣民眾黨」雖是由舊文協幹部所組成,末流所及實質的領導者卻是蔣渭水。「台灣民眾黨」在蔣的帶領之下,路線亦開始左傾,尤其是在第三次的全黨黨員大會宣言書當中提及:「本黨對階級問題的態度,即以農工階級爲中心勢力,以農工商學共同戰線,明白提示黨之精神使黨員周知,能把握此精神方能知道我民族之所趨歸」「今後的方針:世界一切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眾之互相聯絡,共同鬥爭已成爲其致命的打擊。然而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眾之結合未能堅固,連絡不能緊密,則將招致彼等反動勢力遞加其暴威。是故世界無產階級及殖民地民眾,今後對內必須堅固其陣營,對外必須緊密

<sup>&</sup>lt;sup>128</sup> 轉引自莊永明 著,張炎憲、莊永明、李筱峰 編,《台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台北:自立晚報社, 1994

<sup>129</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366

<sup>130</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374

<sup>131</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387

其聯繫,益加努力奮鬥,勇猛進攻,以與資本主義作最後決戰。」<sup>132</sup>其字裏行間左傾思想暴露無遺,導致林獻堂、蔡培火、蔡式穀、陳逢源等的保守民族主義有力份子,與蔣氏所領導的「台灣民眾黨」貌合神離,終至脫離,於一九三〇年另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後,島內知識份子多群聚旗下,蔣氏深以爲憂,認爲「台灣民眾黨」若不加以一番改造,將來恐陷於萎靡不振,於是祕密作成更激進的綱領政策修改,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的中央常務委員會中審議,通過後,分送各支部,交由黨員議決<sup>133</sup>。蔣氏又在三十日再度召開常務委員會,協議決定一九三一年二月八日召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綱領政策之修改案。二月二日對各執行委員會發出開會通知書,函中註明民眾黨本質爲「以農工階級爲中心之全民運動」。此間各支部根據常務委員會的指令舉行支部黨員大會,本部並派幹部蒞會說明修改案之主旨<sup>134</sup>。這時有新竹、嘉義兩處反對修改案,後來嘉義支部爲蔣渭水懷柔,新竹支部則有黃旺成對修改案發表反對意見<sup>135</sup>,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與蔣渭水爭論甚久,其爭論內容據《警察沿革誌》所記:

黄旺成:這一次的綱領、政策修改案是否屬常務委員會決議。

蔣渭水:主要是由我起草,參照謝春木的意見修正的。

黃旺成:私案尚未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之前,便送到地方支部黨員大會求行同意,然後才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這種作法是否太無視中央執行委員會呢?

李友三<sup>136</sup>:蔣渭水說謝春木贊同修正案,但事實不然。謝春木曾對我言明,在文協、農組等獨立團體存在的期間內,他是反對這種修正案的。

<sup>132</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421~422

<sup>133</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432

<sup>134</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439

<sup>135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60

<sup>136</sup> 台灣工友總聯盟實際領導者。

黃旺成:當審議本修正案時,首先必須追溯到創黨當時來加以考量。當時參加企 劃組黨的人是我、蔡培火、黃周、謝春木、彭華英等五人,是我與蔣渭 水被當局目爲民族主義者而處在不受歡迎的狀態。由於我們的努力,民 黨被禁後,修改綱領政策始得被容認了。此一精神,也就非用徹底的全 民運動來推進不可。這一次的修改案與內地無產黨之綱領毫無二致。這 樣的東西難道能夠稱爲全民運動嗎?又據蔣渭水的說明,雖加進一道民 族運動,但如此地把運動分爲兩個目標時,民眾是否果真會信任我黨? 這樣是否欺矇民眾太甚。

蔣渭水:今天這個時代並非依賴資本家之時代,階級鬥爭的必要性固不必再碟碟 不休。但在台灣現在的情況下作爲過渡時機下的方針,如不再階級運動 中再加進民族運動的話,那麼要得到運動的成功是不可能的<sup>137</sup>。

由於怕黃旺成的反對意見引起共鳴而被再三強調,蔣派議長廖進平便裁決論 議的論點各已充分披瀝爲由,關上移付表決,表決的結果反對修正十二人,贊成 蔣案則有十六人,不表意見者有十一人,結果修正案被採納,黃氏一派十人退席 <sup>138</sup>。事實上,據以下黃旺成日記所載早已透露出與蔣之意見分歧:

「午前中才看罷新聞,在整頓書箱當兒有一木工請往民眾黨去。木工已聚三十余人於樓,開會議決罷工,予以顧問資格親切叮嚀其要考慮將來, 眾皆表示要罷工的決心。」(1931.1.3)

「其昌君到,因探知□天有州下支部懇□會而來,和予討論民眾黨改組問題,大費口之時,頃乃一同出門到支部,大溪以外各支部代表委員已到,警察署兒嫁來傍听,對於改民眾黨為無產政黨一事予大發不可言論,其昌雖有反對主張不見效。」(1931.1.4)

<sup>&</sup>lt;sup>137</sup> 《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60~261

<sup>138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61

「晚有兩,木工來斟酌罷工復的善後事宜,云:予不得往提出種供參考的意見。」(1931.1.5)

「支部大會始,過十五分蔣至,對綱領改組事,蔣大溝一點多鐘。」(1931. 1.9)

「十一時前到民眾黨本部中執委同始不久,廖進平為議長、蔡幼庭為副,組織財政報告後入,尚因晴川辭中常問題鬧得很不成體統,予乃主張清算(感情)中止,多數贊成。至午后一時半才吃飯,午後續開為綱領修改問題,予大苦戰,晚六時頃探去,多數棄權外,以十二對十,予案不通過。」(1931. 2.8)

雖然在蔣渭水的強制下,新的激進綱領獲得通過,但蔣仍特別在一九三一年的農曆正月初一來到新竹黃家,希望能獲得黃旺成的支持,這點於以下黃旺成日記中亦清楚載明:

「...忽有蔣渭水來,因開於綱領改修事,求予諒解,予簽再考慮。予亦告以新竹重要會員冷淡的因果。」(1931.2.17)

「台灣民眾黨」此次黨綱修改後旋即遭日本殖民當局禁止結社,由於黃氏不 贊成蔣氏之主張,獲得日本特務的讚許,如日記所載:

「午前堀特務來對民眾黨被解散事極力道兼歉,並褒予有先見主明, 云:予不承受。」(1931. 2. 20)

由以上「台灣民眾黨」從創黨到被禁的過程中,黃旺成於其間的活動,由創始之初的會議中,屢次獲推選爲議長看來,其爲人應該是公正的,否則不足服眾維持議事。其次,創黨之初,面對蔣渭水個人的去留問題,他亦能不畏殖民政府

的強權,不卑不亢堅持合理的態度,令人激賞,最後對於民眾黨路線之分歧,他仍對自己的看法而能堅持,指責蔣之路線偏離,即便蔣氏放棄過年於家圍爐,親至新竹與之溝通,他仍不爲所動,但卻在晚年個人口述訪談記錄中,認爲他比其弟蔣渭川更了解蔣渭水,他說:蔣渭水爲人熱誠、大公無私、愛護同志、無私利,並稱贊蔣渭水是台灣政治社會運動真正唯一偉大的領導者<sup>139</sup>。即便後來「台灣民眾黨」遭禁止,日本特務贊他有先見之明時,他不承受,其因不是因爲他怕受牽連,實是不贊同蔣之意見,原因則在於他認爲台灣民族運動應是全民的。

#### (二)「台灣民眾黨」新竹支部:

身爲「台灣民眾黨」的創黨人物之一,在「台灣民眾黨」期間,黃旺成於新 竹地區領導的社會運動較重要的有以下:

### 1、新竹信用組合改組事件:

日本政府對台灣殖民地在經濟上的定位,是在「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的大原則下進行的,因此日據時期對台的經濟政策,主要仍以發展農業部門爲主,以對台實行經濟榨取爲最終目的。當時所有金融機構皆在日人掌握之中,以台灣人資本所組織的彰化、嘉義兩銀行,其實質上是由日本人主導並且支配經營實權「40;另一純粹由台灣資本所設立的信託業大東信託株式會社,是台灣人唯一的金融企業,但在設立及營業的過程,受到各銀行的金融勢力與殖民政府百般挑剔與阻攔「41。這反映出日據時期台灣金融部門的大致態勢是由日人所壟斷,簡言之,日據時期所建立的殖民經濟結構形態,就經濟活動與資源的參與機會而言,乃形成殖民政府與日資會社聯合壟斷高利潤的資本主義層次,而台灣民間社會只能在有限的市場經濟層次努力的形態「42,而在殖民政府對經濟所具有的支配權下,將整個經濟參與機會有限或部份性的開放或授與,便往往成爲統治者對台灣民間社會進行社會與政治控制的有效工具。

<sup>139</sup> 王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91

<sup>140</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333

<sup>141</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334

<sup>142</sup> 林寶安,〈日據時期台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台灣銀行季刊》,44:3,民82.9

日據時期的信用組合就是台灣民間地方社會用以滿足金融流通的主要媒 介,是殖民政府在經濟上的有限開放,在殖民政府掌握資源分配權力下,信用組 合的組織運作並非全然自主的,按「組合規則」規定,組合「理事與監事之選任 與解任,需經知事或廳長之認可與接受」,換言之,組合之權力核心成員,是被 置於主管官署的監督之下143。因此一九二七年「台灣民眾黨」成立之時,其於經 濟政策上即有一條要求改革台灣金融制度及緊急設立農工金融機構14,另《警察 沿革誌》中亦提及台灣民眾黨的活動:「該黨認爲總督府的所有政策皆偏袒內地 人、「在如此政策下,爲對抗具有強力背景之內地人勢力並壓仰內地人之專橫, 以期擁護本島人之利益,應在產業組合及其他各種團體內排斥內地人幹事,使本 島人幹事當選,或經此途徑將支配權掌握在本島人之手,或另組純由本島人組成 之團體是必要的」145。由此可知,在殖民經濟體系下,台灣人於金融出路上之困 難。例如一向被認爲是「內台融合」模範組合的新竹信用組合,其組合員多爲台 灣人,組合長、專務理事兩席都被日人所占,其他役員的選舉,日本人與台灣人 各一半,實乃不公。所以黃旺成於一九二七年十月加入組合後,逐步進行組合不 公平事件的改革活動146。而關於黃旺成試圖改革新竹地區的信用組合,從以下的 日記節錄中可看出:

「午後,著手書改草信組綱領」(1928.1.4)

「大張、作衡來說收集委任狀的經過」(1928.1.22)

「予說明這回信組改草遂動的經過,並不得不疏外,他們的理由,楊 良似乎多少要擁護陳房直」(1928. 1.24)

「听說曾大目仮用本派人收委信狀」(1928.1.25)

<sup>143</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334

 $<sup>^{14}</sup>$  《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50

<sup>145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73

 $<sup>^{146}</sup>$  張德南,〈蓄勢而發的戰前社會運動〉《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文化中心, 民88,頁68

「晚小宴於味珍樓,有楊良、石龍、老曾、傳、坤同席,夜極力慫恿 諸代表往吾派樓上會見去,多此舉,失敗,予大與憤於作衡家」(1928.1.27)

「昨夜的談合破裂,此固不出予之所料。後廷輝來小張續到,予以非 妥協主義」(1928.1.28)

「正一時至公會堂赴信組總會,.....予即開始責問及以外的攻擊,至 四時頃移入役員選舉,小□倡官廳指名,予主公選,大費口舌,取決時勝, 之後至內台人比率紛爭不已,率分休憩,遂至流會。」(1928.1.29)

「午後, 訪老張先生, 即告予以各方面對信組謠言或誤解或捏造」(1928. 2.3)

「午前廷輝來了兩次,談信組乃說反對派的活躍,十分利害,午後榜、 曾來也如此說,晚坤攜委任狀來,士氣振。」(1928. 2.6)

「午後二時過,從去年會來雅軒樓上听說信組乘這還無備,昨天就要 發□時總會招集清求生給邱喜財、陳性二君攜往組會,親交清水專務。」(1928. 2.8)

「通知□時先收集委任狀,事小池時是不法,.....共議昨天收集委任狀」(1928. 2.9)

「午前廷輝來說陳房喚他,蜜談一時間餘,自認收集委任狀五十餘枚, 今願無條件屈服,一致擁護鄭大明,.....至晚頃,一同至雅軒樓上會食, 陳房爽約不來,楊良要與予會面,榜、作衡代理去,至將十二時才回,說 陳房、定錦、吳江...皆往事執人...,呸,如此權謀術數的弄策,此豈可同 事嗎?」(1928. 2.13)

「夜在雅軒樓上開信組改革,最後的大評定來會者為二十人,予授戰 術順序,並豫選役員,大有議論。」(1928. 2.17)

「信組臨時總會。陳房派委任狀多,榜來一回,出於雅軒樓上小憩, 正九時至公會堂不入,在在好遲到,將十時才入時開會,予用冷靜態度結 問不法委任狀,議長以高壓的無理,制止發言,糊塗。至雅軒樓上悲憤欲 絕。」(1928. 2.19)

「向官廳抗議信組臨時總會的不法。午後全良、奇財、雅軒、石龍等 五人,訪問小池主乃,大橋郡守永山佑,乃抗議信組臨時總會的不法」(1928. 2.21)

「...談新竹信組事,據云可告訴決議無效。.....回至西門再往訪式穀 議信組善後事。」(1928. 2.22)

「過午蔡式穀來,一令□酌楊良亦至,議向地方長官請議,求決議無效事。」(1928. 2.23)

「又有木下特務來,談起信組事,予淚昴指斥內地令結托,即用□是 揄發民族意識」(1928. 2.2)

「提出信組決議無效請求書」(1928.3.15)

根據黃旺成日記所載,從一九二八年一月始至三月中,關於新竹信用組合改選一事,黃旺成等改革派即早就開始活動,欲改革新竹信用組合,不料在一月二十九日討論役員選舉時,日本人小□主張官廳指名,才能得以適任,反對黃旺成主張的選舉議案,表決結果以數票之差決定選舉投票。在此情況下五名理事中台灣人應占三席,形成日本人及御用人士以退席造成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流會後第二天,反改革派的人士開始收收集委任狀,等到收集妥當後,發出臨時總會通知,令改革派措手不及。會議時,鈴木議長以高壓手段取消各組員發言權及會議程序,一昧強行役員投票,黃旺成質問臨監的大橋郡守,對於橫暴的議事如何處置?郡守很傲慢的說沒有答辨的必要,黃旺成當即表示:「郡守既然如此回答,那麼強權之下是無公理了,對於這樣野蠻不合理的總會,我們沒有參加的必要」,於是離席退場,同時退場的組合員有三分之二,但鈴木等監督官員視若無睹,照預先分配名單進行選舉147,殖民政府強將其黑手伸入組合事業,總的來說,是要

<sup>&</sup>lt;sup>147</sup> 張德南,〈蓄勢而發的戰前社會運動〉《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文化中心,

賦予組合事業某種政治色彩,將之擺在殖民統治的架構下來考慮的。

#### 2、保甲選舉問題:

台灣的保甲制度源於清代,屬地方自衛組織,其任務在於協助政府防範盜匪及維護地方安寧。日本殖民之初,亦將保甲作爲政治和社會控制的工具,爲警察行政的輔助機關。保甲制度下,台灣人備受拘束,此可由「台灣民眾黨」創黨之時,於政策的審議上,關於「要求保甲制度之改革」改爲「撤廢」,獲得壓倒性的贊同,智識階級對保甲的深惡痛絕可見一般148。台人無論個人或團體屢次呼籲廢除保甲制度的桎梏,但當局均置之不理,爲消滅保甲制度,應使黨員當選爲保甲幹事,攪亂其內部,最後始能破壞保甲制度。故於一九二九年改選之際進行擠進保甲的運動,使得官方視認可與否爲一難題149。因此台灣民眾黨曾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對各支部發出如下的指令,「貴地方關于保甲選舉,若有干涉壓迫及當選不被認可情事,或違背選舉精神之事實,爲向總督府抗議之需要,希詳細查明真相,限至本月廿五日彙齊報覆爲荷」150。

一九二九年六月初,台灣民眾黨新竹支部委員楊良當選爲保正,黨員陳定錦、陳記、蔡清池當選甲長,據「台灣民眾黨」的主張,「黨員若不可做保甲役員,當然不受保甲規約的支配,不特沒有負擔保甲經費的義務,併可以不受保甲條例的束縛<sup>[51</sup>」,因此新竹郡警察課在認可上必須多加考慮。在黃旺成的日記中,關於這一段的記錄有:

「作衡即到,楊良、清池今天當選保正甲長」(1929.6.10)

「來雅軒樓上,招集傳來詣問保正選舉的詳情」(1929.6.11)

「楊良使人來請,十時半去,於民眾黨支部,陳記、清池在,將申請

民88,頁68

<sup>148</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389

<sup>149 《</sup>台灣社會運動史----政治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189

<sup>150</sup> 吳三連 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晩報社,1993 一版七刷,頁389~390

<sup>&</sup>lt;sup>151</sup> 張德南,〈蓄勢而發的戰前社會運動〉《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文化中心, 民88,頁69

#### 保正甲長在作履歷書,據說似將認可黨員」(1929.6.14)

「早上定錦來詣問為當保甲役員聲書是否可以發表的事」(1929.8.5)

「九保保正再選舉.....,楊良使人來招看了好久,只知警察種種的干涉,一無進展事。」(1929.8.29)

「予與小張訪楊良,他因保正落選似很不樂」(1929.8.30)

從黃氏的記錄中,可知新竹地區一九二九年六月初已舉行過保正甲長的選舉,唯 有多位民眾黨人士分別當選保正及甲長,警察課雖聲明將認可,但由於楊良等四 人拒絕了遵守保甲制度之精神認可書,於是警察課發出「認可難」的指令,再次 安排選舉,並干涉之,使得原本當選的民眾黨員落選,而由此亦可看出處於殖民 統治下民族社會運動的艱難。

日治時期的政治社會運動中,黃旺成參與了「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的活動,其不論是擔任文協與新竹地區的溝通橋樑角色或任職文協演講員,黃旺成都努力的以一己之力貢獻社會。在「台灣民眾黨」成立之初,黨員之間因蔣渭水入黨問題意見相左而有爭議之時,黃旺成亦能不畏諸多壓力,堅持其認爲的公平正義理念,並獲得支持,且在參與「台灣民眾黨」期間,黃旺成無論在「台灣民眾黨」的中央或地方事務上,行事多依黨章,即便因此和殖民政府或同志蔣渭水之間的關係緊張,亦在所不惜,而不論由黃旺成或蔣渭水試圖修改「台灣民眾黨」的路線,結果都不爲殖民政府所接受的情形,可看出殖民統治下民族社會運動的艱難。

# 第三章 輿論的尖兵

# 第一節 台灣報業的發展--以「台灣民報」、「民報」爲主

台灣報業的發展,其嚆矢是爲劉銘傳主政時期的「邸抄」<sup>152</sup>。日本殖民治台時期開始陸續有各種御用報紙發刊,諸如早期的台灣新報、台灣日報、台灣日日新報等,另尚有零星的民間報紙出現。但真正對台灣人產生影響的則爲脫胎自「台灣青年」的「台灣民報」。「台灣青年」之發刊係於一九二〇年台灣留日學生於日本所組「新民會」。鑑於在各項反殖民統治的運動中,言論機關是最有力的武器,於是協議「應發行機關雜誌,以啓發島民、爭取同志」<sup>153</sup>爲該會的方針之一,由於留學生缺乏經費,所幸在蔡惠如等人的經濟支持下,「台灣青年」得以發刊。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於東京發刊「台灣青年」第一號,輸入台灣後獲得島內有識者的歡迎,僑居中國及南洋各地的台胞亦予大力支援,零星的捐款陸續匯來,遂使「台灣青年」得以順利發展,不致成爲「三號雜誌」<sup>154</sup>。

據「台灣青年」雜誌主幹林呈祿先生的訪談記錄155,「台灣青年」爲新民會的機關雜誌,以月刊方式發行,對於啓導台灣同胞的民族自覺,產生很大的影響。這一部雜誌是廿四開本,分爲中日文兩部,中文五十四頁,日文六十二頁,共發行十八期,第一卷發行五期、第二卷發行五期、第三卷發行六期、第四卷發行二期,到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發行最後一期,才改爲「台灣」雜誌。之所以取消「青年」二字,改爲「台灣」,按第三卷第一期卷頭言「台灣之新使命」的說法,係「應時勢之推移與我島之要求」156,按當時直接參與編輯的人如林呈祿、劉明朝、黃呈聰、王敏川等人均已畢業離開校門,「青年」二字確實有些包括不了的

<sup>152</sup> 洪桂己,〈光復以前之台灣報業〉,收於李瞻 主編《中國新聞史》,台北:學生書局,民68,頁535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4

<sup>154</sup> 日本俗語。因爲發刊雜誌往往維持到第三號便資源稿源兩竭而不得不停刊。

<sup>155</sup> 王詩琅,〈林呈祿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文教基金會,民80,頁29

<sup>156</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民82,頁548

感覺。另「台灣青年」的發刊資金一向是仰賴島內父老的捐贈,經濟基礎未能確立,經營無法上軌道,隨時有停刊的危險,幾經討論,決定創立一個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版企業組織來經營,並派蔡培火爲台灣分社主任回台進行籌備事官<sup>157</sup>。

蔡培火歸台後,偕同葉榮鐘到全島各地作文化講演兼募股,於一九二三年六月方告成立,「台灣」雜誌內容仍爲中日文各半158,發行十九期。由於在經濟上的困難及參加工作的留日學生又多已畢業,乃有停刊之議,惟最終的討論結果仍決議繼續堅持,才得以免於夭折。此外,據林呈祿先生的所言,由於當時這班民族意識強烈的留日學生雖然身在日本,但仍接受蛻變中的祖國(中國)文化,因此大家感覺到應該創辦一本中文的雜誌,並在劉明朝先生的建議下,命名爲「台灣民報」59」,「台灣」則當作理論雜誌繼續發行160。「台灣民報」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創刊號,初爲半月刊,至一卷八期起由半月刊改爲旬刊,所有文章均採白話文,這也是台灣第一部白話文雜誌。

一九二〇年代的台灣民族政治社會運動蓬勃發展,爲集中力量發展「台灣民報」,遂於一九二四年將「台灣」雜誌停刊。而由於「台灣民報」能反映當時的民心,銷路激增,發行部數達一萬部,這個數目在那時候不但可觀還可與當時台灣島內官方的台灣日日新報、台南新報、台灣新聞等三大日報比肩抗衡<sup>161</sup>,到一九二六年左右,它的發行數量甚至已達兩萬份,在實際上已超越了作爲台灣青年會機關誌的角色,而發展成台灣全盤社會運動的指導機關型態<sup>162</sup>。所以在台灣非武裝民族政治社會運動史上,台灣民報和議會請願運動、文化協會並列爲三大主力,議會政治可視爲外交戰、文化協會是陣地戰,而台灣民報則可視爲思想戰,

<sup>157</sup> 王詩琅,〈林呈祿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文教基金會,民80,頁30158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民82,頁548

<sup>159</sup> 王詩琅,〈林呈祿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文教基金會,民80,頁31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9

<sup>161</sup> 王詩琅,〈林呈祿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文教基金會,民80,頁31-32 162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9

更甚者,台灣民報亦爲抗日理論的提供者及成爲各運動團體聯絡聲氣的機關報,即如日人學者矢內原忠雄將台灣民報視爲「台灣人政治運動的中心」<sup>163</sup>。

台灣自十九世紀末割予日本後,至一九二〇年代「台灣青年」創刊前,台灣無一由台灣住民所創辦的言論刊物,爲台灣住民發聲。因此「台灣青年」既是由「新民會」的組織所創辦,該會在以「應發行機關雜誌,以啓發島民、爭取同志」爲目標下,其創刊號所揭橥的標的之一即爲「作島民言論之先聲」,故該刊自始即以爲台灣住民的喉舌自居,以「台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爲努力目標。加以「新民會」行動的首要目標是爲「爲增進台灣人的幸福,應進行台灣統治的改革運動」
164,因此該刊自始即與社會改革密不可分。

「台灣民報」起初爲台灣文化協會的機關報,而後台灣文化協會分裂,陷入左派,「台灣民報」也脫離了該會,成爲新成立的台灣民眾黨的發言機關<sup>165</sup>,但其爲民喉舌立場不變,如其於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的社論中,以「民報的轉機」爲題,重申這一刊物的一貫宗旨與精神:「《民報》的誕生,屈指已滿七載。此間雖有經過和文本位的《台灣青年》及《台灣》而進於漢文本位的《台灣民報》的變遷,但在實質上,純然爲我台灣人的言論機關、代表民意、要求民權、擁護民生,執不屈不撓之筆,抱任勞任怨之心,這是我們自創刊以來,終始一貫,絲毫都沒有改變的根本精神。《民報》的根本主張,在乎要望民權伸張。」

「台灣民報」發行於日本東京,至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才於台灣發行<sup>166</sup>,紙面改爲八開大型,當時仍爲週刊性質。「台灣民報」移入台灣發行後,不但報份日益增加,內容也日加充實,執筆者陣容也大爲壯大堅強<sup>167</sup>,使得日本殖民政府對其檢閱日趨嚴厲並留難挑剔,除將報紙塗銷剪掉外,更甚者將報紙扣留不予發

<sup>163</sup> 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帕米爾,民74,頁177

<sup>&</sup>lt;sup>164</sup>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月第一版,頁24

<sup>165</sup> 王詩琅,〈林呈祿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文教基金會,民80,頁32 166 於台灣發行的第一號於台灣民報的總號爲167號

<sup>167</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民82,頁552、553

行,留難最久的曾長達四十四天<sup>168</sup>,使得報紙的時效性大爲降低。因此「台灣民報」自移入台灣發行後,再進一步的發行日報,是當時的一大目標,在編輯群及其他的政治社會運動人士的努力下,終於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三日在台中市大東信託公司成立資本參拾萬圓的「株式會社台灣新民報社」<sup>169</sup>,「台灣民報」合併於「台灣新民報」,於同月廿九日起改稱「台灣新民報」<sup>170</sup>,唯當時仍以週刊的方式發行,直至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才發行日刊第一號。

隨太平洋戰爭的爆發,在時局的壓力下爲晃遭到合併,遂於一九四一年改爲「興南新聞」,但仍無法迴避遭併的命運,於一九四四年三月廿六日基於戰時新聞統制政策在總督府的強迫下,全島六家報紙---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日報(台南新報)、台灣新聞、興南新聞、高雄新報、東台灣新報統合爲「台灣新報」「17」,至此台灣人經營的報社正式被消滅。終日據時期,唯一以台灣人爲立場的報刊演變由「台灣青年」、「台灣」到「台灣民報」、「台灣新民報」、「興南新聞」,長達四分之一世紀的時間中雖名稱數易,但立場、風格和主持者大致不變,因之可統稱爲台灣民報「172。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投降,國民政府順勢接收台灣。由於戰後初期, 政府對報業採取「創刊不須許可,言論不受檢查」的制度,亦即廢止了新聞許可 的檢閱制度,在言論自由充分受到保障的環境下,創辦報紙不像日治時期般受到 嚴厲的控制,而在當時辦報也被視爲一件容易的事,據一位老報人的回憶:「因 爲沒有申請登記的限制,最簡單只要借一個門掛起報社招牌,隨便租賃或佔據一 兩間房子作爲編經兩部,接洽一家小印刷廠承印便成。」<sup>173</sup>因此戰後初期的台灣 報業呈現空前未有的繁榮景象。在當時報業百家爭鳴的時空中,昔日《興南新聞》

<sup>168</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民82,頁554

<sup>169</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民82,頁555

<sup>170 《</sup>台灣民報》,自第306號起改爲《台灣新民報》

<sup>『</sup>三型、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民82,頁570

<sup>&</sup>lt;sup>172</sup> 吳春成,《日據下台灣知識份子反殖民之意識研究---台灣民報(1920-1927)》,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論,民76,頁4

<sup>173</sup> 轉引陳國祥、祝萍,《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民80,頁27

的班底籌組、創辦了《民報》。

《民報》發刊於一九四五年的十月十日,是戰後由台灣人創辦的第一份民營中文報紙,亦是戰後第一大民營報紙。其主要原因在於其新聞從業人員原多屬於台灣民報社,如當時擔任《民報》社長的林茂生、總編輯許乃昌、總主筆黃旺成、發行人吳春霖、營業部林佛樹等。戰後的《民報》雖與日治時期的《台灣民報》無沿革上之關係,但在這些於日治時期具有媒體工作經驗的台灣本土知識份子的組合中,可看出《民報》類似日治時期的《台灣民報》。此外,在《民報》的1947年1月10日及2月28日的〈民報精神〉、〈再論民報精神〉兩篇社論中說明《台灣青年》、《台灣民報》、《台灣新民報》過去反抗日本殖民統治的一貫精神。而此所謂的精神,即是指過去台灣人反抗殖民統治的鬥爭精神。

戰後初期在白話文尚未普及的時空環境下,當時的報紙多設有日文欄,但是《民報》卻是一份完全使用中文的報刊,此爲其特色之一。另《民報》之所以能成爲戰後第一大民營報紙,在於其面對陳儀政府統治下的各種貪污腐化、軍警人員違法亂紀的行爲,予以詳實報導且評論能切中時弊,忠實反映當時的社會百態,維持一新聞媒體該有的良知。遺憾的是在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民報》於3月10日被迫停刊,之後報社亦遭查封,社長林茂生遇害,總編輯許乃昌島內四處躲藏,總主筆黃旺成逃亡上海,此後《民報》至此結束發行,總計《民報》發行共計有605號,時間則未滿兩年。

## 第二節 服務報社、爲民喉舌

## 一、『台灣民報』時期的黃氏

黃旺成於日治時期自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後,原應從事教職,但在殖民歧視政策下,其投入教師行業不過六、七年的時間即辭職,另謀他路。在其辭去公學校的教職後,曾從事販售生意、富室巨賈的家庭教師及機樴工業等等,但一九二一年的一篇文章卻促成其日後投入記者一職的契機。此由其以下日記記錄中可知:

「午後著手作同姓結婚可否之論說一篇,計有七百餘言,約費三時間餘。凡懸賞詩文予未嘗著筆,此番蓋有關於世道人心,故不得於言也。」 (1921.11.8)

「同姓結婚可否之論文發表,予中第四,心頗愉快,自慰學識不甚低 於人也。」(1921.12.1)

這是黃旺成任台中蔡家西席期間,撰寫了關於「同姓可結婚否」之論文,黃 氏作此文章的出發點一如其性格,是基於世道人心在有所感下而不得不言,非爲 潤筆之資。是以撰寫反對意見投稿,除獲評第四外亦獲得林幼春先生的賞識,種 下日後進入台灣民報的契機<sup>174</sup>。日據時期的出版品立場各異,但黃旺成最能接受 「台灣青年」,此可由以下記錄中可得知:

「迄來鹽館坐談片刻而回,觀台灣青年雜誌載有六之問題.....」 (1921.1.6)

<sup>174</sup> 王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民 80,頁89

「午前只看日新報及經世報及青年雜誌。經世報多論新舊長官事,青年誌有答橋木白水書二篇及林茂生書一篇,皆用以矛攻盾之法罵得逸輿遄飛,令人拍案叫快」(1921.7.17)

「終日看台灣青年什誌,至夜看完。」(1921.11.2)

「下午台灣雜誌到,披卷詳讀中載有亞細亞侵略與日本之殖民政策, 頗有可觀。」(1923.1.13)

早年閱讀的報紙爲日日新報、台灣新報、台南新報等,由於各有立場,人言 殊方,但從以上黃旺成的日記節錄中可看出,在眾多刊物中對於「台灣青年」較 能接受,此亦證明「台灣青年」在台灣知識份子間廣爲流傳,並獲得共鳴。更甚 者,如其日記所示:

「台灣雜誌到,滿冊慷慨可誦中有黃朝琴駁日日新報對於台灣議會請願記事之談一一指證如知,予等多受御用新國之蒙蔽,深愧識見淺狹,而服留學生□君之勞力。」(1923.5.1)

此後,黃旺成對於「台灣民報」自然更加垂青,如其日記所寫:

「晚飯後在大廳燈下閱民報,深服其痛切時敝。」(1925.2.4) 「早上郵便夫送到台灣民報一冊,一口氣把它看完。」(1925.3.19)

「台灣民報」於一九二五年由旬刊改爲週刊,此年黃氏亦辭去蔡家西席工作 回到新竹,其從五十九期起開始訂閱,此後不論是以讀者或是記者的身份,「台 灣民報」對其或對台灣政治社會運動而言,皆有相當的存在意義。

黃旺成於一九二五年返回新竹後,除從事機織工業外,亦加入台灣文化協會

並曾以義務的方式擔任文協的演講員。由於其受過漢文及日文教育,加以於文協的演講甚獲好評,使其才情受到激賞,「台灣民報」欲網羅之。此由以下日記節錄中可看出:

「夜, 傳君說楊良君向他說民報社要在新竹設出張所, 欲我為主任, 此事和我的性質頗協, 但要善後機織的事。」(1926.7.31)

「吃午飯時侯,大張來說傳昨天和民報社的浪花使此接合對我的關係 「駐在記者月三十円,講演部月三十円,可以兼顧工場」,極力慫恿我這回 定要承諾,但是我老不愜意,來即拒絕,留為熟思。」(1926.9.7)

「夜和諸親友來工場計議我要就職民報社記者一事,我表示不願意的 主旨,眾都贊成,央定就緊組織繼布會社。」(1926.9.8)

「民報社春木君來,於楊良樓上交涉入報社事。謂暫時約一餘月往台 北支局勤務為囑託記者,然後回竹為地方駐在記者。要於共進會時設通信 部,為明年四月設出張所之先聲,而囑託記者月給四十五円為記,考時可 六十円以上,但予因織布會社創設現在進行中,可否成立雖未可定然,一 旦成立又捨不得,予所以推絕對民報社的交涉。春木又介維梁要予熟思, 二三日後回答。謀之式穀,以為可暫下承諾,若會社成立,再為辭回,予 頗不以為然。及青年會幹事後與大張、榜、坤、老曾等討論,大張主張予 往,而織布事彼要承辦,而眾人都以為予離織布工場時事業必無發展的可 能,請屆以急創設會社為結。」(1926.9.29)

「午後訪麟書先生.....,談及織布工場的事,先生極力勸予使會社速成,若予要就職報社,工場定要解散云云。」(1926.9.30)

「林冬桂君來懇請承諾民報記者事。」(1926.10.4)

「午前李有之介紹桃園陳瑞風君來訪,有之細詳談起新竹通信部一定要予出馬的原因是在要使本地文協會員的滿足,增加地方記事,藉以擴張 民報。」(1926.10.7) 「楊良來,在鄰室談文協支部和吳近輝種種不合的事,並述許延壽之願投資機織事是為要留予在新竹起見,他還期待我兼辦民報社記者。」 (1926.10.14)

「楊良招宴。謝春木和楊良早上要來訪,囑予勿出。承諾民報社記者。」 (1926.11.11)

「傳君來,予漏春木所言囑託記者名稱及月給事,傳之言似楊良要增補七十円之額,但是取決予尚未考慮。」(1926.11.18)

「民報社就職。民報社訪春木君,領辭令」(1926.12.2)

由於黃旺成擔任文化協會的演講員,而「台灣民報」是台灣文化協會的機關報,所以民報在要擴張增加地方記者又能讓本地文化協會成員能夠滿足的考量下,積極的遊說黃旺成加入「台灣民報」。至於黃旺成投身記者一職的過程則是經過一番掙扎與考慮,最後在謝春木的遊說及楊良的極力慫恿下,終答應入社。接到東京寄來的聘書後,1926年12月2日正式就職。1927年9月,報社遭人控告,當時黃周擔任編輯,恐因責任關係被拘,而由黃旺成代其編輯,此後兼任此職到1932年離職爲止<sup>175</sup>。

黄氏曾說:「我在民報當記者、編輯,撰社論、短評「冷言」,並經常購買天津大公報及上海各種報紙數十種,改寫中國記事,介紹大陸時事<sup>176</sup>。」同時期, 黄氏於日記中記錄著

> 「今天已著手寫稿,到晚已得中華民國時局一余枚。」(1928.5.13) 「中國新報今天到了四日份,即取入民報的中國裡事。」(1930.8.18) 「大公報一時到,看四五號,淇水報亦至,眼福享委不少。」(1930.8.23)

<sup>175</sup>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88,頁56

<sup>176</sup> 王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民 80,頁89

# 「午前中看台日、大公報、大朝、民報,大忙各新聞午誌。」(1930.11.31)

以上是黃旺成於訪談記錄及日記記錄中談到他在台灣民報服務時期的工作內容,其所撰寫的社論、專論等通常不屬名,至於筆名的使用上,短評雜錄則多用「竹塹生」、「陳菊仙」、「菊仙」,專欄「竹塹旋風(旋風)」、「冷語」則用「冷語」、「冷語子」,「街談巷議」、「不平鳴」、「社會傳真」等專欄則未見屬名<sup>177</sup>;另其它短評專欄「小言」、「中州噴泉」等偶而出現「小言子」、「噴泉生」之名而已,因此今人爲「台灣民報」編作者索引,都未以此等名號爲條目<sup>178</sup>,即便楊肇嘉在其回憶錄中亦只提及該報的短評「冷語」、「小言」、「不平鳴」由陳旺成、黃周諸人執筆,屬警世的好文字<sup>179</sup>,因此無法了解該專欄是由幾人執筆,且是輪流還是各自負責一個專欄。如其日記所寫:

「昨晚夜業連冷語一齊寫好,早上添了幾行黃天助的不平鳴,即拿出付郵去」(1928.3.5)

所幸,黃氏有寫日記的習慣,在其數十年的日記中多有逐日記載其所作社論 篇名及寫作「冷語」的情形,因此可以肯定「冷語」專欄出自黃旺成之手。而觀 察黃旺成的短篇專欄名稱,可知其所關切的是一般社會大眾的公理正義或生存權 的問題,誠如其所言:「我在民報服務時與民眾黨接觸較多,而在此時期所發表 之言論獲得民眾同感者頗多,自己所想者與民眾之要求符合,實在感覺很痛快, 這是我一生中感覺最有意義之時期。<sup>180</sup>」

<sup>177</sup>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黄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88,頁57

<sup>178</sup> 陳萬益, 〈台灣報業史上的一等評論---論黃旺成的「冷語」「熱言」〉《竹塹文獻》,第十期,民88, 百31

<sup>179</sup> 楊肇嘉,〈附錄:台灣新民報小史〉《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民77,頁428

 $<sup>^{180}</sup>$  王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民 80,頁96

募集捐款也借警察力,老紳士趕不上民眾的自覺-------台灣是警察的世界,這句話不僅是台灣人說的而已,凡有到過台灣的日本人都是同感的。所以有心於社會的人們,無不希望台灣警察權威的減少,但事有出人意外的,台灣人中竟尚有在憧憬警察萬能時代的人們。新竹州主催的共進會,起初豫算總經費五萬圓,而新竹街要負担一萬五千圓,是要用寄附的方法募集的,所以囑託了新竹街的紳士和有力者們,做寄附金的募集委員,而一部份時代錯誤的委員們,奇想天開,想要借警察的威力,幫助他們容易募集,因向新竹郡請了許多的警察同行。豈知新竹街的民眾都有相當的自覺和訓練,知道寄附金的性質不是能夠用著警察的威力而強制的,所以看見有警察同行的募集委員,不僅不怕到反生了一種不快的感想,不肯奮發應募,使在憧憬警察萬能的老紳士們大失所望。唉!在老紳士們的眼中看做是普通無力的民眾,怎麼倒會順著時勢的潮流覺醒起來,而自以爲高人一級的老紳士們竟趕不上民眾的自覺,真是莫名其妙呀!」<sup>181</sup>。

這是黃旺成加入民報社的首次報導,由其初試諦聲的報導中,可窺其人之性格,剛硬耿介、富有社會正義感,除以嘲諷的方式抗議台灣殖民統治體制下的警察統治外,更暗批資產階級。另尚有短文:

「**愉快?偷快?----**新竹街的方面委員們到台南視察的時侯,因爲夜間無聊,想要嫖去,到了一間「愉快樓」,竟誤讀做「偷快樓」,惹了一場的笑話。掛著「調查社會事業」的招牌,竟然敢去嫖妓,到不錯,當真是「偷快」呀。<sup>182</sup>」

這是黃旺成於《台灣民報》的「小言」專欄裏所寫的短文,以段落文字寫意 且其文筆洗練下,故其爲文一如匕首,當事者覺得句句如刀,旁觀者則大快。 在黃氏撰寫的各項文章、短篇中,較受人囑目的是「冷語」專欄。黃氏雖於1926 年參與「台灣民報」,但「冷語」專欄卻是在1927年8月1日開闢。此專欄的性

-

<sup>181 《</sup>台灣民報》,136號,大正15年12月19日

<sup>182 《</sup>台灣民報》,昭和2年3月2日

質屬於批評時政的短評,行文往往簡潔有力並能切中要害,其內容除針貶日本、中國及世界的政情與局勢外,亦包含對台灣政治的評論。其爲文嬉笑怒罵,觸機即發,任意大發牢騷<sup>183</sup>,使得處在日本殖民壓迫下沒有言論自由的台灣人民,得以一洩抑鬱之情。因此即便台灣民眾黨分裂,地主資產階級自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雙方陣營筆伐,楊肇嘉爲文批駁黃旺成時,對其「冷語」亦不得不加以肯定:「旺成君之冷語。素爲民報紙上之一異彩。其冷刻奇警之筆鋒。大有寸鐵殺人之概。而當日之作,尤爲鐵中之錚錚者」<sup>184</sup>。

就黃旺成於《台灣民報》服務的近七、八年的時間中,其最爲後人津津樂道的乃是專欄「冷語」,而「冷語」亦是黃旺成於《台灣民報》的撰稿中,唯一一個長達數年的每期持續固定專欄。「冷語」的開闢從昭和二年(1927年)八月一日<sup>185</sup>《台灣民報》的 167 期開始,結束時間爲 1932 年 7 月,「冷語」的寫作形式爲針對時事以簡短方式予以針貶,而這也是處在日本殖民統治壓迫下的台灣人在沒有言論自由,在敢怒不敢言的環境下,「冷語」大受歡迎的原因。就「冷語」的寫作形式是以段落文字方式,寫作題材包含層面則甚廣,由於黃旺成訂閱十數種中國報紙,能夠廣泛掌握中國時事要聞,加以黃氏曾數度遊歷中國<sup>186</sup>,對中國亦有其了解,因此其撰文題材對外兼及台灣、日本、中國和世界新聞;對內則涵蓋對總督政治措施的批評與譴責、抗議警察的無理干涉、反對資產階級和官僚及偶有有感而發之論等。以下分類列舉「冷語」說明黃氏簡潔犀利的寫作風格及同情弱勢的思想:

#### (一)政治

◆「現內閣以人材登庸爲主□,要改革從來法科萬能---官學萬能的文官任用令。 更要開拓課長級的人物,得以昇進敕任官的路徑。這改正案若果通過,那未沒論

<sup>183 〈</sup>冷語〉《台灣新民報》,410號,1932.4.9

<sup>184</sup> 楊肇嘉,〈釋明幾層事實以駁旺成君聲明書之虛僞〉《台灣新聞》,1932年9月4日

<sup>185 《</sup>台灣民報》,第167號

<sup>&</sup>lt;sup>186</sup> 王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民 80,頁75

私□出身,或是實業方面的人們,若有本事都可以做大官了。這個福音不知道能夠延長到台灣來嗎?台灣應該要增加一條「內地人萬能的徹廢」,才有功效哩!」(台灣民報 NO.171,1927.8.28)

- ◆「協議員須有指斥爲政者的劣點之學識,才配做民眾的代表,討論地方的公事。」 (台灣民報 NO.171,1927.12.25)
- ◆「督府評議會是一檯絕好的掌中班,可惜不肯公開,我們小百姓無福消受。」 (台灣民報 NO.177, 1927.10.9)
- ◆「台灣的假自治,年年依樣畫葫蘆,雖不值識者一瞧,但民眾是不可不鞭韃的。」 (台灣民報 NO.188,1927.12.25)
- ◆「各日刊報紙天天都是載著---各政黨虛張聲勢的宣傳文,於政治上無緣的台灣人,老實是討厭極了!」(台灣民報 NO.191,1928.1.15)
- ◆「對此內地已經頒布優遇的法案,台灣應當也要即刻實施,才不愧爲立憲國家的政治。」(台灣民報 NO.201,1928.3.25)
- ◆「人家不屑要求的地方自治,台灣人殆要命地在熱望其實現,相形見拙,是多 麼悲哀的一回事!」(台灣民報 NO.307,1930.4.5)
- ◆「政府的鬼門關,並不是在土豪劣紳以至於農工庶民的眾議院,事實是在乎王公巨卿大人先生們所出風頭的貴族院。(台灣民報 NO.310,1930.4.29)

#### (二)經濟

- ◆「左黨說「台灣人雖然沒有資本家,但是內地的資本家會到台灣來,所以要階級鬥爭」那麼台灣人全體是不可分離的一階級了,怎麼樣好互相仇恨呢?」(台灣 民報 NO.174,1927.9.18)
- ◆「銅鑼至三叉一帶的農民,要損命和三井計較拂下的土地,生存權受威脅的時 侯,生出如此的反抗,豈非勢使然的嗎?」(台灣民報 NO.175,1927.9.25)
- ◆「近來因爲內地的水災米價稍騰,但是小農已受不著恩惠了,這是沒有農村本位的金融機關之缺陷使然的。」(台灣民報 NO.175,1927.9.25)
- ◆「台灣各地方銀行的合倂,是金融寡頭政治的要求,也是帝國主義的象徵。 \_

(台灣民報 NO181, 1927.11.6)

- ◆「因米作豐收引出米價大暴落的現象,農民生遂陷於困難的狀態。」(台灣民報 N0.186,1927.12.11)
- ◆「鐘訪以不景氣爲口實,要減少織工三成的給料,會社的收益是資本家受的, 虧損怎好轉嫁責任給勞動者負擔呢?」(台灣新民報 NO.308,1930.4.12)

## (三)抗議警察統治

- ◆「在警察萬能的台灣,用著「警察來了」一句話,就可以制止小孩子的啼哭, 尤其是警察中的刑事,在台灣人的眼中,看做比會咬人的老虎還要厲害的,這 一方面在表示民眾的低級,而一面是在告白警察---刑事的橫暴。賢明的爲政者不 知道要用什麼方法,來革新這樣不合時勢的現象呢?」(台灣民報 NO.168, 1927.8.7)
- ◆「凡被警察檢舉的人,大多要受跪地的洗禮,做證或做參考的人們,也要叫他 跪下,這豈不是欺人太甚?」(台灣民報 NO.175,1927.9.25)
- ◆「萬斗六的農民大舉迫到州廳,使萬能的警察無所施其技倆,氣焰萬丈的農民 運動,令人不勝佩服之至。」(台灣民報 NO.179,1927.10.23)
- ◆「聽說台灣議會請願又將開始活動,神經過敏的警察當局,也要跟著忙個不得了。」(台灣民報 NO.184,1927.11.27)
- ◆「警察對講演會的無理干涉,可以說是無所不用其極,注意----中止----解散,就是他們的三大武器。」(台灣民報 NO.184,1927.11.27)
- ◆「民眾還沒有當的住這三大武器的力量,唯有大叫馬鹿!橫暴!且戰且走吧了。」(台灣民報 NO.184,1927.11.27)

#### (四)中國、日本及世界時事

- ◆「日本內地的府縣會議員的選舉戰,日漸白熱化了,台灣人唯有眼巴巴看他人享受權利而已。」(台灣民報 N0.176,1927.10.2)
- ◆「日本要實行滿蒙的積極政策,對於吉林會寧間,延長二百七十餘哩的鐵道, 又要著手敷設了。」「萬斗六的農民大舉迫到州廳,使萬能的警察無所施其技倆, 氣焰萬丈的農民運動,令人不勝佩服之至。」(台灣民報 NO.180,1927.10.30)

- ◆「紐約某大報紙的評論,揭載著田中內閣有倂合滿洲和蒙古一部份的野心,是 否有先見之明?」(台灣民報 NO.180,1927.10.30)
- ◆「田中內閣對內對外,沒有幹過一件能快人意的事體,其無能的程度也足以想像而知了。(台灣民報 NO182,1927.11.13)
- ◆「如此不合時宜的宰相以及閣僚們,還是趕快滾下台去,冷靜洞察時勢,以作 捲土重來的準備,較爲得策。」(台灣民報 NO182, 1927.11.13)
- ◆「中國國民革命的工作,自蔣介石下野以來,一進一退微微不振好,像沒有生氣!」(台灣民報 NO.183,1927.11.20)
- ◆「中國共產黨的猖厥,於這回廣東的暴動爲尤甚,放火隨意,搶劫自由,真是 駭人聽聞。」(台灣民報 NO.188,1927.12.25)
- ◆「米國自第二軍縮會議失敗以來,積心苦慮,今又發明了非戰條約的提議。」 (台灣民報 NO.191, 1928.1.15)
- ◆「國際間大問題的提案,似乎歸於米國的一手販賣,是不是金錢會說話呢?」 (台灣民報 NO.191, 1928.1.15)
- ◆「英植民地的加奈陀政府,發達到能夠派遣使臣於外國,那麼離獨立已是不遠了。」(台灣民報 NO.192, 1928.1.22)

## (五)社會文教

- ◆「時代的潮流,在催促榨取本位之日拓的自覺,並行政和司法當局的反省。」 (台灣民報 NO.183,1927.11.20)
- ◆「雖然如此,農民若一齊覺醒起來,不合理的社會組織,是不容你不局面翻新的。」(台灣民報 NO.183,1927.11.20)
- ◆「建醮迎神的時節又到,陰間的債主來臨,無產大眾的生活,就要大受脅威。」 (台灣民報 NO.187, 1927.12.18)
- ◆「中壢的打醮,豚羊將近千頭,既是祈神求福,怎麼不曉的體諒上天有好生之 德呢?」(台灣民報 NO.187,1927.12.18)
- ◆「 勞民傷財 , 這又何苦來哉 ? 阿彌陀佛。 」(台灣民報 NO.187 , 1927.12.18)

◆「同化主義的沒落,就是自治主義的得勢,同志們呀!努力加餐吧!」(台灣民報 NO.190,1928.1.8)

就以上黃氏撰寫的「冷語」寫作風格而言,可謂簡潔有力且能切中時弊,除充分表現他的反抗精神外,「冷語」的解讀亦需參照當時台灣社會環境,才能體悟其深意。例如導致黃旺成離職《台灣新民報》的原因係 1932 年 7 月 20 日,新民報董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領導者之一的楊肇嘉打電話到新民報社,質問做爲爲台灣人唯一喉舌的新民報爲何漏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在竹山、嘉義、北港、鹽水等處的政談講演訊息,其他報紙反而刊登<sup>187</sup>,這樣的質問經轉述後,引起黃旺成的不滿,立刻在 7 月 21 日「冷語」欄上爲文批判,全文如下

- ◆台灣人的公私生活。富於情實。這麼一回事。試問誰有勇氣否認的。
- ◆醉生夢死者流。故不足論。而自負爲先覺者之輩。亦復如此。是多麼可嘆呀。
- ◆台灣人怎麼不會大同團結呢。「大頭病」爲厲之階也。
- ◆「十軍九頭目」「九籠糖十一個頭家」。原來是我們貴同胞的寫照。
- ◆新民報不是無產階級的機關紙。同時不能專替有產者說話。不知此者。不足與 語。
-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所謂社會重役。當取何等態度。才不至阻礙機關的運用。
- ◆若不學無術。剛復自用。那個機關就要弄糟了。可不慎哉。
- ◆冷語子也曾做過好幾年因人成事的鴨屎臭重役,因此略知個中三昧。
- ◆在此再重說一句。台灣人須趕快醫好「大頭病」。才有進展之可言呀。

而黃氏亦在該文刊出後向報社辭職,並於同年的8月27、28日於《台灣新聞》發表聲明,指民報社是同志事業,爲全台灣人唯一言論機構,不能看作株主或重役(董事)的私有物,.....楊肇嘉氏於看見冷語之後,大發雷霆,馬上對民報

<sup>187 《</sup>台灣新聞》,1932年9月3日

社提出重役辭任的脅迫狀,致使羅萬庫專務免其通信部長職,將其調回新竹任新竹專任支局長。黃氏認爲報紙並非少數董事的專利品,也不是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機關報,而是四百萬台灣人的言論報紙,怎能因一人或一團體而自損報格,因此憤而辭職。188隨後,楊肇嘉亦投稿《台灣新聞》反駁道:他不是干涉報務,而是各報對於自聯講演情形均有揭載,而身爲台灣人唯一之言論機構的民報何以獨漏。189黃氏隨後亦發表一篇「給楊肇嘉君的一封公開狀」,再度表明只要他在民報一日,必不使民報淪爲資本主前陣營的刊物,爲資產階級或自治聯盟的打手190。至此,雙方之筆戰告一段落。

楊肇嘉之來電質疑似爲雙方爭執之因,其實這只是導火線。究其遠因,可追溯「台灣民眾黨」時代,由於黃旺成同情弱勢、反對資產家,故傾向社會主義,較贊成蔣渭水路線。「台灣民眾黨」後期,林獻堂、蔡培火、楊肇嘉等資產階級脫其而出,另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黃旺成曾試圖勸阻但無功,已埋下不悅。如其日記所寫:

「中覺起來接到渭水電,要予往台中,遲疑了好久乃決計欲行」 (1930.6.18)

「十時半直訪獻堂、培火,在三人互相交換自治促進會,......肇嘉、 元煌回來,再於別室交換意見,肇嘉大吐霧口對蔣的不滿並表示決心......, 予乃大吃,白其心事,遂不再發表。」(1930.6.19)

「台灣民眾黨」解散後,黃旺成並未參加「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根據其訪談記錄,其談道:「當時台灣民眾黨之有產階級另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後,民眾 當乃引起分裂,並種因民眾黨被解散。因日本政府以爲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是講理

<sup>188 《</sup>台灣新聞》,1932年8月27、28日

<sup>189 《</sup>台灣新聞》,1932年9月3日

<sup>190 《</sup>台灣新聞》,1932年9月7日

的。可以存在,而將民眾黨解散<sup>191</sup>。」從某個角度看來,黃氏似乎認爲是有產階級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成立,導致「台灣民眾黨」遭解散的命運。事實上, 黃氏之爲人同情弱勢、富有正義感,此由以下日記節錄中可看出端倪:

「晚邊有警務局金田君來訪,問當地對總督施政之批評及其他種種, 我不氣,把我回竹以後的精神上的事業說了一遍。......夜七時在內媽祖講 演會,我殿後,因友田警部無理解的注意,我興奮起來議刺他幾句。」 (1926.1.22)

「大張早上到工場來,先入觀成枝纖蓆,然後來我卷紗的地方,假作不知道昨天成枝亂暴的事,裝作像剛才聽成枝說的樣子,我和他老實是個無工的知己,他怎麼這樣裝做,我很不喜歡他這樣的態度。」(1926.2.4)

「有個佐藤巡查來,閒談他的底意是要查問文協和請願的事務,藉以 威唱無知的參加的人,我是不大詳細,就是知道也不至上了他的當。」 (1926.2.5)

「今夜無產青年繼續講演。……來順臣兄醫館,式穀也在,閒談中聽 說無產青年的講演會被臨監警官解散,民眾與□投石警官,廷輝消滅電燈, 招呼民眾要重集於竹蓮寺,遂受檢來民眾包圍,警察誅受檢舉者數人。呀 唉!廷輝,這樣的作為無於民眾能夠算是福嗎?」(1926.2.17)

「午前有岡部特務訪事於工場,說我演說的主旨穩健,我也略略說明 我的意之所在。」(1926.2.28)

「早上聽見作衡君說,街上的人說昨夜的講演是為著楊良的事起見的,稱讚我善布置,使當局所得茫無頭緒呀!這讚詞我是不屑受的,我的講演完全是為啟發民眾的理性不能被第三者所利用的,民眾啊!你們誤解了。」(1926.3.8)

 $<sup>\</sup>Xi$ 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民 80,頁91

「早上和榜及作衡兩君在青年會講學會事,榜深排斥戴良之仰富鼻息及蔡煌之人格卑劣等等,...午前式穀君來工場交第三回拂邊金,予表示對於講學會此後要取理想主義,不能屈服於富人卒前。」(1926.4.13)

「七時半在公會堂開初回的文化講演,予以和服往,不上台。」 (1926.4.27)

「有岡部特務來,予陳述「因民眾未覺醒故富豪可橫行」(1926.5.22)

「適張先生見訪,問昨天和文是誰刊的,予答以予,丈夫也,不能夠 作事怕人知。」(1926.5.27)

「……往新竹駅赴9:52上列車平鎮行,一行乃式、傑、傳、老曾、傳玲和予共六人,更有岡部特務全行,從平鎮以自働車約四十分鐘到龍潭訪大察局長,巨知一見面他便大驚失色手足無措,說他被疑為文協講演後援,此今予一行到,已確證其實,蓋他以現職為人生之理想,恐因此而失職,觀他形狀殊覺可憐,此一行大為掃興,予不得已招岡部來,為他釋明。」(1926.7.11)

「玻君贈予和服一枚,說是他老婆自織的東西,雖已穿過數回,但是工場的新品還比不上他,我不好意思白受他的好意,所以即返贈他新絣一疋。」(1926.8.16)

「北風甚急,低氣壓發生的警報至,而內地種的慘落是日下一日,台灣的經濟又要糟糕了。」(1926.9.14)

「午後冬桂、子敬二群來,要我赴宛裡講演會,說是通霄分室無理解散,而主推此必要,夜夜開催向各處求應援辯士之作持久之計,我向他們說,如此兩天也要開,實同兒戲,我不贊成,要我去,必俟晴天,以期達到目的。」(1926.9.15)

由以上數則黃旺成的日記節錄中,可觀察其爲人、待人充滿著理性、節操、 強烈的民族意識且行事光明磊落之人,誠如張炎憲所言:黃氏富有社會正義感, 常批判富者和統治者,對楊肇嘉的地主出身背景和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重要份子的 士紳地主背景,當然恥於爲伍<sup>192</sup>。故其爲理想放棄所熱愛的記者工作,亦不足爲 奇。

# 二、『民報』時期的黃氏

戰後初期,台灣的出版事業在陳儀所主持的行政長官公署廢止了新聞許可檢閱制度後,言論自由充分受到保障,尤其是民國三十五年前後,報紙的言論內容,可以說是完全自由的,不受干涉或約束<sup>193</sup>。在各項出版事業欣欣向榮之際,戰後由台灣人創辦的第一份民營中文報紙《民報》亦於1945年10月10日正式發刊。《民報》是由過去《興南新聞》的許多成員組合而成,以林茂生爲社長,許乃昌爲總編輯,黃旺成爲總主筆,吳春霖爲發行人,這些組合人物在日治時期多活躍於民族政治社會運動,例如:社長林茂生曾於日治時期擔任台灣文化協會評議員於民族政治社會運動,例如:社長林茂生曾於日治時期擔任台灣文化協會評議員內理,並且連續三年擔任霧峰林家萊園舉辦夏季學校的講師,講授倫理哲學與西洋文明史<sup>195</sup>;總編輯許乃昌往來於中國、日本及台灣之間,並是早期在《台灣民報》介紹馬克思主義理論者之一<sup>196</sup>、總主筆黃旺成則曾任《台灣民報》的記者,並曾於台灣文化協會擔任演講員及台灣民眾黨的創黨元老<sup>197</sup>。因此《民報》之創刊可謂具有相當濃厚的民間本土色彩。此外《民報》之創刊選於1945年的10月10日,心向祖國之情不言可喻,且《民報》不像其他大報一樣設日文版<sup>198</sup>,而是以純中文的形式刊出。在《民報》第九號中的「冷語」:『「民報的文字過深,很難解。」不錯,這是多數青年們的聲音。可是民報諸同人,都在努力使用台灣式的

 $<sup>^{192}</sup>$  張炎憲,〈黃旺成的轉折---從社會參與到纂寫歷史〉《竹塹文獻》雜誌 , 第十期,新竹市文化局,  $^{1999}$ 年,頁 $^{13}$ 

<sup>193</sup> 陳國祥、祝萍 著,《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民80,頁27

<sup>194</sup> 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台灣精英》,台北:自立晚報社,1990,頁25

<sup>195</sup> 張炎憲 等編,廖仁義〈死於非命的教育思想家一林茂生〉《台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頁48

 $<sup>^{196}</sup>$  林春蘭,〈楊雲萍的文化活動及其精神歷程〉,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5,頁65

<sup>&</sup>lt;sup>197</sup> 張炎憲 等編,〈輿論異的尖兵----黄旺成〉《台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台北:自立報系出版部,1990

<sup>198</sup> 陳國祥、祝萍 著,《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台北:自立晩報社,民80,頁25

白話文,想給青年諸君容易明白。因爲不講文墨,所以文字上,必多欠整齊之處,請讀者各位原諒,更希望青年各位,多下點苦工,放棄「跑熱路、看日文」的念頭。這就是諸同人於戰後,及決意發刊純國文報紙的心情。』<sup>199</sup>所以《民報》之發刊目的實爲延續日治時期《台灣民報》以來的一貫精神,而何爲「《民報》精神」?其實便是「自台灣青年至台灣民報、台灣新生報、興南新聞以來一貫的精神」<sup>200</sup>。即如於社論<sup>201</sup>中所言,是要「獻給全體同胞來做嚴正的言論機關」。

《民報》發行的時間雖不到兩年,其版面的編排及販售價格常隨勢而調<sup>202</sup>,而黃旺成所執筆的「熱言」卻於 1945 年 12 月 1 日起多出現在第一版,至 1946 年 2 月後,「熱言」同「社論」等固定在第一版。「熱言」原延用日治時期《台灣民報》的「冷語」爲專欄題,但因不受陳儀所喜,因此後來改爲「熱言」<sup>203</sup>。而「熱言」延續「冷語」精神,以簡潔犀利的寫作風格及同情弱勢的思想,面對陳儀領政的行政長官公署所帶來的各項缺失弊病,用言簡意賅的方式予以臧否,且比日治時期更爲犀利。以下茲舉幾條:

# (一)政治

- ◆不平和失望的聲浪,居多由人事問題發生,掌甄選之權的委員們,不可不慎重從事(民報 53 號,1945.12.1)
- ◆如若暗通關節以遂所私,那就對不起陳長官「不揩油」的聲明。(民報 58 號,1945.12.6)
- ◆人事的糟糕,有種不雅的傳說,我們只以「缺乏知人明」特爲善解。(民報 58 號,1945.12.6)
- ◆聽說他(陳儀)和由中央來的要人們接觸的很多,而少有和民眾代表講話的機會。(民報 74 號,1945.12.22)

<sup>199 〈</sup>冷語〉《民報》,第9號,民國34年10月18日,第一版

 $<sup>^{200}</sup>$  〈社論---民報精神〉《民報》,第551號,民國36年1月10日,第二版

<sup>201 〈</sup>社論---增發晚刊的感言〉《民報》,民國35年6月1日,第一版

<sup>&</sup>lt;sup>202</sup> 陳恕,〈從《民報》觀點看戰後初期(1945-1947)台灣的政治與社會〉,東海大學歷史碩士論文,2002, 頁12~16

<sup>203</sup>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88,頁75

## (二)接收==「劫收」

- ◆聽說,各接管委員們到任,第一便問汽車有幾架?現款有多少?(民報 88 號,1946.1.6)
- ◆再看他們的腐敗、無廉恥,會生反抗心,於是要發生摩擦。(民報 88 號,1946.1.6)
- ◆講什麼主義,宣傳什麼政策,都不及自己實行示範,爲最有力。(民報 93 號, 1946.1.11)

#### (三)省籍對立

- ◆要打破這種陰鬱的零圍氣,唯有起用大批的本省人驅遂從來的惡作風以外別無良策。(民報 178 號, 1946.4.6)
- ◆外來的公務員,牽親引戚,不管能與不能,把重要的位置都坐滿了。(民報 427 號,1946.10.22)
- ◆許多阿貓阿狗,混入官場上位,橫行社會佔便宜,說什麼服務?談什麼主義? (民報 409 號,1946.10.4)

## (四)歧視心態

- ◆有以「中國人不懂中國話,便不配做中國百姓」的論法來責備台灣人。這種說法,不特理論上犯了重大的誤繆,簡直是發生新優越感的一大原因。(民報 98 號,1946.1.16)
- ◆我們主張:本省人要熱心學國語,與由外省來服務的人員也要學習台灣話。(民報 98 號,1946.1.16)
- ◆日本人在日語時代,凡要接觸民眾的人們,尚不忘學習台灣話,目的不外爲預 防誤解。(民報 98 號,1946.1.16)

#### (五)特權濫用

- ◆狐假虎威,縱然可恕,而侮辱本省人的暴舉是不可輕易看過的。(民報 79 號, 1945.12.19)
- ◆外省人常以高傲的態度侮辱我們本省人,說被日本人壓得喘不出一口氣來。喘不出一口氣這句話意味著暗示:現在大家要乖乖地做被統治者,不該喘口氣來。

(民報 87 號, 1946.1.5)

◆我們的守法觀念比之外省人是有過之而無不及,這是氣質和教養使然,不是奴化也不是日化。(民報 91 號, 1946.1.9)

## (六)警政腐敗

- ◆到處頻聞「衙門八字開,無錢不要來」的俏皮話,似多針對警察而發。(民報 111 號,1946.1.29)
- ◆有一留職的本省人警察,自局長告訴困窮,要求交給津貼費。局長很奇怪的說:你在警界服務十多年,至少也有數十萬的積蓄,還說什麼窮呢?(民報 111 號,1946.1.29)

## (七)社會民生

- ◆某君說:火車一天一天地慢起來,物價卻是一天一天地漲起來,是個對照的新現象。(民報 54 號,1945.12.2)
- ◆現實台灣一般社會的生活比較光復前,似乎覺得更加困苦。(民報 112 號, 1946.1.30)
- ◆光復後物價一漲再漲,富者儘可享用,而貧者當是沒法子度日子。(民報 112 號, 1946.1.30)

對於《民報》熱言的內容部份,「從「民報」觀點看戰後初期(1945-1947)台灣的政治與社會」<sup>204</sup>一文當中,由統計角度看其中以台灣政治類佔 48%,幾乎快要一半,而後則是台灣社會文教及台灣經濟民生,各佔 18%、12%,其中關於台灣政治類當中又以對政府的期待佔比最重,爲 34%,至於台灣社會文教及台灣經濟民生部份則分別以文化隔閡差異及糧食問題佔比最重,各爲 27%、43%<sup>205</sup>。由統計資料來看,顯示出黃旺成所關心的課題仍是對社會普羅大眾的關懷。

黄旺成除了參與政治社會運動外,在任職「台灣民報」、「民報」記者期間的 行事亦多能不張強權的依其理念對執政當局提出各項犀利的批判言詞,這樣行為

<sup>&</sup>lt;sup>204</sup> 陳恕,〈從「民報」觀點看戰後初期(1945\_1947)台灣的政治與社會,東海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sup>205</sup> 陳恕,〈從「民報」觀點看戰後初期(1945\_1947)台灣的政治與社會〉,東海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頁40

的背後支持是他的理念,即堅持公平正義、同情弱勢的情懷使然。

# 第三節 執政當局的反應

對一個跨越兩個時代的媒體人而言,黃旺成一如其性,本著其隨身雜記簿常見的銘言:「輿論要根據正確的事實和公平的判斷,確能言人所欲言,言人所不敢言,才能發揮偉大的力量。」因此無論是日治時期或國民政府統治階段,他在《台灣民報》、《民報》擔任記者時,都能本著信念堅守崗位,爲民喉舌。觀究黃旺成一生,其於日治時期雖曾從事富室西席、商人、記者等不同種類的工作,但其最關心的還是關於社會大眾或弱勢者的公理正義。即如其自稱「我在民報服務時與民眾黨接觸較多,而在此時期所發表之言論獲得民眾同感者頗多,自己所想者與民眾之要求符合。實在感覺很痛快。這是我一生中感覺最有意義之時期」206。顯然的他對於其在日治時期所從事的各項工作中,在台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台灣民報》當記者、編輯,撰寫各項短篇、社論爲民喉舌,與民同聲息,黃氏是有相當的滿足與成就感的。且這種精神並未因戰後政權的轉移而有所改變,此可由戰後《民報》中的短篇專欄--「熱言」的犀利中可看出。唯觀黃氏一生,積極參與台灣的政治、文化、社會等運動,以具體行動表達對台灣的熱愛和改革社會的決心,只出現在其前半生,其後半生卻隨《民報》被查封後,選擇以沈潛寫史的方式,來表達對台灣的熱愛,其何以會做如此的轉變?

《台灣民報》在日治時期,自許爲台灣人唯一的言論機關,而事實上,它也不斷的朝著這個方向邁進,這份刊物在總督府的嚴格控管下,內文若不爲執政當局所喜,不是發刊遭到留難,便是難逃遭開天窗的惡運,這樣言論不自由狀況,以爲會隨著戰爭的勝利,重回中國而有所改變,但事實卻非如此。《台灣民報》是在時局的壓力下,爲免遭到合併,才於一九四一年改爲《興南新聞》,至一九四四年基於戰時新聞統制政策在總督府的強迫下,將全島六家報紙合倂爲《台灣新報》<sup>207</sup>,維持四分之一世紀的「《台灣民報》」至此走向歷史;而戰後由《台灣

206 王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96

\_

<sup>207</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民82,頁570

民報》舊班底組成的《民報》於一九四五年發刊,延續日治時期的《台灣民報》 精神,但維持卻不到兩年的時間,即遭查封,報社的主要人物不是遇害便是選擇 以另一種方式表達對台灣的關懷。故而本節欲以黃氏爲縮影,探討在面對日本殖 民統治及國民政府統治時,知識份子本著對台灣的關懷提出各項意見時,其所面 臨的結果有何不同?意即討論這兩個政權在面對輿論界的批評壓力時,所採取的 態度和措施有何不同之處。

## 一、日治時期

殖民地教育的初期,台灣漢人的上流家庭稱公學校爲蕃仔學校,不喜自己的子弟進入就學,子弟們受教育大多數會選擇書房<sup>208</sup>。書房是地方上的讀書人擔任教師,教授從三字經到四書五經、尺牘等教材,此制須依附在科舉制度下才能發揮其功效。唯台灣這時已歸日本所有,傳統科舉下培養出的士紳富豪等台灣社會的中上階層,爲保有其地位的延續,不得不與時俱進,讓其子弟接受新式的教育,此可由 1935 年台人民選州會議員當選者中,在學歷方面,新式「精英教育」出身者占大多數得到明證,因爲當選者多爲國語學校、醫學校及留日法政科班出身者,至於舊學出身者已無足輕重<sup>209</sup>。

黄旺成出生於一八八八年,七歲時入私塾攻讀國學,前後讀了七、八年,至十五歲時才入公學校讀書<sup>210</sup>,換言之,黃氏成長時期接受這兩種不同性質的教育,在自我形成期裡,無形地在精神上受到雙重的影響。亦即,一方面他接受與中國科舉制度相結合的傳統讀書人教育;另一方面,他又轉而進入以西歐教育為範本,且將與科舉體制斷絕聯繫之殖民教育體系<sup>211</sup>。在幼年時受到漢文化的薰

<sup>&</sup>lt;sup>208</sup>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台灣教育會,1939,頁238。轉引自若林正丈著、何義麟譯,〈黃呈聰抱持「待機」之意涵---日本統治下台灣知識分子的抗日民族思想(上)〉《台灣風物》,54: 3,民93.9

<sup>209</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民81,頁234

<sup>&</sup>lt;sup>210</sup> 王世慶,〈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79 <sup>211</sup> 若林正丈著、何義鱗譯,〈黃呈聰抱持「待機」之意涵---日本統治之下台灣知識分子的抗日民族思想 (上)〉《台灣風物》,54:3,民93.9

陶,繼而又接觸了滲透進來的殖民地制度,這樣的求學經驗是不少日治後期知識份子所普遍共有的,其所培養出來的台灣漢族知識份子精神史之特徵是充滿緊張和衝擊<sup>212</sup>,當時在台的日本新聞記者柴田廉,曾發表其觀察記錄:

「台灣近年出現熱心新教育開始對曹洞宗和臨濟宗等日本佛教的教義感興趣,對於國語普及會和風俗改良會等會完全不反對,而且到處設置……。另外,還有極端自以爲高尚,半調調子追求虛榮,爲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廢寢忘食等等現象。這些都可視爲是,在新處境、新時勢之下產生的不具體且微弱之希望和要求。……真是可憐的迷途羔羊啊!有位年輕人沈痛的告白:我們現在既不能當純正的支那人,又不能進一步的當純正的日本人,剛好在中間不上不下,請體察一下我這種內心的惶恐吧!…」<sup>213</sup>

由於殖民體制下的漢族知識份子在自我形成之間,接受了兩種教育,精神上受到了兩個不同性質文化的薰陶,在「既不能當純正的支那人,又不能進一步當純正的日本人」的尷尬情形下,所激發的民族自覺意識,大多傾向中國<sup>214</sup>,只不過這個中國不是滿清,而是「漢人的祖國」<sup>215</sup>。

在了解黃旺成的思想形成背景後,就不難理解其於「台灣文化協會」、「台灣 民眾黨」、「台灣民報」時期,在強烈的民族意識下對日本政府的反抗決心<sup>216</sup>及任 職《台灣民報》記者時經常向讀者介紹中國大陸的各項情形。例如其於「台灣民 眾黨」時期,因蔣渭水的入黨問題在日人的干涉下,寧以「玉碎主義」對付之, 即便結社遭禁亦再所不惜<sup>217</sup>。另於「台灣民報」服務時,則以犀利的撰文抨擊殖 民政府的種種措施等,除突顯其民族意識外,更顯其風骨。面對這樣一個無懼官

<sup>&</sup>lt;sup>212</sup>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譯,〈黃呈聰抱持「待機」之意涵---日本統治之下台灣知識分子的抗日民族思想 (上)〉《台灣風物》,54:3,民93.9

型 柴田廉,《台灣同化策論》,台北:晃文館,1923,頁50-51。轉引註210

<sup>&</sup>lt;sup>214</sup>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譯,〈黃呈聰抱持「待機」之意涵---日本統治之下台灣知識分子的抗日民族思想 (上)〉《台灣風物》,54:3,民93.9

<sup>&</sup>lt;sup>215</sup>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譯,〈黃呈聰抱持「待機」之意涵---日本統治之下台灣知識分子的抗日民族思想 (下)〉《台灣風物》,54:4,民93.12

<sup>&</sup>lt;sup>216</sup> 黃繼文口述、陳鳳華整理,〈父親黃旺成的追憶〉《竹塹文獻》雜誌,第十期,1999,頁55

<sup>217</sup> 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頁366

憲的人物,日本殖民當局是如何的因應?

在黄旺成的日記中,常記有與特務往來的情形,如下所節錄:

「有個佐藤巡查來,閒談他的底意是要查問文協和請願的事務,藉以 威唱無知的參加的人,我是不大詳細,就是知道也不至上了他的當。」 (1926.2.5)

「佐藤受持.....,午後才在工場碰著,是要調查我的財產、宗教、嗜好、交友系統等等的事,約略回答了他。」(1926.2.7)

「……往新竹駅赴9:52上列車平鎮行,一行乃式、傑、傳、老曾、傳玲和予共六人,更有岡部特務全行,從平鎮以自働車約四十分鐘到龍潭訪大察局長,巨知一見面他便大驚失色手足無措,說他被疑為文協講演後援,此今予一行到,已確證其實,蓋他以現職為人生之理想,恐因此而失職,觀他形狀殊覺可憐,此一行大為掃興,予不得已招岡部來,為他釋明。」(1926.7.11)

「岡部特務來問青年會事」(1926.8.25)

「岡部特務來問文協支部總會的狀況,並述兒塚等移動的顛末。」 (1926.10.13)

「下午有木下、岡部、兩特務前來訪,為探昨天的狀況。」218(1926.10.18)

「岡部特務來問文協會則變更及予民報記者就職事。」(1926.11.18)

「木下郡特務來,問了文協改變會則起訴的事,而大張評他似乞丐, 討吃得點報告材料就去」(1926.11.19)

「早川特務來談天談地」(1929.9.19)

「下山、兒嫁兩州特務分午前午後來訪,見予有病而忙,都不敢久坐, 問及要件即去。」(1930.1.6)

<sup>218</sup> 指文協支部臨時總會

「早上大掃除外庭落葉,早川特務來談些最近新竹社會。」(1930.4.22)

「早川特務來,不三不四地談些時事而去」(1930.9.30)

「壕特務午邁來,詢問廖進平之社會運動通信部事。」(1930.12.3)

「忽有蔣渭水來,因關於綱領改修事,求予諒解,予簽再考慮,予亦 告以新竹重要當員冷淡的因果,十一時過辭去,而堀特務來查蔣之用務。」 (1931.2.17)

「知藤特務來問為君開追悼會有無事實219」(1931.8.11)

「佑藤巡查私服來閒談,對於滿州事他是沒點常識,予乃為之總教一場。」(1931.10.26)

「有佑藤特務來問民報日刊與予入本社事,謂問大有風聞,予只一笑 置之;午後有堀特務來談政變與民報日刊及自治聯盟之關係事而去。」 (1931.12.14)

「朝,田島特務來談中國」(1945.8.26)

「下午署特務、田島、太田同來坐談中堀又至,言多涉台灣在留日本 人事,堀更談負傷並入院七年事情。」(1945.8.28)

由以上的節錄中,可知黃旺成從參與文協活動開始,即受日本特務的監控。由日記中觀察日本特務與黃旺成的互動中,對黃氏似乎頗爲客氣,雙方維持在亦敵亦友的關係狀態,黃旺成還曾不忍心日本特務遭到誤解,而替其解釋澄清,甚至在日本戰敗投降之時,還能與特務如朋友般談及中國局事及留台日人,顯見日本特務與他之間的關係不是緊張對立的狀態。而其在《台灣民報》冷刻奇警的犀利筆鋒,即便不受殖民當局所喜,但也只是受到關切或是文章直接「開天窗」,其本人並未受到任何的人身刁難。如以下其日記所載:

<sup>219 「</sup>君」是指蔣渭水

「黃周君自民報社來談現當局對民報之高壓,及此回被禁止詳情。」 (1929.7.23)

「呈祿至,謂冷語之關於滿州事雖極中肯,但處我們現在地位實以不 談為妙,要求再寫過。午飯後即著手,字就寄去。」(1931.11.26)

從黃氏參與文協活動後,日人即對之展開監控,而黃旺成並未因此退縮,對於其認爲不公的事,還是會據理力爭,例如:日據時期台灣民間地方社會用以滿足金融流通的主要媒介機構是爲「信用組合」,日本殖民政府將之運作置於政治的有效監督之中<sup>220</sup>,因此殖民政府對組合事業一直賦予它某種政治色彩,是擺在殖民統治的架構下來考慮的。而黃旺成在一九二七年十月加入新竹區的信用組合,對於組合不公平事件開始著手進行改革<sup>221</sup>。在一九二八年信用組合改選中,黃旺成即曾據理力爭。如以下其日記所載:

「午後,著手書改草信組綱領時,傑、傳、榜三兄弟和老曾、清池、 作衡等來,討議總會時行。」(1928.1.4)

「天氣很冷,整理多少稿務,並看一冊產業組合協講演集。」(1928.1.12)

「予訪楊良於隆順,石龍、國霖前後呼到,予說明這回信組改草運動 的經過,並不得不疏外,他們的理由,楊良似乎多少要擁護陳房。」(19281.24)

「聽說曾大目派用本派人收委信狀。」(1928.1.25)

「晚小宴於味珍樓,有楊良、石龍、老曾、傳、坤同席,夜極力慫恿 諸代表往吾派樓上會見去,多此舉,失敗,予大興憤於作衡家。」(1928.1.27)

「昨夜的談合破裂,此固不出予之所料。」(1928.1.28)

「一時至公會堂赴信組總會,先有陳性及曾心潛私情的衡突過了,予 開始責問以外的攻擊,至四時頃移入役員選舉,小佃倡官廳指名,予主公

<sup>220</sup> 林寶安,〈日據時期台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台灣銀行季刊》,44:3,民82.9

<sup>221</sup>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黄旺成》,新竹:新竹市文化局,民88,頁68

選,取決時勝之後,至內台人比率紛爭不已,率分休憩,遂至流會。」 (1928.1.29)

「午前廷輝來了兩次,談信組,乃說反對派的活躍十分利害,午后榜、 曾來也如此說,晚坤攜委任狀來,士氣大振。」(1928.2.6)

「夜在雅軒樓上開信組改革,最後的大評定來會者為二十人,予授戰 術順序,並豫選役員大有議論。」(1928.2.17)

「信組臨時總會。陳房派委任狀多榜來一回,出於雅軒樓上小憩,正 九時至公會堂不入,在在好遲到將十時才入時開會,予用冷靜態度結問不 法委任狀,議長以高壓的無理,制止發言權,糊塗,至雅軒樓上,悲憤欲 絕。」(1928.2.19)

「向官廳抗議信組臨時總會的不法。」(1928.2.21)

「談新竹信組事,據云可告訴決議無效。」(1928.2.22)

「過午蔡式穀來,楊良亦至,議向地方長官請議,求決議無效事。」 (1928.2.23)

「又有木下特務來談起信組事,予淚昴指斥內地令結託,是揄發民族 意識。」(1928.2.24)

在此次的信改結果,黃旺成雖然被無理的高壓制止發言,致使改選失敗,但 在役員選舉方面卻也爭取到了原本由官廳指名的方式,改由選舉產生。

日治時期的黃旺成無論是從事政治社會運動或於報刊筆戰日本殖民政府,皆 未遭受監禁等人身迫害,唯捲入「新竹事件」<sup>222</sup>中,使其坐長達三百天的政治冤 獄。因爲史料的不足及一些當事人於戰後捲入白色恐怖中,使得「新竹事件」的 真相未能完全披露。即便在黃旺成的訪談記錄中對「新竹事件」亦只談到他被熱 而青年的無心拖累。現今據黃旺成的日記及一些當事者日後口述歷史的拼湊,「新

\_

<sup>&</sup>lt;sup>222</sup>「新竹事件」在台灣的史料裡並未記載,因爲事後施儒珍、楊進發、鄭萬成等人牽連到共產黨,在1951年受到國民黨的追捕,所以這些人當年抗日的事蹟,都被忽略掉。

竹事件」的發生原因爲 1937 年在新竹州廳任職的七位公學校畢業的楊金輝、楊 進發、鄭練、黃木根、邱騰祥、杜世允、林嘉湧等組織「七星會」223,利用時間 聚會討論時局,而據該組織成員之一楊金輝的訪問記錄中談到「七星會」的組成, 係因看到台灣人受壓迫,對於日本的統治很不服,遂組該會,研究漢文和三民主 義24,後來楊金輝透渦同學的介紹,認識了佈儒珍,當時的佈儒珍在南門組織一 個「南門俱樂部」,參加者有鄭萬成、王如欽、詹德知,而楊金輝則在北門組織 「北門俱樂部」,成員多來自「七星會」,而這兩個俱樂部的成員常到黃繼圖律師 (黄旺成長子)家裏,跟著黃繼圖研究三民主義與漢學25。這些人當中以官蘭農林 學校畢業的施儒珍爲首,其具有強烈的民族意識226,平日則喜歡研究社會主義227。 由於黃旺成參加過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反抗意識強烈,故這些青年們喜 歡到黃旺成家中向他請益。例如楊金輝曾說:「旺成先雖然沒有跟我們在一起, 但是他就和學者一樣,很有想法,我們尊重他的人格,所以常去他家請教他,和 他講話。」228鄭萬成則說:「旺成先有民族主義的色彩,他對日本不妥協的精神, 讓我們對他很尊敬。」229此外《新新》雜誌創辦人之一鄭世璠在學生時代就看他 在《台灣民報》的「冷語」,且頗爲著洣230,所以黃旺成儼然成爲這些熱血青年 的精神領袖。此在以下黃旺成的日記記錄中亦可獲得印證:

<sup>&</sup>lt;sup>223</sup>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楊金輝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 新竹:新竹市政府,民91,頁447

<sup>&</sup>lt;sup>224</sup>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楊金輝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 新竹:新竹市政府,民91,頁448

<sup>&</sup>lt;sup>225</sup>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楊金輝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 新竹:新竹市政府,民91,頁448

<sup>&</sup>lt;sup>226</sup> 黃繼文 口述, 張炎憲、許明薰、張啓明、陳鳳華 訪問, 〈父親黃旺成的追憶〉《竹塹文獻》雜誌,新竹:新竹市文化局,1999,頁46

<sup>&</sup>lt;sup>227</sup>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施儒昌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 新竹:新竹市政府,民91,頁379

<sup>&</sup>lt;sup>228</sup> 張炎憲、許明薫、楊雅慧、陳鳳華、〈楊金輝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 新竹:新竹市政府,民91,頁448-449

<sup>&</sup>lt;sup>229</sup>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鄭萬成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 新竹:新竹市政府,民91,頁352

<sup>&</sup>lt;sup>230</sup>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鄭世璠訪問記錄〉《新竹風城二二八》,新竹:新竹市政府, 民91,頁189

「到昭和醬油招陳榮及儒珍到信東晚飯」(1936.9.3)

「儒珍向予訴其叔感情並退職關係...,請他食飯示點惜別之意」。 (1937.2.28)

「七時頃抵芳處.....如欽、施亦到。」(1939.5.20)

「施儒珍至,談現代青年之意向」(1939.7.2)

「阿菊、施等來坐談,至十時過散去。」(1939.8.12)

「如欽、施在待,旋即各散去。」(1939.8.19)

「施來共飲清酒一升,施漏將雄飛大陸之意氣。」(1939.8.26)

「施來談平沼內閣今天總辭事,施與圖又來談至六時半。」(1939.8.28)

「夜施、王來共盡清酒一本(瓶)」(1939.9.2)

這些青年基本上只是單純藉由讀書聚會討論,抒發滿腔熱血,對當時的殖民統治並沒能力亦未產生強烈的反抗行為,因為據當時為首青年施儒珍的弟弟施儒昌的訪問記錄中談及其兄施儒珍曾偷跑到中國,當時家人不知情,四處尋找並報案,經由殖民警察系統聯絡中國上海的日本領事館拜託上海的警方協助找尋,果然找到了。因為那時台灣和中國人無論在穿著、走路都不同,施儒珍到上海人生地不熟,摸不到方向,也沒有其他認識的熟人,在外面逛的時侯,被當地警察發現,交給日本領事館,再將他送回台灣231。

「新竹事件」發生的起因是一九三九年九月初,不知何人在新竹北門的媽祖廟的牆上張貼了「打倒日本帝國主義」等反日情緒性標語,日本特務則藉機將施儒珍、王如欽、詹德智、楊進發、鄭萬成、林嘉湧、李林樹、賴永春、吳惠仁、 黃木根等人逮捕,以「違反治安維持法」及「大不敬」的罪名,予以判刑。

實際上,這些文字不是他們貼的,只不過這兩個俱樂部平日只是以台灣人的立場,反對日本殖民統治,而且也反對日本侵略中國,平日大家只是說說,沒有

<sup>&</sup>lt;sup>231</sup>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施儒昌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 新竹:新竹市政府,民91,頁377

什麼實際行動<sup>232</sup>,事件發生後,日警逮捕可疑的知識分子並開始搜查,不幸在施儒珍的住宿處查到不少左傾的書籍和信件<sup>233</sup>,開始進行其週邊人士的逮捕。而在此次的事件中,黃旺成亦遭受波及牽連,並於 1939 年 12 月 21 日被拘禁於新竹警局。關於此事,其日記記錄如下:

「又聞北門外不穩文字,牽聯施受檢舉,被累者甚多。有特務有納外 一名來搜查德智行李後,阿李來謂如欽、德智今天自北被刑事帶回。」 (1939.9.8)

「聞警察亦認定德智乃穩健之青年,為與施、王深交,至受嫌疑,不 日中可以釋放云。」(1939.9.15)

「六時半,丸山高等主任,後藤、仙崎、榎園及一名新竹來特務來叩門,家宅捜查,被借去日記二冊及書信。」(1939.10.4)

據黃旺成口述,其被逮捕是因日警拷問這些知識青年取供時曾說:「黃旺成 先生教我們,要以間接射擊的方式參加國軍來打倒日本,這樣台灣人才有出路。」 其實他們是在圖書館看過張我軍訪問魯迅,請教台灣青年之出路,魯迅說:「不 要冒動。台灣人直接無法打倒日本,應以間接射擊的方法,參加祖國抗日行列才 是辦法。」而這些青年們因平日接近黃旺成,所以說是黃旺成教他們的。此次事 件中,因沒有充分的證據,故以每日檢束二十四小時的方式連續辦理手續監禁黃 旺成,即使後來日警知道不是黃旺成唆使他們做的,仍不放手,捏造事實事說: 據其他押犯口供,黃旺成去廈門時曾受大陸共產黨之委託攜帶宣傳單回台灣宣 傳。所以監禁二百九十多天後,柳澤檢查官曾向他開玩笑說:「老黃何時變爲馬 克思信徒呢」?最後柳澤檢查官等認爲共產黨亦要陷害黃旺成,那次事件必與其

<sup>&</sup>lt;sup>222</sup>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施儒昌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 新竹:新竹市政府,民91,頁353

<sup>&</sup>lt;sup>233</sup>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施儒昌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 新竹:新竹市政府,民91,頁363

無干,所以於第三百天釋放黃旺成234。

在這次的事件中多人判刑監禁,如施儒珍被判七年,王如欽和詹德智被判三年半、楊金輝、鄭萬成、楊進發被判兩年等,這些人雖皆爲冤獄,但以日本殖民統治的眼光來看,對這些不利於其殖民統治的政治思想犯在坐監期間,卻相當優待。據當事者或其家人日後的回憶:「被關的兩年中,我們都是一人一房,每天早上都出來運動,白天可以看書和報紙,雖然不自由,但是不覺的辛苦。」<sup>235</sup>「我們都是一人獨房,平日不能做什麼,大家都是敲牆打信號互相問好,不然,就是看守過去,大家唱起歌。」<sup>236</sup>「日本政府雖然也會逮捕左傾思想的人,但是對思想犯的待遇比較好。在監獄裏,日本人不曾打他,吃也較好,一餐還有一條香蕉,平日只有做一些糊火柴之類輕鬆的勞動。牢裡一般做賊、偷豬、殺豬的犯者,一星期就固定要被刑一次,吃的飯菜、青菜一律用水煮過,沒油、沒有水果……日本人對犯人的家族不會歧視,對我們的態度都很友善」<sup>237</sup>另根據黃旺成的訪談中亦說這是他在日據時期從未被監禁過,只有這次是最無理且最久的一次,但是被監禁期間卻未被拷打,待他亦很客氣。<sup>238</sup>

## 二、國民政府時期

「林佛樹於午餐後突如來訪,云謀經營報館,求予擔當每日社說。」 (1945.9.2)

「會許乃昌,聽取民報創刊狀況」(1945.10.2)

「...辛苦中更作成民報創刊緣起。」(1945.10.3)

<sup>234</sup> 王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93

<sup>&</sup>lt;sup>235</sup>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楊金輝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 新竹:新竹市政府,民91,頁449

<sup>&</sup>lt;sup>236</sup> 張炎憲、許明薫、楊雅慧、陳鳳華、〈鄭萬成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 新竹:新竹市政府,民91,頁353

<sup>&</sup>lt;sup>237</sup>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施儒昌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 新竹:新竹市政府,民91,頁379

<sup>38</sup> 王世慶,〈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93

# 「...會民報同仁午餐.....,決定雙十節發刊。」(1945.10.7)

以上是黃旺成於日記中所透露的《民報》創刊的一些情形及個人的參與程度。戰後,由日治時期《興南日報》的班底創辦了《民報》。在昔日《台灣民報》同仁的邀約下,黃旺成重回輿論界,其除負責社論之外,延續日治時期「冷語」的寫作精神,自1945年10月13日起重啓「冷語」專欄。唯此專欄的名稱不爲陳儀所喜,遂改成「熱言」。如其日記所載:

「乃昌下午與茂生訪羅冠群,據云陳儀很不歡昨今冷言,云:係對日 人的講話,有話要來談」(1945.10.29)

而之所以將「冷語」改爲「熱言」,是表示熱言生239熱心建言之意。

十九世紀末台灣割予日本後,台灣與中國大陸即往不同的軌道發展,在這長達半世紀的時間中,中國處於各種內憂外患中,是以經濟建設遲緩、文教難以普及,社會的近代化程度不如台灣;而台灣在日本殖民政府的權威體制下,雖不自由,但不可否認的,在行政運作上是有法治和效率的,且在生活方式的改良及教育程度日漸普及下,人民對公共事務的關心與參與社會發展的各種現況,皆與大陸呈現極大的差異。這樣的文化差異,來台接收人員並未體認,反而以征服者、解放者、統治者的角色自居,貪污枉法、軍紀敗壞,導致台人對現實由期待轉而不滿與失望。當台灣民眾對陳儀領導的行政長官公署日漸不滿之時,身爲繼承《台灣民報》傳統的《民報》,自然發揮媒體該有的責任及爲民喉舌的精神,對陳儀政府的施政措施進行嚴厲的批判,並大量報導社會的亂象,這也使得《民報》在戰後短期之內迅速成爲民間批判政府的重要場域。

在《民報》的各項新聞專欄中,較值得注意的是由總主筆黃旺成所執筆的「冷

<sup>239</sup> 爲黃旺成的筆名

語」與「熱言」,其一秉性格「言人所欲言、言人所不敢言」,撰寫內容大多批評 軍警公教人員之敗行劣跡。由於該報忠實地報導社會實情,且發出諫言,因此深 受人民所喜,銷路扶搖直上。如以下日記所載:

> 「民報近日好評,銷售頓增,熱言大受歡讀。」(1945.12.7) 「熱言各方面大傳好評。」(1945.12.28)

由於《民報》的立場及「熱言」的犀利,自不爲官方所喜,在黃旺成的日記中對於陳儀政府對「熱言」的關切並試圖收買有如下的記錄。

「江浦告陳儀注重熱言事」(1945.12.20)

「晨,張參議來示以才作成熱言同意警戒。」(1945.12.23)

「錫祺畫夜兩次來談夏濤聲對他抗議熱言,互相捧腹。」(1945.12.24)

「晨,江浦帶黃條根來訴茶館記事之不實」(1945.12.25)

由於戰後國民政府接管工作的混亂,加上陳儀領導政府的行政顧預,導致經濟民生問題日益嚴重、省籍對立日益加深,於1947年引爆了二二八事件。二二八事件後,政府在檢討事件發生原因時,有些人認為媒體必須負部份責任<sup>240</sup>,即媒體言論打擊政府威信,激起民眾反政府情緒,因此情治單位開始對報社展開查封及捕殺媒體人等野蠻鎮壓行動。在這樣的情形下,黃旺成自然成為明顯的標靶,加上他於二二八事件後,有次外出被人認出是寫熱言的「旺成先」,擁他站在垃圾桶上演講,在風聲鶴唳之時,如此舉動自然不免有煽動群眾之嫌。因此很多人勸黃旺成快點逃亡,他卻不願,並說:「我沒有罪,我所說的話不是毀謗,裡面寫的都是有根據的事實」。唯二二八發生後情勢逐漸惡化,據其子口述回憶,

<sup>&</sup>lt;sup>240</sup> 何義麟,〈二二八事件中媒體工作者之角色與責任〉《跨越國境線---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台 北:稻鄉,民95,頁148

事件發生後,黃旺成住在家裡常常聽到某某人被打死、某某人失蹤時,仍無動於衷不準備離開台灣<sup>241</sup>,但情勢日益惡化,加上其長子繼圖在四月二日以內亂罪收押,雖獲保釋,但仍被移送地檢處,又風聞自己被列入三十要犯之一<sup>242</sup>,於是在朋友協助下,以赴上海商務爲由,五月初取得出境證明書,赴上海張錫祺家上避居。在上海避居時,張錫祺認爲黃旺成可以辦自首,但黃氏堅持自己無罪,絕不辦理自首,最後在他的學生,當時擔任新竹地區防衛司令部少將兼縣長的蘇紹文的懇請及保護下才回台<sup>243</sup>。

二二八事件後的屠殺與鎭壓,使得台灣社會氣氛呈現一片低迷,台灣的知識 份子已失去發言的能力與機會,此可由當時民權通訊社的外省籍記者顏澤發表的 〈看今日台灣:到處是可怕的緘默〉新聞稿中看出一般。

「事變剛好過去,各縣市議會幾乎無一例外,接著就是致敬,就是挽留,姑不論由衷與否,這是含有強烈的諷刺的。自然與政府接近的,必然爲有資格人士,於是資格人士口中以搜求民隱,無疑地一切只有兩字「安定」。不過在我們的觀感中,台灣的安定是幾乎近於沙漠般寂寞,是瀰漫著可怕的沉靜!……日本人五十一年的殖民統治,台灣人民就是這樣緘默過的。然而這並不是沒話說,心頭明白,話在心裡說罷了。不過,幾個外省人的專有頭銜,如「阿山」等,公開已不聽見叫出來;看不起「中國人」也沒有表面化;有「有識人士」在氣壓之中,提出了一個「新文化運動」。……新文化運動中的「有識人士」,於台灣廣大群眾中的實際估計如何,我們無從而知。不過這一運動被人曲解爲「新皇民化運動」卻是事實,「新皇民化」的字眼,也許不倫不類,但自台胞口中說出,心裡事不無幾分透露。244」

<sup>&</sup>lt;sup>241</sup> 黄繼文 口述 , 張炎憲、許明薰、張啓明、陳鳳華 訪問 , 〈父親黄旺成的追憶〉《竹塹文獻》雜誌,新竹:新竹市文化局,1999,頁51

<sup>&</sup>lt;sup>242</sup> 省政府公報夏字號6月14日第29618號。轉引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文化局,民88,頁83

<sup>&</sup>lt;sup>243</sup> 黃繼文 口述 , 張炎憲、許明薰、張啓明、陳鳳華 訪問 , 〈父親黃旺成的追憶〉《竹塹文獻》 雜誌,新竹:新竹市文化局,1999,頁51-52

<sup>&</sup>lt;sup>24</sup> 顏澤,〈看今日台灣:到處是可怕的緘默〉《民權通訊社》,第52號(甲種稿)台北:民權通訊社發行, 1947年,頁305

光復後,台灣知識份子歷經時局之後的緘默無言,再參考黃旺成的口述歷史:

「我在民報當記者、編輯、撰社論、短評「冷語」。並經常購買天津大公報及上海各種報紙數十種,改寫中國記事,介紹大陸時事。台胞讀者大家都期待看此種記事,本人亦感覺很痛快。……當時我亦撰文攻擊謝介石做傀儡<sup>245</sup>,大家讀的很有趣,但日本政府卻未干涉。」<sup>246</sup>

由黃氏這一段話,對照其於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一貫的態度、一樣的工作,但隨執政當局的不一樣的處理態度,致使黃旺成產生不一樣的人生態度。雖經日治時期的高壓無理管制,但戰後仍能保有熱情爲輿論界服務,唯經二二八事件的衝擊,他開始如吳新榮、王詩琅等台灣知識份子寄情於著作,而其人生態度的沉潛轉折,除了面對現實政治環境的無奈外,或許亦包含著對執政當局的無言抗議。

<sup>245 1935</sup>年回台的滿州國外務大臣,回新竹時在士紳的逢迎下,趾高氣昂,卻被黃旺成撰文指責。

<sup>246</sup> 王世慶,〈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89

# 第四章 公職領域的參與

# 第一節 日治時期

# 一、1935年台灣初次民選

日本殖民台灣,就地方行政及自治而言,隨其統治基礎的日益穩固及時代的潮流的變化下,不得不與時俱進,做出各項修正。以「地方自治」制度而言,1896年3月,台灣總督府初次公佈地方官官制,將全台分爲台北、台中、台南三縣及澎湖廳,縣之下設有支廳,另置撫墾署以管理原住民<sup>247</sup>,並於1897年設置以辨務署、街庄社作爲縣廳之行政輔助機關的地方制度。1901年,鑑於總督府、縣廳、辨務署等三級區劃分的行政制度在處理事務上有欠靈活且恐有互相推諉之嫌,乃改爲二級制,廢縣、辨務署而置廳,全台分設二○廳,下設支廳,作爲廳長的輔助機關。至1909年,總督府以治安已漸寧靖,地方政務長足進步,產業勃興,交通發達,爲求政策與設施的統一,小區域的地方廳已無必要,遂以敕令第282號,併二○廳爲十二廳(台北、宜蘭、桃園、新竹、台中、南投、嘉義、台南、阿緱、台東、花蓮港、澎湖),各廳參事增爲十人以內,資格和職務不變,廳下仍設支廳<sup>248</sup>。

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自決思想方興未艾,爲順應時勢及鑑於本島的實際情況,總督府乃改革地方制度,實施「地方自治」。標榜採地方分權主義原則,制定州、市、街庄制度,選派官吏出任州知事、市尹、街庄長,處理依法律、敕令或律令屬於州、市、街庄之事務,並於州、市、街庄各設協議會,作爲諮詢機關,各級協議會分別以州知事、市尹、街庄長爲議長,開啟所謂「準地方自治制

<sup>&</sup>lt;sup>247</sup> 水越幸一,〈地方制度の要旨〉《地方改良講習會演講集》,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1926,頁20;轉引許淑貞,〈日據時期台灣地方選舉與政治參與----以兩次市、州會議員選舉爲例(1935-1940)〉,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5

<sup>&</sup>lt;sup>248</sup> 『台灣總督府府報』第2824號,明治42年11月3日,敕令第282號。

度」時期<sup>249</sup>。此時雖設有各級協議會,但議員們只能對於諮詢案提出意見,以及 附議各項預算,並無議決權、行政監察權及建議權等,即使協議會有任何決議, 州知事等亦可任意予以變更,各級協議會不過是徒具形式的民意代表機關。州、 市、街庄分別受上級機關強有力的監督,以致自主權和自治立法權均非常有限, 故仍是深具中央集權的官治主義性格<sup>250</sup>。

總督府雖以台灣向無實施地方自治的經驗,一般民智進步程度及社會情況仍有所不逮爲籍口,因而以暫時實施「變通的自治制」爲過渡,但一九二〇年代經殖民政府培養的台灣第一代接受現代教育的新知識份子,以「台灣文化協會」爲中心,「台灣」、「台灣民報」爲其宣傳機關,開始對此一制度進行批判和提出改革意見,指出街庄長、協議會員官選及協議會爲諮詢機關的自治,乃是「畸形的自治制」、「假自治制」、「似是而非的自治制」<sup>251</sup>。認爲應將州知事、市尹、街庄長、各級協議員等改爲民選,各級協議會改爲議決機關等<sup>252</sup>。而這樣的要求,延續至「台灣民眾黨」、「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如「台灣民眾黨」的創黨政策中有一條即「要求州市街庄自治機關之民選及附與議決權,選舉法應採普通選舉制」<sup>253</sup>;且於1927年12月10日舉開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推行地方自治制度改革運動,提出九項要點:

- 1、明文規定州市街庄爲公法人。
- 2、議員民選,經由普選選出之。
- 3、議員不分日籍台籍以人口比率選出之。
- 4、改為議決機關。
- 5、議會名稱改爲州市街庄會,議員名稱改爲州市街庄會議員。

<sup>&</sup>lt;sup>249</sup>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蹟誌》,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37,頁631-632;轉引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民81,頁223

<sup>250</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民81,頁223

<sup>251</sup>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民81,頁224

<sup>252 〈</sup>假裝的民意機關一非根本改造不可〉《台灣民報社論》,第187號,昭和2年12月18日

<sup>253</sup> 吳三連、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民76,頁367

- 6、應予議決之事項,以府縣市町村會(日本)之權限爲標準。
- 7、市街庄長由市街庄會選出之。
- 8、擴張市街庄條例之規定事項。
- 9、議員爲名譽職254。

簡言之,這九項要點在於改官選爲民選,改諮詢機關爲議事機關。至於「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則於其旨趣書上揭示:「……地方團體決定意志之機關,必需由民眾選出之代表者而構成之,是爲現今地方自治不可或缺之根本要件。地方團體而無民選議決機關,則斷無地方自治可言。……台灣民眾處在有名無實之地方制度下,積十數年之訓練與經驗,已不能再安於沉默,企望當局之改革。受時代進步之刺激已認識地方自治之重要性,大聲疾呼,要求民選議決機關之實現,乃係當然之舉。……」<sup>255</sup>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民族主義風潮影響所及,許多殖民地開始出現統治上的問題,使得各殖民帝國的殖民政策都有被迫修正的趨勢,如1919年朝鮮的三一獨立運動震驚了日本朝野,引發高度的關注與討論,連帶使得日本國內政治家和知識份子也開始探討台灣殖民統治問題<sup>256</sup>,經人爲的努力及時勢不斷的演進,台灣地方改革運動不斷推進,終於1935年開啓台灣人民首次的選舉經驗。一九三五年,日本政府改頒自治色彩較濃厚的台灣州制、市制及街庄制,明定州、市、街爲法人,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因新制規定州設州會、市設市會、街庄設協議會,其議員人數半數爲民選,但選舉方式採有限制的開放,規定須年滿二十五歲的男性,並繳納市街庄稅年額五圓以上者才有資格成爲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而此次地方制度的改革,可謂日人賦予台灣人一半的自治權。因此台灣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廿二日舉行有史以來的第一次投票。

<sup>254</sup> 吳三連、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民76,頁381

<sup>255</sup> 吳三連、蔡培火 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民76,頁449-450

<sup>256</sup>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報系,民78,頁36

地方自治改革施行後,州、市、街庄設立自治機關的州會、市會及街庄協議 會,其功能與以往的州、市、街庄協議員不同,因此舉市會爲例,以爲說明:

## 一、選舉員額:

人口數(萬)	名額(人)
5以下	24
5~10	28
10~20	32
20~30	36
30以上	40

# 二、議決權257:

- 1、新設或廢市條例。
- 2、決定歲入出預算。
- 3、關於決算報告事項。
- 4、除法令所規定者外,與使用費、手續費、市稅或有關實物之賦課徵收事項。
- 5、發行市債,並決定或變更發行方法、利率及償還方法,但暫時借入金除 外。
- 6、關於基本財產與公積金、穀的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
- 7、關於不動產的管理及處分。
- 8、決定或變更繼續費。
- 9、設定特別會計。
- 10、歲入出預算所定之外,關於新負擔義務或放棄權利事項。

<sup>257 「</sup>台灣總督府府報」號外,昭和10年4月1日,律令第2號,台灣市制

- 11、議決市尹所提追加或更改既定預算事項。
- 12、議決會議規則及旁聽人管理規則。
- 13、市、街庄組合欲增減組合的市、街庄數目、變更共同事項、變更規約 或欲解除市、街庄組合時,須經由市會議決、街庄協議會的諮詢,以及州 知事的認可,此時其財產處分事項亦同。
- 14、除公費以外的各項預算金額,經市會決議後得相互通用。
- 15、各年度的歲計有剩餘時,應編入其下年度的歲入,但市條例的規定爲,經市會議決,應將全部或部份剩餘金編入基本財產,此時不可轉入,但得支出。
- 三、舉辦名譽職市參事會員及其缺額補選。

## 四、答覆行政機關的徵詢:

- 市於廢置分合或區域變更時,其財產處分須徵詢市會及街庄協議會意見,經台灣總督認可後,由州知事決定;但州的廢置分合或區域變更,則須徵詢相關市會及街庄協議會意見,由台灣總督決定。
- 2、就與市有關的公益事項向關係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必要時,由州知事 徵詢市會及街庄協議會意見,經台灣總督認可,設市、街庄組合或解除、 增減組合市、街庄之數、訂定或變更規約或定財產處分方法。<sup>258</sup>

## 二、黃旺成參與市會議員選舉

1935 年,台灣地方自治史上的首次民選,黃旺成於日記中談到他的參選過程,節錄如下:

「友納特務來坐,談點多鐘,問關於自治制改政感想。」(1935.4.5)

「冒兩出訪作衡,於其宅談些地方自治選舉事」(1945.4.6)

「今夕往訪轉到許練記與延壽坐談整三個鐘,對於鍾之感情已大融

<sup>&</sup>lt;sup>258</sup> 「台灣總督府府報」號外,昭和10年4月1日,律令第2號,台灣市制,第3·16、18~21、24、35、68、69、78~80條。同號,府令第11號,台灣市制施行令,第72、83條。

和,談及市議員選舉事,他甚高興似有意出馬。......七時訪劉方,坐談至 正十時,他極力動予出馬選舉,談許多官場內情<sub>1</sub>(1935.6.6)

「十時半頃,到昭鐵會榜,適郭韻鑫談組團體事,彼等均為選舉準備, 為私利的,與予之□會奉仕應旬不對。」(1935.6.18)

「作衡云,劉□役向陳永津說新竹除菊仙之外,無人物式穀之改治良 心。」(1935.6.25)

「作衡店坐談些商業事選舉事。......予於芳處先談鍾事業次選舉事,大受動□出馬。」(1935.7.21)

「午頃電話向榜通知送金事,藉知新竹現時每日數十人為予準備推荐 運動,劉金鴻為代表云。」(1935.11.6)

由於黃氏曾身爲「台灣文化協會」成員、「台灣民眾黨」的創黨元老及曾任職「台灣民報」的記者,這樣的背景下,平日對於「台灣自治」等政治方面議題自是相當關注,但據其子透露依其個性,若要他自行參選是不可能的,其之所以參選市議員主要是受地方人士大家的推舉<sup>259</sup>,關於這點,從以上日記節錄中可獲得證明。

據總督府的法令規定,不論是「自立選舉」或是「推見選舉」方式參選的候選人,其選任助選員或助選員異動時,須向警察官署呈報<sup>260</sup>,關於這點,從黃氏的日記可亦可獲得印證:

「彩八時前,選舉事務所運動員大概到齊,停一會,分果自動車三台 往有樂館待至九時半,高原警務部長以下告田署無各公私服各出席,吉田 □長為議長,對選舉協定各□質疑,立候補考推荐立候補運動員全數出席共

-

<sup>&</sup>lt;sup>259</sup> 黃繼文 受訪,訪者:張炎憲、許明薰、張啓明、陳鳳華,陳鳳華 整理,〈父親黃旺成的追憶〉《竹 塹文獻》雜誌 ,第十期,新竹:新竹市文化局,1999,頁52

<sup>260 「</sup>台灣總督府府報」號外,昭和10年4月1日,府令第13號,台灣地方選舉取締規則,附則

約兩百人多,有非常識之質問考至十一時頃,質問完了乃一同起立,由議 長朗詢宣誓文各以署名蓋印(運動員另行)然後解散」(1935.11.10)

此次選舉雖開放一半的名額讓民眾有限的進行民選,但事實上,據以下黃氏日記中記載,殖民政府亦曾將其黑手伸進選戰之中,試圖操控選舉。

「特務來訪,予告以投票當日警察方面之高壓施尖山密告予裡種策制,欲使予失格,考乃內務系統非警務系統也。」(1935.11.26)

即便殖民當局曾意圖使黃旺成不當選,但黃氏挾其在新竹的豐沛人脈,最終仍與邱居財、何乾欽、鄭大明、許振乾、蘇惟梁、許延壽、陳添登等新竹地區有影響力者一同當選民選市議員<sup>261</sup>。當時的選舉雖採間接方式,但民眾參與政治的熱情卻不受是否具有投票資格所限制。

「午後二時半公會堂有政談講演,係街協黃清塗主催州議立侯補者鍾 番、徐崇德披露政見,均過得去,鍾十分間、徐二十分間。黃清塗開會詞, 陳瑞鳳閉會詞,聽眾八十餘人之中投票有權者二十餘人。」(1936.11.18)

由以上黃旺成這段日記記錄,以新竹這一地區爲縮影,參與政見發表會的民眾中僅約四分之一有投票權,由此可看出當時的台灣人對於初次的「民主選舉」是抱持著高度的關注與興趣的。

當時州會和市會雖然都是議決機構,但除此之外,還各設置了可謂第二個議決機構的「州參事會」和「市參事會」。此兩會的會員是由州會或市會的議員中,各互選出六名「名譽會員」,另州參事會再加入州知事和州內務部長爲「會員」,

<sup>261</sup> 名嘉真武一,《今次の台灣と人物》,台北:臺支通信社,昭和12年

市參事會則再加入市尹及助役爲「會員」,此第二議決機構由少數人組成,代替了州會及市會<sup>262</sup>。而黃旺成在眾議員的推荐下與鄭大明、陳添登等台灣人入選市參事會<sup>263</sup>。如以下日記所載:

「十二時頃奇才叩門入,提出推荐大明、添登、延壽為參事之問題, 予即披露要權之心情,談起議案事他兩均不懂,乃為說明時,維梁又至, 要求座四人推予為參事,予為不可,他倆表示一同頃訪延壽去。」(1935.12.10)

「正十時第一著抵市役所,遲一刻第五回參事會開會,予先質問何不 合併提出於三日前開之市會,次陳保護者會,次生徒強制寄附之無理。鄭 大明就崙子道路問題與劉助役大論戰。」(1936.12.14)

前述論及市議員的權責,但事實上總督可以命令州會停會,州知事也可以命 市會停會,廳長或郡守也可以命街、庄協議會停會,不僅如此,州知事可以請求 總督直接取消州會的決議案,市尹亦可請求州知事對市會採同樣的措施。所以在 台灣設置州會、市會,成員一半來自間接民選,此舉雖值得評價,不過若將其視 爲「地方自治」則無實質意義<sup>264</sup>。關於這部份,在黃氏日記中對於市會的開會情 況亦多有記載,由其記錄中充滿著議事不彰及對現狀無力改變的不滿之述,更可 佐證民選議會未具實質功能。而關於此事的日記節錄如下:

「一時半往公會堂食堂,市議懇談會已在開會,中石井司會推管野為座長,大攻擊青木市尹,眾多附和,內地人山下一人而外全出席,本島人只有予及振乾、乾飲、添登、喚朝、運金共六人而已,予因看取此舉為賣名的或私情的,故始終不發一言,三時半散。」(1936.2.2)

<sup>262</sup> 黄昭堂 著,黄英哲 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156

<sup>263</sup> 國分金吾,《新竹州職員錄》,昭和11年10月,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

<sup>264</sup> 黄昭堂 著,黄英哲 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157

「午後一時半至市役所會議室,參事六人外加議員四人,市尹、助役及各課長均出席,推中內座長,只有菅野一人信口雌黃外多附和,予始終沉默不發一言,五時散會。」(1936.2.14)

「九時過至公會堂,遲至九點二十新竹市會開會,如例市尹演說,太 田答詞議事前石井緊急動議援助期成同盟會之四大問題,予反對後改為市 會提出意見書,乃特入歲出入經常部臨時部之第一讀會,島人方面頗多意 見。午飯後,一點二十再開,予至中間大發質問,劉萬答覆。至五時頃, 太田動議質問中止,內人全部及連喚明起立,言論遂被封鎖,予大不快, 頭痛甚。」(1936.2.27)

「九時四十抵公會堂已開會,予就授業科廢止問題提出動議,無通過可能性,徒遷延時間,遂撤回。松野無便所是野蠻人住在新竹市不都合,予以為侮辱市民,要求取消,不得滿足,與大明、奇才、添登四人同時退場,會延壽樓上訪知事、部長,不在,向高等課長談過。...一時半,陳有全來請往會警務部長,約束松野,滿足取消議長陳謝,予等道歉,一同再出場,竟不覆行。四時半閉會,高原部長、高等課長、地方課長均主張依記錄已經取消,終不得滿足。」(1936.2.29)

「九時開會,島人古、許、蘇欠勤,小出似他動的最先發問,予繼而攻之,中其要點。市尹大窘,予難得發言機會,上午只起兩次,休憩數回,空氣欠緊張,予意見書不提出,原案通過。.....下午一時半再開議,決加預算又遊園地使用條例,菅野之態度令人生厭。」(1936.5.14)

「十時往公會堂出席臨時市會,起債 86500 圓以建市營住宅給內務局 頭前溪工事職員借用始終,約一點鐘,質問僅予、邱、石井而已。(1936.11.16)

「池田市尹對授業科之起提出許多比較參考材料,大明、菅野及予各述反對意見,二時半散會。對全島市議懇談會之問題因中內反對,又議不成。」(1937.2.17)

「出席市會於公會堂,初因十年決算報告事,菅野主張委員會付託太

不常識,獨予反對,竟以多數通過。......午後入十二年度預算之第一讀會, 質問百出中間,有赤堀知事臨席,大明以事大思想故作驚人之發言,管野 以議員總代自居,動議質問,終了,五時半休會,予終不得發言機會,頗 不快。」(1937.2.24)

「午前中,予先責議長對昨天質問中止動議處置之欠親切,使予失卻質問機會,次對□□費、污物掃除費等質問並陳意見。......午後對勸業費、 土木費質問...客溪橋改修之必要。」(1937.2.25)

「第三天市會議案十餘題均甚簡單,雖有多少質問予只一次外,全不 開口。」(1937.2.26)

「市役所正十一時起第六回市參事會開會,管野及予之質問均搔不著 癢,問題簡單,別無質難,十二時前閉會。」(1937.3.26)

「市役所攜來之參事會議案,略略看過.....,午後一時半起於市會議室開第七回參事會,議題係關於稅制改訂事。大明、菅野少有質問,予始終沉默。」(1937.4.1)

「市役所十時十分開會,接受十一年度報告,除添丁、管野、村上、 松尾外無發言者。......長島庶務課長說明決算事,一時再開條例改正,無 意見通過參事選舉,左雲梯代菊當選,派別關係當然之結果也。」(1937.11.24)

「午前十時往公會堂出席市會,午前中吉田市尹市政演說約點半鐘, 林助役預算說明,約卅分,已正午即休息。...一時再開,予首先開始質問 婉曲,指斥非常時局下官僚氣分之濃厚。」(1939.2.20)

「午前十時出席市會,開十四年度歲出入預算,...予對公學校就學兒童商工會議所助成會屎尿處理來穀統制各項均有發表意見,...下午三時預算審議終了,再入新稅市條例種八議案,一瀉千里通過,四時散會。」 (1939.2.21)

市議會中對於歲出入預算、決算報告及稅務課徵事官皆有議決權,以黃旺成

以往任職「台灣民報」的無懼強權及不妥協的精神推論,其既入議會,必充分扮演其應發揮角色,但以黃旺成的日記來看,其於開會議事時,不是沒有發言機會便是會議草草結束,這個「民選」議會似乎並未發揮其功效,因此佐證了一九三五年台灣的初次民選議會並未發揮「地方自治」的功效。而事實上在選舉之前,黃旺成即認爲此次選舉所產生的效能並不大。如其日記所載:

「早上睡醒感覺此回選舉親友犧牲的勞力過大,對於將來市會予雖□ 努力死,未必有甚功效,然則有負□君之期待矣!」(1935.11.9)

所以黃旺成在任期屆滿之際於以下日記中透露對於 1939 年的第二屆議會選舉即 表示無意競選蟬連。

「訪作衡弟兄於新協同,談新竹市會概況,表示無意再出馬。」 (1939.2.22)

1935年台灣地方自治史上的初次民選,經由黃旺成的日記,可知當時的民眾對此次選舉是抱著高度的關注與興趣的。唯選後議會的運作結果卻令人失望,這個民選議會並未發揮「地方自治」的功效,即便在黃氏無懼強權的性格及不妥協的精神下,亦無甚作爲,而這也使黃旺成於任期屆滿後即無意參選。

# 第二節 國民政府時期

## 一、三民主義青年團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日皇裕仁經由無線電廣播親自向全國及各地日本軍民宣佈日本無條件投降。依聯合國太平洋戰區司令麥克阿瑟第一道命令台灣由中華民國接收。當時台灣社會的領導階層面對這一新的局面,而有三種反應:一是維持社會治安,二是歡迎國民政府,三是協助國府接收台灣<sup>265</sup>。

日本政府宣佈投降後,民國 34 年 9 月 1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成立,任命陳儀爲行政長官,並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及「台灣警備司令部」的葛敬恩及范誦堯組成的「前進指揮所」人員於 10 月 5 日飛抵台北,爲國軍來台預作準備。在日本宣佈投降至前進指揮所人員來台的整整五十天期間,台灣出現一段政治的的真空時期<sup>266</sup>。在這所謂「政治的真空時期」中,諸如留駐台灣的日本軍隊、行政約束力真空下形成的地方暴動、社會治安與秩序及物資等問題是爲戰後台灣社會的隱憂。在這時侯,地方上的精英份子延續日治時期以來的地方領導地位,自然擔負起維持治安的角色。如吳濁流在其自傳「無花果」中提到:「由於祖國沒有來接收的關係,政治完全成爲真空狀態了。於是大家就自動地在各街庄組織了三民主義青年團,自動擔當各地的治安工作。」<sup>267</sup>

就黃旺成而言其從日治時期開始即參與「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的活動,並在「台灣民報」任職期間以記者身份對殖民社會的各項現狀勇敢提出諍言,因此無論是在日治時期台灣的政治社會運動上或新竹地區的影響上皆有一定的作用,且其曾於1935年當選第一任的民選市會議員,可見其在新竹地區是具有一定的影響力。翻閱其日記,對於新竹地區在日本投降後至國軍進駐前的那一

<sup>265</sup> 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民75,頁156

<sup>266</sup> 葉榮鐘,《小屋大車集》,台中:中央書局,民56,頁202

<sup>267</sup> 吳濁流,《無花果》,台北:林白出版社,民56,頁126

段「政治的真空時期」中社會的各項變化得以一窺。

「午後雅軒姚曾前後不期而會,面對時局互以冷靜不輕言為戒。」 (1945.8.18)

「晨末清掃,運金、呂帝、昌來談,處世時須冷靜。」(1945.8.19)

自八月十五日「天皇煥發詔書」廣播後,在局勢尚未明朗化前,傳言 紛紛,諸如「台北辜、獻堂、熊次與軍參謀等有計劃」等小道消息不時耳 語流傳,而黃旺成以上的這兩段日記文字的記錄,可感受出日本宣佈投降 後,地方人物面對時局變化時,那種一動不如一靜,靜觀其變的謹慎心情。 但另一方面,當時的台灣人對於「回歸祖國」充滿著熱情的期待與準備, 此可由以下的日記節錄中可看出:

「江尚文來勸著三民主義。」(1945.8.24)

「朱盛淇、李子賢來會,聽予長談獻堂之為人及民族運動之經過。」 (1945.9.10)

「江尚文來取稿,求著作三民主義淺說,諾之。」(1945.9.14)

「圖自法院歸,謂辨護士會希望學漢文跟予研究三民主義。」 (1945.9.15)

「晚 7:50 抵桃,......會醫者杜師綿、火哥之子,聽予談林獻堂之為 人。」(1945.9.16)

「著手準備三民主義演講稿」(1945.9.23)

「正九時起開三民主義解說會於新世界館,...予講得汗大流,聽眾超滿員,...後練習國歌。」(1945.9.24)

「夜暑甚,承諾二十九夜於湳雅會講三民主義。」(1945.9.27)

「午後寫中山略歷三、四枚。......六時半手車到湳雅,7:10 於大庭略講三民主義。」(1945.9.29)

1945年10月25日在台北市的公會堂,舉行台灣方面的受降儀式,儀式中有來自中華民國、聯軍、日本、台灣等各方人士參與共180人,其中台灣人方面則有林獻堂、陳炘、杜聰明、羅萬俥、林茂生等三十餘人<sup>268</sup>,這些人對黃旺成而言或爲昔日文化協會或爲台灣民眾黨的舊同袍,加以黃旺成早年即爲孫中山的信徒,對孫的行止、演講、宣言頗有研讀,在孫中山逝世時,更曾甘冒日本特務監視之危險,在新竹地區爲孫中山舉行追悼大會<sup>269</sup>。此外,於「台灣民報」任職期間即大量購讀中國報紙,對中國局勢有相當的了解,是當時少見的中國通。是以戰爭結束後,地方人士基於對新時代的迫切了解需求下,紛紛登門拜訪,除請教當年抗日往事及經驗外,對於孫文學說亦抱求知若渴的態度,使他儼然成爲地方上日治時期民族政治社會運動及孫中山思想的活教材。而由新竹地區演講三民主義聽眾爆滿及反應熱烈情況來看,當時的台灣人對回歸祖國的期待之情可見一般。

「忍辱五十年無一日不期版圖再復,偷生半世紀待今天同慶國之重光」這是 黃旺成的老友林懷國所撰的光復聯文<sup>270</sup>。當 1945 年戰爭結束時,黃旺成即如同 此文,對於國府接收除充滿期待之情,更希望能盡一己之力。如以下日記所節錄:

「11 時半抵北......會張士德.....」(1945.9.17)

「過午閱報,二時往第一劇場出席三民主義青年團籌備幹事會議。...... 士德始回,予最後主張食壺將水迎王師外別無發言。...」(1945.9.18)

「早晨施揚等至,接受籌備青年會事項先忙半天.....」(1945.9.20)

「晨起即有青年陸續來希入團,......圖與青年等設青年團籌備處於雅軒樓上。...青年團揭標語,.....」(1945.9.21)

<sup>268</sup> 黄昭堂 著,黄英哲 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251

<sup>&</sup>lt;sup>269</sup> 黄富三、陳俐甫編,王世慶 主訪,〈黄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文教基金會,民80,頁89

<sup>270</sup>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文化中心,民88,頁73

「晚同姚至籌備處,施等在印圖章膳寫版或寫標語。......黃運金、朱盛淇夜與圖同來開講至夜涼,予室讓二客。」(1945.9.22)

「......著手準備三民主義演講稿,但訪客楊軒、式欽、陳榮淇、陳記、姚、桂芳等來,多費時間,至夜半才完成。......圖整日在籌備處幫忙,夜半歸。」(1945.9.23)

「李九來告組織竹南團員。」(1945.9.24)

「王傳鈴、彭慶順來接洽,前往告青年團組織事,吳堀霧來告各處近況,.....朱盛淇來議組織郡下青年團。」(1945.9.26)

「下午三時於雅軒家會率應臣、王萬得外,雙方約二十人決議合流, 五時散。再到分團會些地方接洽者,黃昏與圖歸,黑暗無電,預定要早些 就睡時,忽金輝、萬成來告,莊榮才電至,報張士德明日來竹,即議歡迎 事宜。」(1945.9.30)

「上午 11 時頃,李應臣一行六七人來談,與同往分團待張士德至。過午一時頃至,大鼓陣及子弟等迎至爆竹聲喧、手旗波搖舉市若狂,由分團下車步行來家午餐,一席宴於正廳,半筵上會徐欽、黃瑞焜即往新世界講演會,予同開閉會,三時散回,經應臣處至分團歡迎會...四時半經中華會館受送至東門城,宜培、榮才與同乘回去青年有不少感泣者。」(1945.10.1)

「晨芳與藩綿、淮外三人來接洽組織青團事,宜培、榮才來報告送士 德昨夜歸來經過,應臣一班來要求名簿整理事,竹南一行使陳記會於大廳 有問土地事者應接不暇間,曾、定錦、衡至。午後與圖冒兩至分團於內廳 向行動團員注意工作上與應臣協力。」(1945.10.2)

「上午會王萬得於分團,彼言行均脫軌和團眾正面衝突。」1945.10.3 「上午會過多客,十時前來到分團......李延年介紹北埔、山崎兩處人來,接洽組織青年團事。」(1945.10.6)

「予訪張士徳決分團人事,再由予立案。」(1945.10.9)

「晨八時往分團,然後到新富校庭,9:20 起舉行國慶日慶祝典禮,

予為主席,讀遺囑。......予一時受車迎到新興,於教育者聯盟講三民主義近二時間,......五時出席分團茶話會,決定取消分團所在地組織員。」 (1945.10.10)

「予決定分團人事付交張士德,會傳鈴、瑞堯、衡鑑聽其恣評。...... 下午至分團接數客,蔡火爐代陳金灶獻金五千元,交宜培收。...」(1945.10.11) 「上午接客數次,.....下午一時往分團待張士德,四時至。留給王萬

得名片取消組織服務總隊。...請應臣來傳達士德意思,並要解散市組織員。」 (1945.10.12)

「張上校來,詳談思想關係再確約解消李應臣組織員事。」(1945.10.23)

「自光復以至國軍進駐爲止,三民主義台灣青年服務隊普遍省內各地,諸凡地方治安,社會秩序之維持,皆由此服務隊負責,獻身努力,因此,鐵路交通得無阻滯,大量公有物資得免日人盜賣,水電得照常供給。」<sup>271</sup>這段台灣省通志稿中的文字說明了在那段「政治的真空期」中,三民主義青年團所扮演的角色。

三民主義青年團之成立源於蔣中正於西安事變後,對於黨派問題,以爲不僅對內或對外,平時或戰時,均應集中民族力量,造成一個信仰、一個政黨、一個意志,以免因思想紛歧造成內亂,而引致國際侵略之外患。在抗戰的危急關頭,與其用政權力量抑制其他黨派或思想存在,不如融合其他黨派於一個信仰------三民主義,化多黨爲一黨,共同爲國家民族前途而努力<sup>272</sup>,於 1937 年採康澤、劉健群等人的意見,以三民主義作號召,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sup>273</sup>。曾任台灣義勇隊副隊長的大甲人士張士德,隨第一批先遣人員抵台後,除搜集台灣親日人士及要求自治領導人士之黑名單外,亦找上當時執業於台北的陳逸松律師籌組三民主義青年團台灣區團,動員青年保護財產之安全,以防日軍在國軍接管前進行

<sup>271 《</sup>台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62,頁30

<sup>&</sup>lt;sup>272</sup> 朱高影,〈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研究(1938-1947)----國府爭取青年運動領導權之努力及其挫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81,頁40

<sup>273</sup> 康澤,〈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之經過〉《文史資料選輯》,40輯,頁197-198

破壞。在當時接管之前政治真空的狀態下,三民主義青年團發揮了維護治安的功能。

就新竹地區三青團的活動情形而言,節錄黃旺成的日記,其自 1945 年 9 月 17 日前往台北拜訪三民主義青年團台灣團部幹事張士德,次日出席三民主義青年團籌備幹部會議,除將籌備處設於其學生鄭雅軒家的樓上,並與其長子黃繼圖共同投入三民主義青年團於新竹地區的各項活動,諸如新竹附近地區分團組織的聯繫、圖章的印製、標語版的謄寫、糾紛的排解等。待 10 月 1 日張士德到新竹,大鼓陣及子弟等夾道歡迎,爆竹聲喧、手旗波搖,舉市若狂,甚至有不少青年因感動而哭泣,展現出重回祖國的欣喜。

日本於 1945 年 8 月 15 日宣佈無條件投降,至 10 月 5 日「前進指揮所」人員來台爲止,這近兩個月的期間三民主義青年團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就新竹地區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各項活動情形而言,黃旺成於以下的日記中提供頗多的描述。

「晨往青年團籌備處,團員多出清掃工作,劉文俊等三人來談要組町本位青年團,子賢來告地方盜賊蜂起,米配給□入危險事,與子賢訪知事,要借自動車往地方依持治安。......晚開茶餅會於籌備處,出席者約三十人,決定組織各町會青年團。」(1945.9.25)

「朝朱盛淇、李子賢、繼圖、進發、木榮同伴,以警察部自動車經湖口張順慶家,來中壢吳醫院受同院三弟兄大表歡迎,訪郡役所。一行出發回竹,來往沿途多受日本軍人敬禮,經籌備處憩......金蜂來報告上北會張士德經過。」(1945.9.28)

「二時到分團,民間來求解決事甚多,按中港方泉松、蔡國查一行通 實,邱斤古上午來家,傳鈴、如林等晨來,圖出席挨米業者座談會,解決 事務。」(1945.10.5)

「下午一時往分團,到者上十人,予說明三青團近況,士徳無方針,

決定取締驛內交通並市內大清潔事,五時半歸家。...思松來告,分團中心 乏人,宜培不人氣...。」(1945.10.17)

「...台南二生客來為配給米事.....。」(1945.10.18)

「本日團員十名整理驛內交通運輸會社。」(1945.10.19)

「今朝農務課長太田同行,往訪農林處會周糧食局長,歸,再到張士 德處會議。」(1945.11.2)

「楊思松與食糧營團來求查出售米價。」(1945.11.6)

「黄昏後八時抵家用餐後,聽施、萬成、樹滋同青年團員報告協力米問題諸事。」(1945.11.9)

「在正式接收前,雖然中國方面要求日本官憲仍然繼續執行現有任務,然而 民眾於今已不信任警察,警察行政極感困難。於是竊盜、殺人、強盜等橫行。民 眾庇護犯人,警察威信掃地,民眾卻拍手稱快」。<sup>274</sup>「入九月以後,各地的流氓 地痞看穿日本警察,祇是不會咬人的紙老虎。於是濫伐官有林木、或海岸地方的 防風林,拆毀公共營造物:如橋樑、製糖工廠的鐵軌以及國校的教室、小官衙的 玻璃窗戶的情事陸續發生。」<sup>275</sup>以上兩段分別是日人及台人對那段「政治真空時 期」社會現狀的敘述,此外社會上又普遍發生物資不足現象,當時各地產米地區 唯恐一旦有事發生,物資不足以自給,地方上乃自禁米糧出境,因而人口稠密的 都市爲米糧問題所苦,社會治安和秩序因此受到影響<sup>276</sup>。這些隨戰後所帶來的各 項社會隱憂,在權力交接未上軌道之際,也只能倚靠日治時期以來地方上的有力 人士或精英份子出來穩定局面。

就新竹地區,由以上幾乎連續的日記摘要中,可知自八月中旬日本宣佈投降 至十月初「前進指揮所」人員來台的這段「政治的真空時期」中,黃旺成所領導

<sup>&</sup>lt;sup>274</sup> 池田敏雄「戰敗日記」,《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四期,東京,綠蔭書房,1982,頁72;轉引自李 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社,民75,頁157

<sup>275</sup> 葉榮鐘,《小屋大車集》,台中:中央書局,民56,頁204

<sup>276 《</sup>台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62,頁30

的新竹地區的三民主義青年團,對於新竹地區市內的整潔、交通的維持等有其功勞;另其子黃繼圖更因糧食問題而與米業者座談,而黃旺成本人亦爲食米問題而親訪農林處的糧食局長。由以上記綠可感受出黃旺成所關心的議題仍是以社會大眾的基本生活爲主。

## 二、任職省參議員

「本省參議會今天正式開幕,這是台灣有史以來政治上一件空前的大事。從今天 起,我們已開始走進民主自由的世界,已開始恢復主人的生活,且將以自己的睿智和努力 不斷尋求更好的世界和生活。於此,我們應爲全省人民的光明前途祝!」<sup>277</sup>

這是 1946 年 5 月 1 日台灣省參議會於台北成立時,全體三十名參議員的獻詞,而當時的台灣省參議會是全省最高的地方自治的代議機構。其產生係根據行政長官公署於 1945 年 12 月 26 日公佈的「台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依據這個方案,各級民意機關建立的程序是由下而上的,即先成立村里民大會,由村里民大會選舉縣市參議員成立縣市參議會;再由縣市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因此當時的選舉是爲間接民選。而在村里大會成立之前,先行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侯選人檢覈。

公民宣誓登記工作,統計宣誓登記的公民共有二百四十萬五百六十人,佔全台二十歲以上之人口的 91.80%,佔總人口的 36%<sup>278</sup>。至於公職侯選人檢覈工作則與公民宣誓登記工作同時舉辦,時全省申請案件經審核及格者,計甲種 10665人,乙種爲 26303人,共佔公民人數的 16%<sup>279</sup>。可見台灣從日治時期以來不斷追求民主政治的過程中,種子散播程度之深且廣。

<sup>&</sup>lt;sup>277</sup> 〈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大會成立獻詞〉《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台北:台灣省參議 會祕書處編印,民35,頁16

<sup>278 《</sup>台灣民政》,第一輯,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民35,頁139

<sup>279 《</sup>台灣民政》,第一輯,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民35,頁143

在各級選舉中,台灣省參議員的選舉是最熱烈且爲各方所注目的,因爲這代表日治以來台灣人民從六三法撤廢運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這一系列的運動即將開花結果,意即台灣要設立一個經由民主普選、完全自治的議決機構。是以當時不論是本土精英份子或從祖國歸來的台籍人士皆躍躍欲試。如黃朝琴不惜放棄外交部特派員以及第一任台北市長之職而競選參議員,在其回憶中對於參選省議員的動機自我剖白:「...我身受祖國多年的培植,對國情相當瞭解,本愛國愛鄉的出發點,應有向台胞解說的義務,同時對於台胞的願望,亦有轉達政府的必要,此種溝通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橋樑工作,唯有省參議員可以勝任,其於上述觀點,和認識當務之急,於是我毅然決定放棄過去十八年的外交經歷,競選省參議員。」<sup>280</sup>另台灣本土從日治時期開始即領導政治、社會及文化運動的耆老林獻堂亦曾表示:「本人此次不顧衰老之身而出,只願粉身碎骨爲鄉邦服務。」<sup>281</sup>

第一屆台灣省參議員的法定任期,依據「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的規定:「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sup>282</sup>,因此從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就職日算起,至民國 37 年 4 月 30 日應屆滿,但因中國大陸形勢的變化,影響省縣地方自治通則的制定及台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將調整的兩項因素下,使得省參議員任期在即將屆滿之際奉中央指示:在省縣自治通則未完成立法程序以前,應予延長任期<sup>283</sup>。而此一權宜之計一延再延,至 1951 年依行政院頒佈的「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組織規程」等法規,於該年改選臨時省參議員,並於 12 月成立臨時省議會,才結束長達五年半的第一屆台灣省參議會的時代。<sup>284</sup>

1946 年舉行台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的選舉,這場經由間接方式產生的台灣最高的民意代表選舉中,共有一千一百八十位侯選人角逐三十個名額,競爭可謂

 $<sup>^{280}</sup>$  張玉法、張瑞德 主編, 黄朝琴 著,《我的回憶》,台北:龍文,民78,頁154

<sup>281 〈</sup>慶祝台灣省首屆省參議會成立大會紀念特刊〉《台灣新生報》,民國35年5月2日

<sup>282 《</sup>台灣省議會資料選輯》,台中:省議會祕書處,民62

<sup>283</sup> 黄朝琴,〈聚議挽留〉《我的回憶》,台北:龍文出版社,民78,頁173

<sup>284 《</sup>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 編印,民54,頁238

非常激烈。黄旺成亦投入此次的選舉中,其參選區域是爲台北市,當時台北市的 當選人是黃朝琴與王添灯,而蔣渭川爲第一候補,黃旺成爲第二候補。後來王添 灯失蹤,乃由蔣渭川遞補其遺缺。至民國 38 年,省政府改組,由吳國楨接任省 主席,其於 12 月 15 日任蔣渭川爲省府委員兼民政廳長<sup>285</sup>,蔣之遺缺乃由黃旺成 以第二候補身分遞補<sup>286</sup>。

關於台灣省第一屆參議會之職權,依據 1949 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省參議會 組織條例」第三條之條文<sup>287</sup>,有以下幾項:

- 一、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 二、建議省內中央機構有關省地方利害之興革事項。
- 三、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 四、省總預算之初步審議及省決算之初步審核事項。
- 五、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 六、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 七、聽取省內中央機關施政報告並提出詢問事項。
- 八、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 九、其他法律賦予之職權。

而黃旺成從 1949 年底開始至 1951 年 12 月 11 日臨時省議會成立爲止,其任職省 參議員的任期爲時二年,據口述歷史訪談中<sup>288</sup>,他印象最深刻的是,當時另一位 郭國基議員曾提案赴日本考察,因每位省參議員赴日考察需花新臺幣數萬元,而

<sup>285</sup> 陳芳明 編,〈蔣渭川年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台北:前衛出版社,民85,頁364

<sup>&</sup>lt;sup>286</sup> 黄富三、陳俐甫編,王世慶 訪問,〈黄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95

<sup>&</sup>lt;sup>287</sup> 《台灣省議會資料選輯》,台中:省議會祕書處,民62元月,頁5-7;轉引鄭梓,《本土精英議會政治-----台灣省參議會史研究(1946~1951)》,台中:作者自印,民74,頁92

<sup>&</sup>lt;sup>288</sup> 黄富三、陳俐甫編,王世慶 訪問,〈黄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 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95

省參議員共有六、七十人,口說爲省民服務,但當時赴日考察也不過是看看戰敗 後日本之情況而已,故乃以「日本姑爺」<sup>289</sup>要赴日爲由予以嘲諷,而後郭國基欲 取消提案,但李萬居副議長主張表付決,提案通過,但省主席陳誠則認爲參議會 中有人反對,乃批暫緩。此外尚有大糧戶要求提高糧價,黃氏大加反對,使得當 時的糧食局長李連春親到北投省議會俱樂部道謝支持,並轉達行政院長糧價將得 以壓平。由其問政重點可知其著重點還是以百姓爲出發點。

<sup>289</sup> 按郭國基之妻子爲日人

# 第五章 結語

歷戰文壇樹一旗,熱言冷語憶當時。

光華志雪前朝恨,抗日心焦故國悲。

三徑黃花標勁節,千秋鐵筆重綱維。

杖朝矍鑠登山樂,豹隱猶吟杜陸詩。290

此乃前新竹市長及黃旺成於公學校任教時的學生鄭雅軒於 1967 年所作「菊仙先生八秩大慶」的祝壽詩。詩作中除了說明黃氏不論於戰前戰後,都能秉持雪志與勁節,敢於諍言維持綱常外,及至晚年時期更是老而矍鑠,壯心未已,依然吟誦杜甫和陸游的愛國詩篇。

縱觀黃氏之一生,成長時期分別接受了傳統的漢學教育及殖民統治下的「新式教育」,並於一九〇七年同時考取了當時台灣兩所「最高學府」----「國語學校」、「醫學校」,由於想獻身教育事業,故選擇了「國語學校」師範部就讀。在求學過程中,感受了台日學生間不同的差別待遇,加深其民族意識,故留髮辮,直至任教員時,因需穿文官服戴繡有金巡(線)仔帽,才剃除髮辮。於公學校任教期間除致力於教職外,更於暇時參加詩會、讀書會,充實自我。唯因日籍校長對台籍教員的差別待遇,使其憤而辭職,並於一九二〇年至台中富室蔡蓮舫家中擔任西席並協助其整理資產問題至一九二五年離職。離職之因則爲東家對其信任態度的轉變,使其萌生辭意。由上述行徑可知其爲人性格除剛硬耿直外,更富有濃厚的漢民族意識。而任職蔡家期間,除協助蔡蓮舫辭退辜顯榮委託之「公益會台中支部長」一職外,更適逢「台灣文化協會」發展之際,透過蔡蓮舫的介紹,與文協的領導人林獻堂等人有所接觸,開啓日後參與台灣政治社會運動的楔機。

<sup>&</sup>lt;sup>290</sup> 張炎憲 主編,《竹塹文獻雜誌》〈台灣報業史上的一等評論一論黃旺成的「冷語」「熱言」〉,第 十期,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頁29

據其口述訪談中提及他是在民國十一年參加文化協會291,因爲當時他往返新竹與台中之間,並因工作環境的關係認識林獻堂等民族運動者,閒暇回新竹時,多會與地方人士談起關於林獻堂或關於台灣民族運動的所見所聞。新竹是當時台灣五州之一,又是州廳所在地,唯文協遲遲未於此地茁壯發展,透過黃旺成的居中牽引及文協刻意於新竹營造的熱烈氣氛下,文協開始於新竹地區大力推展,爾後黃氏更在文化協會成員蔡培火的極力邀請下參加文協講演團。黃旺成的講演足跡雖多以新竹爲主,但也遍及台灣中南部及東部,最遠甚至到達屏東地區,在內容上除「民生主義」、「社會思想」外,對於自由平等的觀念亦非常強調,這充分表現出他一貫對弱勢者關懷的態度。

一九二七年台灣文化協會正式分裂,隨後林獻堂、蔣渭水等人籌組「台灣民眾黨」,而黃氏除爲創立委員外,並曾屢次獲推選爲議長,由此看來,其爲人應該是公正的,否則不足服眾維持議事。再者,創黨之初,面對蔣渭水個人的去留問題,他亦能不畏殖民政府的強權,不卑不亢堅持合理的態度,令人激賞,最後對於民眾黨路線之分歧,他仍對自己的看法而能堅持,指責蔣之路線偏離,即便蔣氏放棄過年在家圍爐,親至新竹與之溝通,他仍不爲所動,但卻在晚年個人口述訪談中,認爲他比其弟蔣渭川更了解蔣渭水,他說:蔣渭水爲人熱誠、大公無私、愛護同志、無私利,並稱贊蔣渭水是台灣政治社會運動真正唯一偉大的領導者<sup>292</sup>。即便後來「台灣民眾黨」遭禁止,日本特務贊他有先見之明,不附合蔣之意見時,他所持的看法爲不是因爲他怕受牽連,實是不贊同蔣之意見,原因則在於他認爲台灣民族運動應是全民的。由此可知,黃氏之爲人堅持正氣理念、公私分明。

日治時期的「台灣文化協會」是政治社會運動的組織,其機關報是爲「台灣 民報」。黃氏與「台灣民報」的最早淵源在一九二一年以「同姓可結婚否」一文 參加投稿,以第四名的佳績獲得林幼春的賞識,種下了日後進入台灣民報的契

<sup>291</sup> 王世慶,〈黄旺成先生訪問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86

<sup>202</sup> 王世慶,〈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民80,頁91

機。由於黃旺成擔任文化協會的演講員,而「台灣民報」是台灣文化協會的機關報,所以民報在要擴張增加地方記者又能讓本地文化協會成員能夠滿足的考量下,積極的遊說黃旺成加入「台灣民報」。黃氏任職「台灣民報」期間,除撰寫各項文章、社論外,最有特色的是短評「冷語」。其內容除針貶日本、中國及世界的政情與局勢外,亦包含對台灣政治的評論。其爲文嬉笑怒罵,觸機即發,任意大發牢騷<sup>293</sup>,使得處在日本殖民壓迫下沒有言論自由的台灣人民,得以一洩抑鬱之情。黃氏任職「台灣民報」長達六、七年,後因「台灣自治聯盟」活動刊登事件與楊肇嘉發生爭辯,於報刊上以筆戰堅持理念外,更憤而辭職,退出「台灣民報」,而楊氏面對黃氏的猛烈筆攻,除爲文批駁黃旺成,對其「冷語」亦不得不加以肯定:「旺成君之冷語。素爲民報紙上之一異彩。其冷刻奇警之筆鋒。大有寸鐵殺人之概。而當日之作,尤爲鐵中之錚錚者。」<sup>294</sup>

1945年,日治時期活躍於政治社會運動的各界人士籌組「民報」,黃氏亦加入其中,其延續日治時期勇於批判的精神,撰寫各項社論、短評,其中尤以延續「冷語」寫作風格的「熱言」最受好評。唯戰前戰後相同的寫作風格,隨著政治局勢的不同,迫使黃氏不得不暫時避走他鄉,及至風平浪靜,在對時局心灰意冷下,轉而寄情寫作。

黄氏一生除以記者、政治社會運動者的身份發出各項聲響外,亦希望透過政治參與的方式,來貢獻一己之力。如其 1935 年台灣史上首次的有限制民選,雖然過程中雖遭遇日本政府的干預,但黃氏最後終能挾其於新竹地區豐沛的人脈,除順利的當選市議員,更入選進行「市參議會」,即便這個民選議會組織,裝飾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但黃旺成於任職期間,仍試圖努力發揮其所扮演的監督者的角色。至於戰後的黃氏除歡喜台灣重歸中國外,更於國民政府接收前,參與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工作,在那段政治真空時期,積極參與維持新竹地區的治安與秩序。此外,1946 年台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的選舉中,黃氏也在台北市報名參加

<sup>293 〈</sup>冷語〉《台灣新民報》。410號,1932.4.9

<sup>294</sup> 楊肇嘉,〈釋明幾層事實以駁旺成君聲明書之虛僞〉《台灣新聞》,1932年9月4日

這一場「全省最高民意代表的間接選舉」,結果列爲第二侯補,並於 1949 年底, 因蔣渭川被任爲民政廳長,而遞補上。雖其任職省議員僅二年的時間,但其依舊 秉持一貫剛硬耿直的精神,爲民喉舌。

1947年台灣爆發了「二二八事件」,根據黃旺成四子的回憶,當時黃旺成在外走動,被民眾認出來是寫熱言的「旺成先」,擁他站在垃圾桶上演講,這也是黃氏於二二八事件中唯一次向群眾說話,加以黃氏於民報任職期間撰寫熱言批評陳儀,因此有很多人勸他逃跑,他說:「我沒有罪,我所說的話不是毀謗,裡面寫的都是有根據的事實。」<sup>295</sup>隨後因局勢的日益險惡,才趕辦證件,避走上海。俟風平浪靜後,方才返台。此時的黃氏已年屆花甲,加以時局的驟變,黃氏轉向人生的另一個階段------沈潛寫史,其除曾參與台灣省通志的編修,更被新竹縣文獻委員會「破格」聘任爲主任委員<sup>296</sup>,於一九五七年以「快、優、廉」的原則方法,完成《新竹縣志》的纂修。

關於台灣省通志的編修,係由於戰後初期的台灣在百廢待興下,政府爲弘揚 民族文化,保存文獻資料及纂修省通志起見,加以地方縉紳倡議修志<sup>297</sup>,乃有設 立台灣省通志館之議。1948年4月24日,台灣省政府乃以參柒卯迴府綜法第四 一九四二號令,公布「台灣省通志館組織規程」一種,以爲設立台灣省通志館的 依據,並在同年6月1日成立「台灣省通志館」,由首任省主席魏道明授命林獻 堂爲館長,林忠爲副館長。6月8日省政府又再公佈「台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 組織規程」,並聘任黃純青爲顧問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以協助及計畫台灣省通志 館業務進行事宜<sup>298</sup>。台灣省通志館暨顧問委員會成立後,即籌劃纂修台灣省通 志。於1948年7月召開顧問委員會、編纂聯席會議,討論編纂志書預備時間及 推舉顧問委員楊雲萍教授草擬臺灣省通志體例綱目。經兩個月後,楊氏擬定「臺

<sup>295</sup> 張炎憲 主編,〈父親黃旺成的追憶〉《竹塹文獻雜誌》,新竹市文化局,第十期,1999,頁51~52

<sup>2%</sup> 當時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多由縣市長擔任。

<sup>&</sup>lt;sup>297</sup> 高志彬,〈民國台灣省通志稿〉《台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一》,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民76,頁111~112

<sup>&</sup>lt;sup>208</sup> 莊金德,〈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設立沿革〉《臺灣文獻》,19:4,民57.12,頁145~147

灣省通志假定綱目」三十六篇<sup>299</sup>,經討論、更迭修改後,另加資料、索引二篇, 共計三十八篇<sup>300</sup>。綱目既定,遂開始蒐集資料整理彙編,爲纂修省通志奠定基礎。 惟至翌年六月,籌劃改組之間約一年,除依照綱目編章搜集資料整理外,尚未正 式編撰志稿。

1949年,時台灣省主席爲陳誠,其認爲:文獻包涵意義廣大深遠,非一通 志所能承當,而政府已於1946年十月,頒佈文獻委員會規程,中列志書纂修爲 其任務之一部,經討論後,乃改組通志館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於七月一日 正式成立,仍以林獻堂爲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則由黃純青擔任。後因林氏赴日 養病,乃改聘黃純青先生爲主任委員,林熊祥爲副主任委員兼總編纂301。

1949年,「臺灣通志館」改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後,對於省志再事更張, 易前三十八篇爲十一卷,外增卷首、卷尾各一卷,共十三卷,分綱爲十一志,志 下爲篇,共計五十八篇³02。參與此次編纂之人員共有 62 人(另有會內助修 4 人), 其中會內編纂者有 17 人,另 45 人中近半來自台灣大學的教授,餘者計有省立師 範學院教授、故宮博物院、教育部、台灣銀行、華南銀行等專家及藝術家等,可 知參與編纂者皆爲一時俊彥。至 1951 年三月,最先編成出版卷首上凡例綱目圖 表疆域全一冊,爲慎重乃名爲「臺灣省通志稿」,而不敢正名「臺灣省通志」,嗣 後各篇陸續完稿,至 1965 年十月除地理篇之地質章未編外,其餘皆全部出版問 世。計全部志稿共爲十志十一卷、五十九篇,分訂爲六十冊³03。

1948年「台灣省通志館」成立,同年發行《台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 刊載顧問楊雲萍草擬的〈台灣省通志假定綱目〉,共有三十六篇,其中第九編政 治鬥爭(上)----武力鬥爭;第十篇政治鬥爭(下)-----非武力鬥爭預計由黃旺成編

<sup>&</sup>lt;sup>299</sup>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台灣文獻》,35:1,民73.3,頁。

<sup>300 〈</sup>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台北:臺灣省通志館,民37.10,頁5 301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台灣文獻》,35:1,民73.3,頁

<sup>&</sup>lt;sup>302</sup> 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稿整修擬目之商権〉《台灣文獻》18:4,民56.12,頁28

<sup>&</sup>lt;sup>303</sup>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臺灣文獻》,35:1,民73.3,頁 9~10

#### 纂,而黄氏對所以捨民族鬥爭之題目不用,改以政治鬥爭也做了說明:

「然則台灣通史之綱目,何以捨民族鬥爭之題名而不用,竟代以政治鬥爭,究屬何意?不能無一言以闡明之。台灣在滿清時代及日本領有初期,台灣人思想當屬單純;處在強權壓制下,只有反抗異族意識,別未發生社會革命或階級鬥爭等種種思想。纂修台灣志書,如若止於此期,選用民族鬥爭題名,或者更覺名符其實。然此回修志,年代擬以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日本治台政府正式向我方舉行投降典禮之時爲限;其間台灣人思想,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一方面受威爾遜民族自決宣言影響,益堅民族革命必能成功之信念;另一方面目睹蘇聯無產革命成功之現實,醉心於階級鬥爭之理論,於是思想上發生分化作用矣。

初時,對反抗異族統治之單一目標,民族主義者與階級鬥爭論者,雖是同床異夢,當得相協力在共同戰線之下;嗣後雙方思想對立,日就深刻,遂至分道揚鑣,各行其是,繼而互相攻奸,視同仇讎,昨日之同志,變爲今日之敵人;台灣向來之反強權運動,此後已不得只以民族鬥爭名詞而總稱之。然雙方究竟之目的雖然不同,而其反抗現統治者,企圖獲得政權,籍以實行其所主張理想之舉措,並無二致。故若以政治鬥爭爲題,則民族主義者,均可兼收,自不俟言。是即綱目中擬定政治鬥爭上下二編之徵意也。」304

〈台灣省通志假定綱目〉第九、十編原預定由黃氏編纂,唯 1951 年〈台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公布時,綱目已修改爲卷九革命志,分爲驅荷、抗清、抗日三篇,而黃旺成只接到撰寫抗日篇的聘函及合約書。至 1966 年,《台灣省通志稿》欲修改爲《台灣省通志》出版,當時由李汝和、盛清沂、王詩琅等人組成的整修小組,對驅荷篇和抗清篇頗有微詞,但對抗日篇則未見批評,由此研判,黃氏所撰寫的「抗日篇」是受到肯定的,且據黃旺成的口述訪談中提及,《台灣省通志

<sup>&</sup>lt;sup>304</sup> 陳菊仙,〈台灣人反強權之潛在的政治意識〉《台灣省通志館館刊》,台灣省通志館 編,第一卷第三號,民37.12,頁2

#### 稿》卷九革命抗日篇爲其一生最得意之作。305

1950年代後,各縣市紛紛成立縣市文獻委員會,一般而言主任委員多由縣 長兼任,唯當時的新竹縣長朱盛淇敦聘其師黃旺成擔任新竹縣文獻會主任委員, 負責編纂《新竹縣志》,此亦開創了全省唯一不由縣長擔任主委之通例。1952年 10月新竹縣文獻會成立後,即積極推動撰修新竹縣志的工作。首先發行《新竹 文獻會通訊》,先行公布採集得來的資料,作爲志書編纂的參考。黃氏編修史書 的態度即如其言:

「凡纂志書的人,總須堅持冷靜客觀的態度,實事求是。倘若過於推想,敷 衍、或加味政治意義,參以宣傳,激勵作用,那就免不了有失實而違反編志的使 命之嫌。」<sup>306</sup>

在編纂《新竹縣志》上,其原則秉持:

「本會對在本縣搜羅不到的資料,派員到省政府各廳處資料室借抄。或請求 國營、省營、各公司惠賜統計資料,以期許做到詳細而又正確。」<sup>307</sup>

「本會同人,閱讀各種志書,是一種重要工作,採集民間傳說,也非可輕視的。唯傳說之中,總不免有誤聞錯傳之處。採訪貴乎能虛心審慎,取捨得宜,才不致陷入錯誤。從民間傳說之中,得以看出社會思潮之傾向,亦可以領略當時民眾,對於各種社會事項,發生是非、好惡的感情。」<sup>308</sup>

由此可知其除重視資料的收集外,對於地方耆老流傳的傳說,即便與事實有所出入,卻可從此做爲了解民間情形與社會變遷的重要依據。此外,由於黃氏曾親身處於兩種不同政權的統治,故而在品評人物方面須考慮時代因素而予以同情:

「在被侵略時期,對於忠奸的看法,不得以勝敗論人。例如林爽文之役,新

<sup>&</sup>lt;sup>305</sup> 黄富三、陳俐甫編,〈黄旺成先生訪問記錄〉《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林本源文教基金會,民80, 百78

<sup>306</sup> 陳菊仙,〈民族精神與台灣民主國〉《台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台灣省通志館編,民37.10頁22

 $<sup>\</sup>overline{\mathbf{y}}$  菊仙,〈文獻工作感言〉《新竹文獻會通訊》,新竹文獻委員會 編,六號,1943.9

<sup>308</sup> 菊仙,〈文獻工作感言〉《新竹文獻會通訊》,新竹文獻委員會 編,六號,1943.9

埔義民與協助壽同春殺害林之大將王作,或義民討伐朱一貴之史實,我們不能因認朱林爲民族英雄而來否定義民;對此二事,如冷靜客觀,兩者各有千秋。至日本侵略時代,與日本協力之紳士,如非賣同胞以求榮者,我們也須顧慮到當時的環境,而不能一律認爲漢奸。這是本會同仁整理文獻的客觀態度。」<sup>309</sup> 縱觀黃旺成一生,一個跨越兩個不同時代的人物,本著與生俱來的正義性格及知識份子的道德良知,在人生的每一階段,以其力量關懷社會,即便「二二八事件」中遭到波及,但事後亦能以另一種方式表達其對這塊土地的關心,其奮鬥精神是值得學習的。

\_

<sup>300 〈</sup>新埔鎮文獻座談會,黃主委申述修志觀點〉,《新竹文獻會通訊》,新竹縣文獻委員會 編,1953.12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暨日文史料

- 1. 《台灣民政》第一輯,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1946
- 2. 《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台灣省地方自治誌要編輯委員會編印,1965
- 3. 《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台北:台灣省參議會祕書處編印, 1946
- 4. 《台灣省通志稿》,卷十,光復志,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3
- 5. 《台灣省通志稿卷九革命志抗日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4
- 6. 《台灣省議會資料選輯》,台中:省議會祕書處,1973
- 7. 「台灣民報」
- 8. 「台灣新聞」
- 9. 「台灣總督府府報」
- 10. 「民報」
- 11. 井出季和太,《台灣治蹟誌》,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37
- 12. 水越幸一,《地方改良講習會演講集》,台灣總督府內務局地方課,1926
- 13. 國分金吾,《新竹州職員錄》,新竹:新竹圖書刊行會,昭和11年10月,
- 14. 黄旺成日記(1912-1973)

#### 二、專書

- 1. 《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二冊 政治運動》,台北:創造,1989
- 2. 久野收、鶴見俊輔、《現代日本の思想》、東京:岩波書店、昭和四五年八月
- 3. 王詩琅 譯註,《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中卷)》《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稻鄉,1995
- 4. 王曉波,《台灣抗日文獻選編》,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

- 5.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台北:台灣教育會,1939
- 6.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第二篇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中卷)《台灣社會運動 史----文化運動》,台北: 創造出版社 1989·6 月第一版
- 7. 矢內原忠雄 著,周憲文 譯,《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6·6
- 8. 池田敏雄「戰敗日記」,《台灣近現代史研究》,第四期,東京,綠蔭書房, 1982
- 9. 何義麟,《跨越國境線---近代台灣去殖民化之歷程》,台北:稻鄉,2006
- 10. 何鳳嬌 編,《台灣省參議員資料彙編》,國史館,2001
- 11. 吳三連、蔡培火 等著,《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1993
- 12.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1992
- 13.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1992
- 14. 吳密察、吳瑞雲 編譯 ,《台灣民報社論》,台北:稻鄉出版社,1992
- 15. 吳添財 譯 ,王曉波 編,《台灣的殖民地傷痕新編》,台北:海峽學術出版 計,2002
- 16. 吳濁流,《無花果》,台北:林白出版社,1967
- 17. 李南衡 編,《台灣人物群像》,台北:帕米爾書店,1985
- 18. 李筱峰,《二二八消失的台灣精英》,台北:自立晚報社,1990
- 19. 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1986
- 20. 李瞻 主編,《中國新聞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6
- 21.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台北:自立報系,1989
- 22. 林柏維,《台灣文化協會滄桑》,台北:臺原出版社,1993
- 23. 柴田廉,《台灣同化策論》,台北:晃文館,1923
- 24. 翁仕杰,《台灣民變的轉型》,台北:自立晚報社,1994
- 25.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人間出版社,1992
- 26. 張正昌、《林獻堂與台灣民族運動》、台北:著者、1981

- 27. 張玉法、張瑞德 主編, 黃朝琴 著,《我的回憶》,台北:龍文,1989
- 28. 張炎憲 主編,《竹塹文獻雜誌》,第十期,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
- 29. 張炎憲 主講、〈1927年後的台灣政治社會運動〉《台灣歷史系列演講專集》,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95,初版
- 30. 張炎憲、莊永明、李筱峰 編,《台灣近代民人誌》,第五冊,台北:自立晚 報社,1994
- 31.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 案件》,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
- 32. 張勝彥、吳文星等,《台灣開發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2000
- 33. 張瑞成 編輯,《抗戰時期收復台灣之重要研論》,近代中國,1991
- 34.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
- 35. 陳芳明 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
- 36. 陳俐甫,《日治時期台灣政治運動之研究》,台北:稻鄉,1996
- 37. 陳國祥、祝萍,《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社,1991
- 38. 黃秀政,《台灣民報與近代台灣民族運動(1920-1932)》,台北:現代潮出版社, 1987
- 39. 黃昭堂 著,黃英哲 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
- 40. 黄富三、陳俐甫 編,《近現代台灣口述歷史》,台北,林本源基金會,1991
- 41. 黄煌雄,《蔣渭水傳---台灣的先知先覺者》,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
- 42. 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台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台北:商務, 2002
- 43. 楊碧川,《日據時期台灣人反抗史》,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
- 44.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三民,1988
- 45. 葉榮鐘 編,《林獻堂先生紀念集‧卷三(追思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 46. 葉榮鐘,《小屋大車集》,台中:中央書局,1967
- 47. 蔣朝根,《自覺的年代:台灣民眾黨紀念特展專輯》,台北:台北市文化局,

2003

- 48. 鄭牧心,《台灣議會政治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出版,1988
- 49. 鄭梓,《本土精英議會政治-----台灣省參議會史研究(1946~1951)》, 台中: 作者自印, 1985
- 50. 賴西安,《台灣民族運動倡導者---林獻堂傳》,台北:近代中國雜誌社,1991
- 51. 賴和 著 ,李南衡 編,《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 1---賴和先生全集》,台 北:明潭出版社,1979
- 52. 賴和 著 李南衡 編,《日據下台灣新文學·明集 1---賴和先生全集》,台北:明潭出版社,1979
- 53. 謝春木、《台灣人の要求》、台北:台灣新民報社、昭和六年
- 54. 簡炯仁,《台灣民眾黨》,台北:稻鄉,1991
- 55. 藍博州,《日據時期台灣學生運動》,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3

# 三、期刊論文

- 〈新埔鎮文獻座談會,黃主委申述修志觀點〉,《新竹文獻會通訊》,新竹縣 文獻委員會編,1953.12
- 2. 〈臺灣省通志假定綱目〉《臺灣省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台北:臺灣省通志館,1948.10
- 3.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台灣文獻》、35:1、1984.3
- 4.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台灣文獻》、35:1、1984.3
- 5. 王詩琅,〈日本殖民體制下的台灣〉《台灣風物》,27:3、4,1977.9、12
- 6. 王詩琅、〈台灣抗日運動新探〉《夏潮》、1:7、1976.10
- 7. 何義麟、〈「民報」---台灣戰後初期最珍貴的史料〉《台灣風物》、53:3、2003.9
- 8. 吳文星,〈日據初期台灣社會領會階層之肆應與變動〉《師大歷史學報》15

期

- 9. 李政亮、〈日據時期新竹政治社會精英初探〉《竹塹文獻》、雜誌,第十期,1999
- 10. 李筱峰、〈從「民報」看戰後初期台灣的政經與社會〉《台灣史料研究》,8,1996.8
- 11. 李筱峰,〈戰後初期台灣社會的文化衝突〉《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 北: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 12. 周偉康 譯,〈台灣總督府祕密文書---文化協會對策〉《春風》,1:1,1979.11
- 13. 林怡瑩,〈由「人民導報」看二二八事件對台灣報業的影響〉《新聞學研究》, 63期,2000,4
- 14. 林問耕,〈中國國民革命與台灣民族運動〉《夏潮》,4:3,1978.3
- 15. 林衡道、〈林獻堂先生與日據時期台灣的政治運動〉《教育與文化》,148期, 1957.10
- 16. 林寶安,〈日據時期台灣的信用組合與地方社會〉《台灣銀行季刊》,44:3, 1993.9
- 17. 施正鋒,〈台灣民族運動的反思〉《台灣史料研究》,19期,2002.6
- 18. 范燕秋,〈大正民主時代台灣新世代知識份子與蔣渭水醫師〉《宜蘭文獻雜誌》,63 期,2003
- 19. 若林正丈,〈台灣抗日運動中的「中國座標」與「台灣座標」〉《當代》,17 期,1987,9
- 20.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譯、〈黃呈聰抱持「待機」之意涵---日本統治下台灣知 識分子的抗日民族思想(上)〉《台灣風物》,54:3,2004.9
- 21. 若林正丈著、何義麟譯,〈黄呈聰抱持「待機」之意涵---日本統治之下台灣知識分子的抗日民族思想(下)〉《台灣風物》,54:4,2004.12
- 22. 高日文、〈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始末〉《台灣文獻》、16:2、1965.6
- 23. 高日文,〈治安警察違反事件之法庭辯論經過(上)(下)----台灣議會設置請願

- 運動史稿之三‧四〉《台灣文獻》,17:1、18:1,1964.3、1967.3
- 24. 高伊哥,〈台灣文化協會的分裂(V)(VI)〉《生根週刊》,6、7期,1983.12
- 25. 高志彬,〈民國台灣省通志稿〉《台灣文獻書目解題·方志類一》,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1987
- 26. 康澤、〈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之經過〉《文史資料選輯》,40 輯
- 27. 張正昌,〈林獻堂與一九一〇年代台灣民族運動的醞釀〉《師大歷史學報》, 九期
- 28. 張炎憲 主編,〈台灣報業史上的一等評論—論黃旺成的「冷語」「熱言」〉 《竹塹文獻雜誌》,第十期,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
- 29. 張炎憲 引言, 〈林獻堂對民主運動的貢獻〉《台灣文獻》,,50:4,1999.1
- 30. 張炎憲 等編,〈死於非命的教育思想家—林茂生〉《台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台北:自立報系出版部,1990
- 31. 張炎憲 等編,〈輿論異的尖兵----黃旺成〉《台灣近代名人誌》,第五冊,台北:自立報系出版部,1990
- 32. 張炎憲〈黃旺成的轉折---從社會參與到纂寫歷史〉《竹塹文獻》雜誌 , 第 十期,新竹市文化局,1999年
- 33.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施儒昌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
- 34.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楊金輝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
- 35.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鄭世璠訪問記錄〉《新竹風城二二八》, 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
- 36. 張炎憲、許明薰、楊雅慧、陳鳳華、〈鄭萬成訪問記錄〉《風中的哭泣(下)-----五〇年代新竹政治案件》,新竹:新竹市政府,2002
- 37. 梁惠綿,〈台灣近代民族革命運動的背景〉《台灣文獻》,24:2,1973.9
- 38. 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稿整修擬目之商権〉《台灣文獻》18:4,1967.12

- 39. 莊天賜、〈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之研究回顧〉《輔仁歷史學報》,14期,2001
- 40. 莊金德,〈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設立沿革〉《臺灣文獻》,19:4,1968.12
- 41. 連溫卿,〈台灣文化協會的發軔〉《台北文物》,2 卷 3 期,1953.11
- 42. 陳菊仙,〈台灣人反強權之潛在的政治意識〉《台灣省通志館館刊》,台灣省 通志館編,第一卷第三號,1948.12
- 43. 陳菊仙,〈民族精神與台灣民主國〉《台灣省通志館館刊》,創刊號,台灣省 通志館編,1948.10
- 44. 陳萬益,〈台灣報業史上的一等評論---論黃旺成的「冷語」「熱言」〉《竹塹文獻》,第十期,1999
- 45. 陳漢平,〈台灣光復前夕的史事日誌〉《台灣文獻》,24:2,1973.6
- 46. 菊仙、〈文獻工作感言〉《新竹文獻會通訊》、新竹文獻委員會編、六號、1943.9
- 47. 黃秀政,〈「台灣青年」與近代台灣民族運動(1920-1922)〉《師大歷史學報》, 13 期,1985.6
- 48. 黄秀政, 〈林獻堂先生與「台灣民報」〉 《台灣文獻》, 50:4, 1999.12
- 49. 黃繼文口述、陳鳳華整理、〈父親黃旺成的追憶〉《竹塹文獻》雜誌,第十期, 1999
- 50. 楊碧川、〈介紹「台灣社會運動史」: 兼評「台灣民族運動史」〉《台灣文藝》, 82,1983.5
- 51. 潘國正,〈「冷語子、熱言生」〉《一生懸命,竹塹耆老講古》,新竹市立文化中心出版,1995
- 52. 顏澤,〈看今日台灣:到處是可怕的緘默〉《民權通訊社》,第 52 號(甲種稿) 台北:民權通訊社發行,1947

#### 四、學位論文

王鳳雄,《日據時期台灣社會解放運動及論述:以「台灣民報」作爲分析場域(1920-1932)》,東海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精英-----以新竹、苗栗為中心》,台大歷史所碩 士論文,1998
- 3. 朱高影,《三民主義青年團之研究(1938-1947)----國府爭取青年運動領導權之 努力及其挫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
- 4. 余福恭,《日本殖民帝國統治下台灣的民族運動之研究(1895-1945)》,師大三 研所碩士論文,1995
- 5. 吳水吉,《從乙末台灣抗日運動看台灣民族運動之性質》,文化史學研究所碩 十論文,1975
- 6. 吳春成,《日據下台灣知識份子反殖民地之意識研究---台灣民報 (1920-1927)》,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 7. 吳純嘉,《「人民導報」研究(1946-1947)---兼論其反映的戰後初期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變遷》,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 8. 林春蘭,《楊雲萍的文化活動及其精神歷程》,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所碩 十論文,1995
- 9. 邱承君,《想像「想像的共同體」----以「民報」社論爲分析場域》,政大新聞所碩士碩文,1999
- 10. 洪世昌,《「台灣民報」與日治時期台灣新文化運動(1920-1932)》,師大歷史 所碩士論文,1997
- 11. 翁仕杰,《台灣傳統漢人民變在日本殖民體制下的轉型--理念型分析:從反 抗官僚特權到爭取平等待遇》,台大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 12. 翁仕杰,《台灣漢人傳統民變在日本殖民體制下的轉型-----理念類型分析: 從
- 13. 張正昌,《林獻堂與台灣民族運動》,師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80
- 14. 張勝助,《日據時期台灣報界的抗日運動》,文化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
- 15. 曹鼎甲,《論《台灣省通志稿之纂修----以革命、學藝、人物三志爲例》,中 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16. 許淑貞,《日據時期台灣地方選舉與政治參與----以兩次市、州會議員選舉為例(1935-1940)》,中興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 17. 陳三郎,《日據時期台灣留學生之研究》,東海歷史所碩士論文,1981
- 18. 陳俐甫,《日治時期台灣政治運動之研究》,台大政治所碩士論文,1994
- 19. 陳恕,《從「民報」觀點看戰後初期(1945-1947)台灣的政治與社會》,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20. 陳翠蓮,《日據時期台灣文化協會之研究----抗日陣營的結成與瓦解》,台大政研所碩論,1987
- 21. 黃淑英,《「民報」與戰後初期的台灣》,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 22. 黃樹仁,《日據時期台灣知識份子的意識型態與角色之研究 1920-1927》,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 23. 楊淑梅、《光復初期台灣的社會精英(1945-1949)》,師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5
- 24. 戴振豐,《葉榮鐘與台灣民族運動 1900-1947》,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25. 蘇恆欽,《治警事件探討》,台南師範學院台文所碩十論文,2003